[](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85/72/introduction/2020-12-31?view=extent)

**E+W+S**

# **1985年的重量和计量法**

# **1985年第72章**

合并与重量和措施有关的某些法令的行为。

[1985年10月30日]

由女王最优秀的陛下，经上议院和下议院的建议和同意，并经其权力，颁布如下：

**修改等。（不需要修改文本）**

****C1A显示本合并法案条款的衍生性的表将在该法案的最后找到。该表没有官方状态。****

经宪法修正的C2法案。1988/558年，艺术。2

C3法案解释了（1.1.1993）。1992/1579年，注册医师。3（3）

C4法案修改（1.1.1993）。1992/1591年，艺术。 2.

由S.I.修改的法案（1.1.1993）。1992/1592年，艺术。 2.

由S.I.修改的法案（1.1.1993）。1992/1593年，艺术。 2.

## **部分英国。**计量单位及计量标准

### **1计量单位。U.K.**

（1）[F1除下文第（6）款的规定外，]院子或米为长度的计量单位，磅或公斤为质量测量单位，任何涉及长度或质量的测量应在英国进行；以及

(a)院子精确为0.9144米；

(b)该磅应精确地为0.453 592 37 公斤。

本法第（2）附表1为确定英国拟列的计量单位而有效；对于拟列的任何重量计量的目的，任何物的重量可参照该附表第五部分所列的计量单位来表示。

（3）受以下（4）小节，国务卿可以通过订单修改附表1本法案增加或删除第一部分的第六时间表任何单位的长度、面积、体积、容量，或质量或重量，视情况而定。

[F2（4）在不影响下文第8条（6）(b)规定的情况下，上述第（3）款规定的命令不得取消附表1第四部分的品脱。**]**

（5）上述第（3）款下的命令可包含国务卿看来权宜的过渡性或其他补充或附带规定。

[上述F3（6）第（1）款不得授权在特定情况下使用-

(a)的院子作为长度的测量，或

(b)将磅作为质量的测量值，

除非符合1986年《计量单位条例》（补充说明）F4. . ..

（7）在上述第（6）款中，“特定情况”与1986年计量单位条例相同，即理事会指令第2条(a)规定的情况。受该指令第2条(b)规定限制的80/181/EEC。**]**

**文本修改**

由s.1.（1）插入（1.10.1995）。1994/2867年，注册注册。6（2）(a)

F2S.1个（4）被S.I.取代（1.10.1995）。1994/2867年，注册注册。6（2）(b)

F3S.1（6）（7）添加（1.10.1995）。1994/2867年，注册注册。6（2）(c)

s.1（6）中的单词被省略（1.1.2000）。1994/2867年，注册注册。7（2）

### **2.英国主要标准和主要标准的授权副本。U.K.**

（1）国务卿应导致维护标准的院子、磅、米和公斤的标准（本法称为“英国主要标准”）参照，在英国，所有其他标准的单位和任何其他计量单位的全部或部分来自这些单位应当维护。

（2）国务卿应不时出现在他看来的权宜之计-

(a)要确定或重新确定的每个英国主要标准的值，以及

(b)。(b)将与之进行比较的任何这些标准的任何授权副本，并通过参考该标准确定或重新确定其价值，

以他所能指示的方式行事。

（3）英国的主要标准应为：

(a)在院子的情况下，本法案附表2第一部分中描述的酒吧；

(b)为磅，即该附表第二部分中描述的圆柱体；

(c)在米的情况下，该附表第三部分所述的栏；

(d)，即该附表第四部分中描述的圆柱体。

（4）本法案附表2第五部分所述并存放该部分所述的院子和磅的英国主要标准副本应为这些标准的授权副本。

### **3、工商部二、三、铸币标准。U.K.**

（1）国务卿应根据本节的规定保持二级、三级和货币标准，统称为[F5商业、能源和工业战略标准]。

（2）二级标准应包括第一部分和第四部分规定的所有措施的标准，以及本法附表3第五部分规定的所有重量，但超过[F68品脱]或十升的容量标准；，在继续使用期间，每隔不超过五年，通过参照英国主要标准的一个或多个标准的任何授权副本，重新确定其价值或价值。

（3）第三级标准应包括本法案附表3第一、四、五部分所规定的措施或重量的标准，如国务卿不时认为必要或权宜之计；建造任何此类标准，在使用期间，每隔两年，参照一个或多个国务卿认为合适的次要标准，重新确定其价值。

（4）硬币标准应包括当时授权的每枚硬币的重量的必要或权宜之计；建造任何此类标准，并仍在使用时，每隔不超过两年，参照国务卿认为合适的一个或多个二级标准重新确定其价值。

（5）[F7部门商业、能源和工业战略标准]应不时提供或取代国务卿认为必要或权宜的形式和材料，并保持在他的控制的地方，他认为合适的。

（6）任何线性或容量测量的二级或三级标准都可以——

(a)可以作为一个单独的标准提供，或者通过在更大标准上的划分提供，并且

(b)的全部或部分标记，代表任何较小的测量单位或该单位的倍数或分数，或没有这样的标记，

正如国务卿认为合适的那样。

**文本修改**

[第3条（1）中的单词取代（9.11.2016）由商业、能源和工业战略、国际贸易和退出欧盟以及2016年职能转移（教育和技能）命令(S.I。2016年/992年），艺术。1（2），Sch.部分。5（2）(与艺术。13)](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16/992?view=extent" \o "The Secretaries of State for Business, Energy and Industrial Strategy, for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for Exiting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Transfer of Functions (Education and Skills) Order 2016)

s.3.（2）中的F6个单词被s.i.取代（1.10.1995）。1994/2867年，注册注册。6（3）

[第3条（5）中的单词取代（9.11.2016）由商业、能源和工业战略、国际贸易和退出欧盟以及2016年职能转移（教育和技能）命令(S.I.。2016年/992年），艺术。1（2），Sch.部分。5（2）(与艺术。13)](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16/992?view=extent" \o "The Secretaries of State for Business, Energy and Industrial Strategy, for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for Exiting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Transfer of Functions (Education and Skills) Order 2016)

### **4地方标准。E+W+S**

（1）应当维护每个地方重量和措施权威等标准（本法称为“地方标准”）的措施和重量附表3的国务卿可能不时批准或要求的权威是适当和充分的目的。

（2）本地标准

(a)应由当地当局根据必要或国务卿的需要不时提供和取代，

(b)的材料和形式应由国务卿批准，

(c)应在国务卿在当局提供的处所指示的方式和条件下保存，以及

(d)不得在这些场所或当局认为合适的其他场所使用。

（3）任何线性或容量测量的本地标准——

(a)应作为单独标准或通过较大尺寸标准上的划分提供，以及

(b)应全部或部分标记，其细分代表任何较小的计量单位或该单位的倍数或分数，或没有此类标记，

如国务卿可能不时作的直接指示。

（4）任何条款不得用作当地标准，除非目前有有效的适合国务卿目的的证明。

（5）国务卿应使根据本节提交给他进行认证的任何条款与他认为适当的一个或多个三级标准进行比较，如果它在规定的错误范围内并满足国务卿的任何其他要求，应出具其适合用作地方标准的证明，如果当局要求，应包括其中任何错误数量的说明。

（6）根据本法附表11第9款的规定，根据上述第（5）款签发的证书应在规定的期限结束时停止有效。

（7）国务卿应记录根据上文第（5）款颁发的所有证书。

（8）根据上述第（5）款将物品与第三标准进行的任何比较应-

(a)，如果该条款暂时不是在国务卿可能指示的地方的地方标准；或

(b)如果该条款暂时是当地标准，在其保存的场所或由国务卿批准的其他场所。

（9）国务卿可在任何根据本条款提交其证明的场合，不时收取经财政部批准后决定的费用。

### **5.工作标准及测试和冲压设备。E+W+S**

（1）根据下文第（3）款的规定，每个地方衡机构应规定为当局区域指定的检验员使用，并维护或不时更换-

(a)本法附表3所列的措施和重量的标准（本法称为“工作标准”），

(b)这样的测试设备，和

(c)这样的冲压设备，

这是这些检查人员有效履行其职能的适当和充分条件。

（2）权威可能

(a)根据上文第（1）款的要求提供一个特定的工作标准或设备项目，并与另一个人安排其将提供的标准或设备项目，以及

(b)与他人就当局根据上述第（1）款提供的标准或设备达成安排，但冲压设备除外。

（3）如果当地衡当局有意见-

(a)认为，对测试设备的任何特殊描述都足以有效地执行为当局区域指定的检查人员的职能，但是

(b)认为，考虑到所涉及的支出和这些检查员可能使用这类设备的频率，当局提供和维护这类设备是不合理的，

当局可要求国务卿提供和维护此类设备，并将其提供供当局租用。

（4）上述第（3）款下的设备租赁条款应由国务卿确定。

（5）上述第（1）款提供的工作标准、测试和冲压设备应采用经国务卿批准的材料和形式。

（6）除在其他地方使用而有必要外，根据下文第（7）款的规定，此类工作标准、测试和冲压设备应保存在当地重量和计量当局规定的场所。

（7）第（6）款不适用于上述第（2）(a)款安排的事项。

（8）一种线性或容量测量的工作标准——

(a)应作为单独标准或通过较大尺寸标准上的划分提供，以及

(b)应全部或部分标记，其细分代表任何较小的计量单位或该单位的倍数或分数，或没有此类标记，

如国务卿可能不时作的直接指示。

（9）国务卿应根据规定作出规定-

(a)，将工作标准与当地标准或其他工作标准进行比较，并在必要时调整到法规中可能规定的误差范围内，以及

(b)关于上文第（1）款所提供的测试设备的测试、调整和误差限制。

（10）检验员不得将任何物品作为工作标准或根据上述第（1）款提供的测试设备，除非暂时满足上述第（9）款规定的相关要求。

（11）上述第（2）款中没有任何偏见-的操作

(a)1970年M1地方当局（货物和服务）法案，

(b)《1972年M2地方政府法案》第101条，或

1973年M3地方政府（苏格兰）法案的(c)第56条，

**[[F8或](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85/72/2020-12-31?view=extent" \l "commentary-c13369001" \o "View the commentary text for this item)**

(d)《2000年地方政府法案》第14至16条或根据该法案第17至20条制定的任何规定]

（除其他外，它使地方当局能够安排提供货物或服务，并由另一地方当局履行其职能）。

**制定的下属立法**

P1S. 5: 因为你之前在01年之前行使这种权力。 02.1991年见政府命令索引。

P2S.5（9）：s.5（9）(与s.86（1）)由美国政府行使的权力（26.7.1991）。1991/1775

**文本修改**

F8S.5（11）(d)和前面插入的单词(E.W.)(11.7.2001为E.和W.1.4.2002.)。2001/2237年的艺术。2(f)、14和S.I.。2002/808年，艺术。13

**边缘引用**

[M11970 c. 39.](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pga/1970/39?view=extent" \o "Go to item of legislation)

[M21972 c. 70.](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pga/1972/70?view=extent" \o "Go to item of legislation)

[M31973 c. 65.](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pga/1973/65?view=extent" \o "Go to item of legislation)

### **6.对其他标准和设备的测试。E+W+S**

（1）国务卿如认为合适，可根据任何政府或个人的申请，接受有关准确性或符合任何规格的测试，并接受报告-

(a)任何使用或提议用作质量、长度、容量、面积或体积计量单位的标准，或作为任何硬币重量标准的物品，

(b)任何称重或测量设备，

(c)任何其他计量设备，以及

(d)与上述第(b)或(c)款所述设备有关的任何物品，

由政府或个人为国务卿指示的目的提交。

（2）国务卿可就其根据上述第（1）款接受的任何物品或设备，收取经财政部批准确定的费用。

**修改等。（不需要修改文本）**

C5S.6于1986年修改（1.3.1996） c.44，s.36B（1）(在1995年插入（1.3.1996） c.第45条第10（1），第44段；1996/218，第2条)

## IIE+部分W+贸易称重和测量

### *通用+W+S*

#### **7.指“贸易用途”的意思。E+W+S**

（1）在本法中，“贸易使用”是指根据下文第（3）款，在英国与或考虑与以下第（2）款有关的交易中使用，其中：

(a)该交易是通过参考数量或是为该交易相关的或暗示的货物数量声明的交易，以及

(b)所使用的目的是为了确定或声明该数量。

（2）如果事务属于以下各项的事务，则属于本小节范围。

(a)转移或呈现金钱或金钱的价值，考虑到金钱或金钱的价值，或

(b)支付任何费用或关税。

（3）使用的贸易不包括使用的情况下，在-

(a)该确定或声明是对寄往英国以外的目的地和任何指定国家所需的货物数量的确定或声明，以及

(b)，该交易不是通过零售来销售的，而且

(c)除了对货物的所有权和对价的对价外，不涉及转移或提供金钱或金钱的价值。

（4）以下设备，也就是说-

(a)英国供公众使用的任何称重或测量设备，无论是支付或其他方式，以及

(b)任何在英国用于分级的设备，根据其重量，为了交易交易，使用供人类食用的母鸡蛋壳，

就本法本部分而言，应被视为用于贸易的称重或计量设备，无论除本款之外是否应如此处理。

（5）凡在任何从事贸易或在任何用于贸易的处所内发现任何称重或测量设备，则该人或视情况而定，该处所的占用人，除非有相反证明，否则须视为拥有该设备用于贸易。

#### **8合法用于贸易的计量、重量单位。E+W+S**

（1）任何人不得

(a)用于交易本法附表1第一至第五部分未包括的任何计量单位，或

(b)用于贸易，或他拥有的用于贸易，任何不包括在本法附表3中的线性、平方、立方或能力计量，或任何未包括在内的重量。

（2）任何人不得用于贸易-

(a)盎司的交易，或由金、银或其他贵金属，包括金或银线、花边或流边，或

(b)克拉（公制），但宝石或珍珠交易目的除外，或

(c)是[F935，][F1070，]125,150或175毫升的容量测量，除了醉酒交易[F11或

(d)pint除了

(i)销售生啤酒或苹果酒的目的，或

(ii)销售可回收容器中的牛奶的目的，F12. . .

(iii) ... ... ... ... ... ... ... ... ... ... ..

F13(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13(f).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上述第（1）(a)款不适用于药物的处方或配药。

（4）违反上述第（1）或（2）款的人，即属犯罪，而违反该款的任何人管有使用的任何计量或重量，均可被没收。

[F14（5）现行条款适用于：

下面的(a)子部分（5A），以及

(b)第9和89节。

(5A)本节中不排除使用贸易F15…任何补充指示；为此目的，任何数量指示（“帝国指示”）均为补充指示，如果：

(a)，它用公制单位以外的计量单位表示，

(b)它随附以计量单位表示的数量指示（“计量指示”），其本身不被授权在此情况下作为数量的主要指示使用，以及

(c)的度量指标比较突出，帝国主义指标尤其用不大于度量指标的字符表示。**]**

（6）国务卿可以通过命令-

(a)修改了本法案的附表3，增加或删除任何线性、平方、立方或容量测量值，或任何权重；

(b)增加、改变或删除第（2）款对用于计量或重量可用于贸易或拥有用于贸易的计量单位、计量或重量的任何限制。

（7）上述第（6）款下的命令可包含国务卿看来权宜的过渡性或其他补充或附带规定。

（8）在本节中，“测量单位”是指长度、面积、体积、容量、质量或重量的测量单位。

**文本修改**

F9单词（2）(c)插入（14.7.1994）。1994/1883年，艺术。1,2(a)

F10Word在s.8（2）(c)插入（3.4.2001）。2001/1322年，艺术。2(a)

F11S.8（2）(d)-(f)插入（1.10.1995）。1994/2866年，法律规定。1,3（2）

F12S.8（2）(d)(iii)和前面的“或”省略（1.1.2000）。1994/2866年，艺术。1,4（2）

F13S.8（2）(e)(f)省略（1.1.2000）。1994/2866年，艺术。1,4（2）

F14S.8（5）(5A)取代（7.11.1994）代替s.8（5）。1994/2867年，法律规定。1,5（2）

[根据《2009年计量单位条例》，第8(5A)条中的文字被省略（1.1.2010）。2009/3046)，注册注册。3（1）](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09/3046?view=extent" \o "The Units of Measurement Regulations 2009)

**修改等。（不需要修改文本）**

C6S.8（1）(b)被（1）(b)排除。1988/186年，艺术。3,6（1）

#### **9.双标记和转换图。E+W+S**

（1）国务卿可以制定法规-

(a)要求或授权使用公制单位进行贸易的人为了解释目的提供帝国制中公制中相关数量的信息，以及

(b)规定了提供信息的方式，特别是规定了任何以公制单位提供信息的义务将被扩展为以帝国单位包含相同信息的情况。

（2）国务卿可以制定法规，要求或授权在将公制单位兑换成英制单位的场所展示。

本节下的（3）法规-

(a)可规定提供或显示任何信息或其他材料的形式和方式，

(b)可规定适当的转换因素，在规定的情况或情况下，以帝国单位表示的金额将被视为相当于以公制单位表示的特定金额，

(c)可规定本条例适用的人员、案件和情况，并可对不同的人员、案件或情况作出不同的规定，

(d)可能包含国务卿认为权宜的附带、附带或补充条款。

（4）违反根据本条作出的规定的人，即属犯罪。

（5）在本节中，“公单位”和“帝国单位”中的“单位”是指长度、面积、体积、容量、质量或重量的任何测量单位。

（6）法规在本节实施义务适用是否相关帝国单位可能合法用于贸易，和法规授权，但不需要，任何事情授权做尽管相关帝国单位可能不合法用于贸易，但不在任何其他方面授权什么是非法的。

#### **10.测量值和单位的倍数和分数。E+W+S**

（1）除非有规定，并根据下文第15条制定的任何规定，-

(a)本法案附表3第一部分规定的线性措施可全部或部分标明代表任何较短长度的划分和细分；但是

(b)该附表第四部分所规定的任何能力计量不得通过任何较少数量的分区或分区用于贸易。

（2）任何违反上述第（1）款第(b)款的人，即属犯罪，而违反该款使用或因任何人管有而使用的任何措施，均可被没收。

（3）国务卿可通过法规规定，用于贸易的用途相当于本法附表1中任何计量单位的任何倍数或部分。

（4）上述第（3）款下的任何规定均不适用于任何药品交易。

（5）英格兰、威尔士和苏格兰分别与卫生有关的国务卿可以通过法规，无论根据任何其他法令或任何规定，该法规均可生效

(a)规定为处理药物而可能处理的药物，或任何计量单位的任何倍数或部分-

(i)包括在本法附表1中，或

(ii)已于1964年1月31日（该法案第10条生效之日）纳入《1963年M4重量和计量法》附表1，

关于任何其他此类单位；以及

(b)要求任何人进行任何这样的处理规定规定的药物的数量表示的任何这样的单位指定应当进行交易的同等数量规定上述(a)段指定。

**边缘引用**

[M41963 c. 31.](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pga/1963/31?view=extent" \o "Go to item of legislation)

### *用于贸易+W+S的称重或测量设备*

#### **11.某些设备应由检查员通过和盖章。E+W+S**

（1）本节的规定应适用于对可能规定的类别或描述的称重或计量设备的贸易的使用。

（2）任何人不得使用任何物品贸易本节适用的设备，或拥有任何物品使用，除非该条款，或设备本条款适用的合并或操作的使用该文章是附带的，

(a)已由检查员[F16或经批准的验证人员]通过，并且

(b)除本法另有规定或另有规定外，带有印章，表明本法已通过，但除因公平磨损外仍未褪色。

（3）如任何人违反上述第（2）款，他即属犯罪，而发生该罪行的任何物品均可被没收。

（4）任何需要本节适用的任何设备由检验员通过[F16]以适合贸易使用的人，应以当地重量和计量当局指示的方式将设备提交给[F17检验员]（根据本法和下文第15条下的任何规定）应-

(a)通过他认为适当的当地或工作标准和测试设备来测试设备，或在任何规定的条件下，通过检查员认为适合该目的的其他设备来测试设备，

(b)如果提交的设备属于规定的错误范围和由于分段（10）以下不需要盖章的段落(c)分段，给人提交书面声明，通过适合用于贸易，和

(c)除非本法另有规定或本法另有规定，否则应加盖规定的印章。

[F18(4A）经批准的核查人可以（根据本法规定，下文第15条规定的任何规定以及其批准中包含的任何条件）——

(a)测试本节适用于已被测试的其他设备以及验证者认为适用于该目的的任何设备，

(b)如果被测试的设备在规定的误差范围内，并且由于下文第（10）款不需要按照下文第(c)段所述进行盖章，则作出书面声明，使其通过适用于贸易，并且

(c)除非本法另有明确规定或根据本法另有规定，否则应加盖规定的印章。**]**

（5）对于根据上述第（4）款进行的任何测试，应收取当地重量和计量当局可能确定的合理费用。

（6）检验员应记录其根据上述第（4）款进行的每项测试。

[F19(6A)在本法中批准的验证者，关于任何类别或描述的称重或测量设备，是指根据下文第11A条就该类别或描述的称重或测量设备的测试、通过和冲压而暂时获得批准的人员。**]**

（7）除非本法另有规定或本法另有规定，否则不得加盖上述第（4）(c)款[F20或(4A)(c)]所述的重量或措施，除非以规定的方式标记其声称的价值。

（8）除下述第（9）款另有规定外，如根据上述第（4）款提交给检验员的任何设备是根据下述第12条授予的批准证书暂时有效，检验员不得以不适合用于贸易为由拒绝将设备通过或盖章。

（9）如果检查员认为该设备用于不适合的特定用途，他可拒绝通过或盖章，直到该事项提交国务卿，国务卿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10）上述第（2）、[F21（4）、(4A)和（7）]小节关于冲压和标记的要求不适用于因太小而无法根据这些要求盖章或标记的任何重量或措施。

（11）凡任何人根据本条向检查员提交设备，则检查员可要求该人提供检查员合理认为必须提供的协助，在该人提供之前没有义务进行测试；但不提供协助不构成下文第81条规定的罪行。

（12）如果检查员拒绝通过适合用于贸易任何设备提交根据本节和他要求设备的人提出拒绝的原因，检查员应给该人书面声明的原因。

（13）如根据下文第15条制定的规定，只有在安装在用于贸易的地点后，才必须根据本节通过和盖章，如在设备通过和盖章后，应拆卸和重新安装，无论是在同一地方还是其他地方，在重新安装之前，不得用于贸易。

（14）如果任何人

(a)故意使用违反上述第（13）款规定的任何设备，或

(b)故意导致或允许任何其他人这样使用它，或

(c)明知根据上述第（13）款要求该设备再次根据本款通过，并在未通知他的情况下将其处理给其他人，

他即属犯罪，该设备可被没收。

（15）根据上述第（13）款的规定，本款规定的任何设备的印章在整个英国具有最初使用时的效力，因此该设备不应因在任何其他地方使用而重新盖章。

（16）如果国务卿在任何时候信纳，考虑到目前在北爱尔兰、任何海峡群岛或马恩岛生效的法律，适当地这样做，他可以通过命令规定本节适当适用的任何设备，或按照该法律的规定，按照本节在英国正式盖章。

**文本修改**

s.11（2）(a)（4）插入（29.3.1999）。1999/503年，艺术。2（1）（2）

s.11个（4）中的F17个单词被s.I.取代（29.3.1999）。1999/503年，艺术。2（2）

F18S.第11（4A）条插入（29.3.1999）。1999/503年，艺术。2（3）

F19S.第11（6A）条插入（29.3.1999）。1999/503年，艺术。2（4）

在s.11中插入的（7）（29.3.1999）。1999/503年，艺术。2（5）

s.11（10）中的F21单词被s.i.取代（29.3.1999）。1999/503年，艺术。2（6）

**修改等。（不需要修改文本）**

C7S.11号经美国修改（1.1.1993）。1992/1591年，艺术。 2.

S.11修改（1.1.1993）。1992/1592年，艺术。 2.

S.11修改（1.1.1993）。1992/1593年，艺术。 2.

[C8S.11（2）排除。1988/186年，艺术。3,6（2），23（1），24（1）](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1988/186?view=extent" \o "Go to item of legislation)

#### **[F2211A批准人员验证他们制造的设备等。E+W+S**

以下（1）第（2）款适用于作为上述第11条适用的设备的制造商、安装商或维修商（无论是在英国还是其他地方）做生意的人，国务卿-

(a)确信，如果根据本节获得批准，此人将满足本法附表3A第二部分中规定的要求，并且

(b)认为该人是如此被批准的合适人选。

（2）国务卿可批准以下人的目的：

(a)测试上述第11条所适用的、由他制造、安装[F23、调整]或修理的任何设备，

(b)通过了任何适合贸易使用的设备，以及

(c)用规定的印章对任何此类设备进行盖章。

（3）在根据本条给予批准之前，国务卿可以对他认为必要的个人系统和程序进行审计和检查，以确定批准的条件将得到遵守。

本法的（4）附表3A（涉及本节下的批准以及与该等批准相关的事项）应生效。

（5）在该附表中，“批准”是指本节下的批准，关于该批准的“验证者”应相应地解释。**]**

**文本修改**

F22S.11A插入（29.3.1999）。1999/503年，艺术。2（7）

[2008年立法改革（计量设备验证）命令第11A（2）(a)插入（19.12.2008）。2008年/3262年)，艺术。1,2（2）](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08/3262?view=extent" \o "The Legislative Reform (Verification of Weighing and Measuring Equipment) Order 2008)

#### **[f2411]由EEA官方测试人员进行的测试。E+W+S**

（1）本节适用于-

(a)任何由官方EEA测试人员测试的设备，将随时根据上述第11（4）条提交给检验员，

(b)官方欧洲经济区测试人员的测试报告当时已提交给检验员，并

该报告说明了对设备应用了哪些测试，并列出了这些测试的结果。

（2）第11条如如

第（4）款第(a)第(a)段要求检查员不得按照该段所述的方式测试设备，

该款的(b)段落(b)和(c)要求他依赖于EEA官方测试人员的测试报告，以及

(c)第（5）小节中对第（4）小节进行的任何测试的引用是对第（4）小节所做的任何测试的引用。

（3）在本节中，“官方EEA测试人员”，关于任何类型设备的测试，是指在进行测试时的人员-

(a)在欧洲经济区国家负责上述设备的计量控制，或

(b)在欧洲国家被认证，按照适用欧洲标准规定的标准操作实验室的人员，以测试该描述的设备。

（4）“EEA国家”第（3）款是指经1993年3月17日在布鲁塞尔签署的议定书调整的1992年5月2日在波尔图签署的欧洲经济区协定的缔约国。**]**

**文本修改**

F24S.11b插入（29.3.1999）。1999/503年，艺术。3

#### **12.已批准的设备模式。E+W+S**

（1）凡任何人以规定的方式向国务卿提交任何称重或测量设备，国务卿应以其认为适合的方式，特别考虑在其建造中使用或拟使用的原则、材料和方法，以及-

(a)可要求该人提供国务卿认为合适的协助（在该人提供检查之前，没有义务进行检查），以及

(b)可要求该人就审查支付经国务卿经财政部批准后确定的数额的费用。

（2）第（1）款适用于由批准模式组成的模式，在本节中，“批准模式”是指本节下的批准证书有效的模式。

（3）如果国务卿确信根据上述第（1）款提交给他的任何设备适合用于贸易，那么，根据以下第（4）款和第14（2）款，他应签发该图案的批准证书（在本节中称为“批准证书”），并应公布该图案的细节。

（4）如国务卿如上文第（3）款所述得到满意，他可要求提交设备模式的人向国务卿存放该图案的部分设备或该设备或部分设备的型号或图纸，并可扣留该图案的批准证书，或根据下文第14（2）条关于该模式的声明，直到该人符合要求为止。

（5）可根据国务卿认为合适的条件颁发批准证书。

（6）在不影响上文第（5）款的一般性的情况下，可授予批准证书，但可在规定期限少于十年的情况下停止生效。

（7）除上文第（6）款规定的任何条件外，除非先前撤销，否则在自批准之日起的十年期间结束时停止有效。

（8）批准证书可由国务卿在申请的方式和规定和付款期间续期，除非国务卿可能确定的费用数额由国务卿经财政部批准确定；上述第（5）至（7）款适用于批准证书的续期。

（9）如已按照上述第（8）款向国务卿申请续期批准证书，该证书应继续有效，直至国务卿以规定的方式向申请人发出国务卿关于该申请的决定通知为止。

（10）国务卿在与他认为合适的人协商后，可在任何时候撤销任何批准证书（包括根据上述第（9）款仍然有效的证书），并应要求公布任何此类撤销的公告。

（11）如有批准证书-

(a)到期（无论是在期限结束时，还是根据上文第（9）款发出的通知），或

如果根据上述第（10）款发布的通知或撤销规定本款和下文第13（2）条适用于撤销，则(b)被撤销，

该证书对因本款有效的时候用于贸易的任何设备继续有效；上文第（10）款规定的撤销权，包括撤销因本款仍然有效的证书的权力。

（12）任何已授予批准证书的图案的设备，在规定的情况下，可以规定的方式进行标记，以使其与所述图案相一致。

#### **13.与经批准的设备模式有关的罪行。E+W+S**

（1）如果国务卿对批准或续期批准证书施加一项或多项条件，则如果任何人-

(a)知道，除上文第12（6）条所述的条件外，已对任何设备、使用或导致或允许任何其他人使用违反该条件的设备施加了一种条件，或

(b)知道对任何设备施加了任何条件，则在不通知该设备的情况下，将该设备处理给该州的任何其他人，

他即属犯罪，该设备可被没收。

（2）如果有关于任何设备类型的批准证书-

(a)到期（无论是在期限结束时或根据上文第12（9）条发出的通知），或

在上述第12（11）(b)条规定的情况下，(b)被撤销，

则，如任何人明知该证书已过期或已被撤销，向另一人提供任何标有图章的设备，而在该证书并非根据上述第12（11）条的规定有效，他即属犯罪，所提供的设备可处被没收。

（3）如在不符合上述第12（11）(b)条的情况下，关于任何设备模式的批准证书被撤销，则如任何人知道该证书已被撤销（但就该模式授予的任何新证书可能允许的除外）-

(a)用于贸易，或拥有他所拥有的任何具有该模式的设备，

(b)导致或允许任何其他人使用任何此类设备进行贸易，或

(c)将任何此类设备处理给任何此类人，而不通知其他人撤销，

他即属犯罪，该设备可被没收。

（4）本节中的“批准证书”是指根据上述第12节授予的称重或计量设备模式的批准证书；上述第（1）和（3）款对根据上述第12节第（9）或（11）款仍然有效的批准证书有效，且对其他批准证书有效。

#### **14、设备通用规格书。E+W+S**

（1）国务卿可通过法规规定上述第11条适用的设备施工的一般规格，根据下文第（4）款的规定，但暂时规定不符合的设备不得由检验员或批准验证员]根据该条款通过或盖章，除非上述第12条规定的批准证书有效。

（2）如果国务卿信纳根据上述第12（1）条提交给他的任何模式符合本节当前规定的任何一般规范，他不得发布该条款规定的批准证书，并公布该模式的细节。

（3）如本条规例规定的规范被本条规定的进一步规例改变或撤销，则任何人-

(a)用于交易任何符合该规格，但据其所知不再符合本节规定规定的任何规格的任何设备，

(b)拥有任何用于贸易的设备，

(c)导致或允许任何其他人使用任何此类设备进行贸易，或

(d)将任何此类设备处理给可用于贸易的设备的州的任何其他人，而不通知其他人该设备不再符合本节规定的任何规格，

他即属犯罪，该设备可被没收。

（4）如果在任何特定设备的情况下，国务卿认为有特殊情况使该设备无法符合本节规定的任何规范的任何特定要求，国务卿可使该设备免于该要求，但如果有这些条件符合他认为合适的话。

（5）如任何人明知违反上文第（4）款对任何设备施加的任何条件，即属犯罪，该设备可被没收。

（6）如果检查员和任何其他人在本节规定的任何规范的解释或任何设备是否符合该规范方面出现任何差异，可经该其他人同意，并应该另一人的要求，提交国务卿，其决定为最终决定。

**文本修改**

由s.14（1）插入（29.3.1999）。1999/503年，艺术。2（8）

### *+W+S*

#### **15.与贸易有关的称重或计量的条例。E+W+S**

（1）国务卿可以制定有关-

(a)贸易用称重或计量设备的施工材料和原则

(b)检验、测试、通过，适用于这些设备的贸易和冲压，包括：

(i)禁止在条例规定的情况下对设备进行盖章，

(ii)检查员可移走或扣留任何该类设备以进行检查或测试的情况，

(iii)发现不适合贸易的此类设备的标记，

(c)可销毁、销毁或污损邮票的情况、条件和方式，

(d)如果称重或测量设备上的任何印章被合法销毁、销毁或污损，该设备可在不违反贸易的情况下使用上述第11（2）条的情况和条件，

(e)特定类型的称重或计量设备可用于贸易的用途，

(f)用于贸易的称重或计量设备的安装或使用方式，

(g)可用于贸易的计量单位的缩写或符号，以及

(h)确定道路车辆或任何特定类别或描述的道路车辆的皮重的方式。

上文第（1）款中关于设备测试的（2）法规可规定--------

(a)，如果一组相同设备的项目提交测试，并且满足该组的规定条件，则测试可限于根据规定确定或以规定的方式选择的若干项目，以及

(b)，如果所选的项目满足测试，组内其他项目视为满足。

（3）除下述第（5）款另有规定外，如果任何人违反上述第（1）(e)、(f)、(g)或(h)款所作的规定，即属犯罪，违反的任何称重或计量设备均可被没收。

（4）如果检验员和任何其他人对根据本节制定的任何法规的解释或测试任何称重或测量设备的方法有任何差异，则应该另一人的要求，提交国务卿，其决定为最终决定。

（5）凡在任何特定情况的特殊情况下，遵守根据本条订立的任何规例的任何规定似乎不切实际或不必要，如国务卿认为适当，可免除遵守他认为适当的条件；如任何人故意违反因本条对任何设备施加的任何条件，他即属犯罪，该设备可被没收。

#### **[F2615-某些制造商的预试冲压。E+W+S**

（1）除下述第（2）款另有规定外，上述第11款适用的任何设备的制造商，可使用该设备规定的印章，但如以合理理由认为不会使用（无论是用于贸易或其他），除非─

(a)该设备已通过，适合用于贸易，或

(b)说，邮票已被销毁、抹去或污损。

（2）上述第（1）款不得使用规定的印章，除非该印章包括经批准的验证者编号。

（3）如任何人违反上述第（2）款，他即属犯罪，而发生该犯罪的任何设备均可被没收。

（4）根据上述第（1）款正式适用于任何设备的规定印章应具有如下效力：

(a)在设备适合贸易之前的任何时候，作为表明在使用印章时，批准的验证者如上文第（1）款所述的要求，以及

(b)在设备通过后的任何时间，作为设备适合使用的证据。

（5）如根据上述第（1）款正式使用规定印章的设备适用于贸易，上述第11（4）(c)或(4A)(c)条均不要求另使用该印章。

（6）如经批准的核查人未能通过适合使用上文第（1）款规定规定印章的贸易设备，他可销毁、销毁或损毁该印章-

(a)在任何情况下，有规定的方式，以该方式，以及

(b)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将以合理的方式怀疑该邮票已被故意销毁、抹去或污损。

（7）上文第（4）至（6）小节中对已使用的规定邮票的引用，不包括其后被销毁、删除或污损的邮票。**]**

**文本修改**

F26S.15A插入（29.3.1999）。1999/503年，艺术。4（1）

#### **16.与设备冲压有关的罪行。E+W+S**

（1）除下文第（2）款另有规定外，任何使用或打算用于贸易的任何称重或测量设备的人-

(a)不是检验员[F27或经批准的验证者]或根据检验员[F27或经批准的验证者]的指示行事的人，以任何方式标记用于接收邮票的任何插头或印章，

(b)伪造、伪造，除非本法允许或本法允许，以任何方式改变或破坏任何邮票，

(c)会删除任何邮票，并将其插入到任何其他此类设备中，

(d)在设备盖章后进行任何更改，如使其虚假或不公正，或

(e)用任何电线、电线或在设备上加盖印章的其他物品切断或以其他方式夯实时，

即属犯罪。

（2）第（1）款第(a)和第(b)款不适用于销毁或消除任何印章、塞子或印章，而第(e)款不适用于称重或计量设备制造商或定期从事维修业务的人在调整或由正式授权的过程中所做的任何事情。

（3）任何用于贸易、销售、或暴露或提供出售任何据其所知的称重或测量设备的人-

(a)上有伪造或伪造的邮票，或已从其他设备转让，或除本法允许或本法允许外被更改或污损，或

(b)是由于设备盖章后的变更而造成的虚假或不公正的，

即属犯罪。

（4）违反本条规定的任何称重或测量设备，以及在犯罪时使用的任何印章或盖章工具，均可被没收。

**文本修改**

第16条（1）(a)插入（29.3.1999）。1999/503年，艺术。2（9）

#### **17.与虚假或不公正的设备或欺诈有关的犯罪。E+W+S**

（1）如任何人用于贸易或管有任何用于贸易的虚假或不公正的称重或测量设备，即属犯罪，该设备可被没收。

（2）在不损害任何被没收的设备的责任的情况下，作为任何被控根据上文第（1）款犯罪的任何设备的抗辩：

(a)说他只在别人受雇时使用了这些设备，而且

(b)，他既不知道，也不可能被合理地期望知道，也没有任何理由怀疑，这些设备是虚假的或不公正的。

（3）如果在使用任何称重或计量设备进行贸易时发生任何欺诈，欺诈者和任何其他一方均属犯罪，该设备可被没收。

**修改等。（不需要修改文本）**

[C9S.17（1）排除。1988/186年，艺术。3,6（3）](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1988/186?view=extent" \o "Go to item of legislation)

## 部分IIIE+W+公共称重或测量设备

### **18名公共设备管理员持有证书。E+W+S**

（1）任何人不得参加任何称重或测量的称重或测量设备可供公众使用，由公众要求称重或测量，收费的称重或测量，除非他持有首席督察的证明，他有足够的知识适当履行他的职责。

（2）任何由督察长拒绝颁发该证书的人，可就拒绝向国务卿提出上诉，如国务卿认为合适，可指示督察长颁发该证书。

（3）任何人违反上述规定，或导致或允许任何其他人违反上述第（1）条的规定，即属犯罪。

### **19.由地方当局提供公共设备。E+W+S**

（1）不损害任何功能赋予或由任何其他法令，任何地方当局暂时，或在任何时候，地方权衡权威根据本法案或M5重量和措施法案1963可能提供和维护在公众使用等称重或测量设备可能是权宜之计。

（2）在不影响任何其他法案规定的情况下，根据上述第18条的规定，地方当局可雇用人员通过该当局提供的供公众使用的设备进行任何称重或测量。

（3）除了称重或测量的情况下，根据任何其他行为，收费不时由其他人，地方当局任何称重或测量设备提供给公众使用的任何称重或测量设备，他们可能不时认为合适。

**边缘引用**

[M51963 c. 31.](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pga/1963/31?view=extent" \o "Go to item of legislation)

### **20.与公共设备有关的罪行。E+W+S**

（1）以下第（2）款适用于任何物品、车辆（无论装载或卸载）或动物已通过称重或测量设备提供称重或测量，并用于称重或测量有关物品、车辆或动物。

（2）如果任何人被指定负责通过有关设备进行称重或测量-

(a)无合理理由，不能按需进行称重或测量。

(b)不公平地进行称重或测量，

(c)未向要求使用称重或测量方法的人，或向其代理人提供所发现的重量或其他测量方法的书面声明，或

(d)没有记录称重或测量，包括称重的时间和日期，如果车辆的称重，车辆的细节和车辆上的任何负载，以确定该车辆和该负载，

他应构成犯罪。

（3）如果与上文第（1）款所述的任何设备有关-

(a)任何被指定负责通过该设备进行称重或测量的人员，均提供对发现的任何重量或其他测量的错误陈述，或对任何称重或测量的错误记录，或

(b)任何人通过该设备对任何或任何据称的称重或测量存在任何欺诈行为，

他应构成犯罪。

（4）如使用上述第（1）款所述的设备对任何物品、车辆或动物进行称重或测量，而携带物品、车辆或动物进行称重或测量的人要求提供其姓名和地址，但未提供或提供不正确的姓名或地址，即属犯罪。

（5）人使任何称重或测量设备可供公众使用（在本节称为“责任人”）应当保留不少于两年的任何记录称重或测量的设备指定的人负责称重或测量。

（6）检查员在要求出示其证书时，可要求负责人在其保留期间随时出示任何上述第（5）款所述的记录供查阅。

（7）如果责任人未能保留上述第（5）款所述的记录，或未能按照上述第（6）款出示记录，即属犯罪。

（8）如任何人在上文第（5）款所述的记录制作之日起两年届满前故意销毁或损毁该等记录，即属犯罪。

## +和+的第一部分是对货物交易的规定

### *特别是+和+S*

#### **21.附表4至附表7中所述的货物交易。E+W+S**

本法附表4、5、6、7（涉及该附表中所述货物的交易）应生效。

**修改等。（不需要修改文本）**

C10秒。21、22、23：修改或排除重量和计量量等所授予的权力。1976年法案（第77条，第131条），第12条（1）（2）

#### **22.与特定货物的交易有关的订单。E+W+S**

（1）国务卿可以通过订单规定任何货物指定的订单以下所有或任何目的，也就是说，确保，除非在这种情况下或情况下，可能指定的货物

(a)仅按可能规定的方式出售，

(b)是预先包装的，或在集装箱内或上供出售或售后交付，只有在包装上标明有关货物数量的信息时，

(c)是预先包装的，或以其他方式准备出售或出售后交付，仅在或在指定尺寸或容量的集装箱上，

(d)被出售，或预先包装，或以其他方式在容器内或出售或出售后交付，或出售，仅在规定的数量，

(e)不得在没有以可能规定的时间或之前向买方告知的方式出售的数量时出售，

(f)只有在自动售货机上或机器内显示时，才会通过其方式出售或公开出售-

(i)由该机器出售的每件物品中所包含的有关货物数量的资料，以及

(ii)关于卖方的名称和地址的声明，

(g)仅根据所规定的货物数量所达成的协议，以作为奖励，

(h)在可能如此指明的情况下，以可能如此指明的方式与它们有关，包括载有以这种方式表示的有关货物数量说明的文件，以及其他详情的说明，或

(i)在公路上沿公路车辆行驶时，须附有一份文件，其中载有除有关货物以外的车辆重量及其负荷所确定的详情。

（2）根据上述第（1）款发出的命令可针对任何货物，包括本法附表4、5、6或7的任何规定适用的货物，并可-

(a)以这种方式对上述第（1）款所述的任何目的作出规定，无论是通过修改，或申请修改或不修改，或排除全部或部分申请，本法F28的任何规定……或在第（1）款或其他方式下的任何先前命令，

(b)分别为零售和其他销售作出不同的拨备，以及

(c)包含这些相应的、附带的或补充的规定，无论是通过上文第(a)段所述的方式或其他方式，

可能出现国务卿的权宜之计，特别是可能规定关于违反的顺序没有处罚本法规定的处罚不超过84节（6）规定的犯罪。

（3）在不影响上文第（1）款第(c)段所赋予权力的一般性的情况下，根据该段作出的命令--

(a)可能要求在容器上标注在订单中指定的有关其或其内容的信息，以及

(b)为了防止尺寸或容量对集装箱中的货物数量产生错误的印象，可以规定在特定容量的集装箱中的货物的最低数量。

（4）上文第（3）(b)小节所述的最小数量可以重量或体积、容器容量的百分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表示。

**文本修改**

[根据《2006年重量和计量（包装货物）条例》，第22条（2）(a)中的单词被省略（6.4.2006）。2006/659年)，注册注册。1（1），Sch.1 Pt.2（与reg一起。21)](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06/659?view=extent" \o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Packaged Goods) Regulations 2006)

**修改等。（不需要修改文本）**

C11秒。21、22、23：修改或排除重量和计量量等所授予的权力。1976年法案（第77条，第131条），第12条（1）（2）

#### **23关于信息的规定。E+W+S**

（1）国务卿可以制定法规-

(a)的任何容器要求的任何规定附表4、5、6或7本法或任何订单部分22（1）以上标记信息（包括特别是信息的数量或容量）是标记，

(b)关于任何该等规定所要求的任何资料须在自动售货机上或机内显示的方式，

(c)的条件必须满足信息的数量标记货物容器或任何货物出售（无论是通过预包装或其他），这些货物的销售（无论任何销售或任何特定描述的销售）销售货物数量的任何这样的规定要求买方在特定时间或之前，

(d)关于用任何信息标记任何此类容器或机器的计量单位，

(e)对于预先包装的货物，确保容器的标记以识别包装者，

(f)关于根据上文第21或22条所要求的有关数量的任何信息来确定数量的方法和条件，以及

(g)允许，在这样的货物和情况下可能规定规定，等物品的重量用于弥补销售货物可能指定包括在货物的净重量的目的为本法的一部分。

（2）任何人违反上文第（1）款规定的任何规定，除非违反该款第(f)或(g)款的规定，即属犯罪。

**修改等。（不需要修改文本）**

C12秒。21、22、23：修改或排除重量和计量量等所授予的权力。1976年法案（第77条，第131条），第12条（1）（2）

#### **24.对第21至第23条所规定的要求的豁免。E+W+S**

（1）国务卿可能通过订单授予，关于商品或销售的描述可能指定的订单，豁免，一般或在指定的情况下，所有或任何要求或根据21至23节。

（2）在上文第（1）款规定的命令另有规定之前，以下条款应免除上文第21至23款规定的所有要求，即-

(a)货物由或在一个容器出售只使用女王陛下的力量或访问力量的意义上的第一部分M6访问部队法案1952和不出售或提供，暴露或在任何人的占有出售任何其他用途，

(b)在销售完成前，买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的任何货物销售-

(i)寄往英国以外和任何指定国家的目的地，或

(ii)作为《1979年M7海关和消费税管理法》所指的仓库，在航行或飞往联合王国和曼恩岛以外的船舶或飞机上，

(c)为卖方的场所出售、提供、暴露或在任何人管有中仅出售、使用或消费的任何商品，而不是令人陶醉的酒，和

(d)任何各种各样的食物预包装在一起食用，并准备食用，无需煮，加热或以其他方式准备。

**边缘引用**

[M61952 c. 67.](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pga/1952/67?view=extent" \o "Go to item of legislation)

[M71979 c. 2.](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pga/1979/2?view=extent" \o "Go to item of legislation)

#### **25.与特定商品的交易有关的罪行。E+W+S**

（1）除下文第44条另有规定外，如任何货物如未预先包装，则须仅以特定方式表示的数量或仅以特定数量出售，任何人即属犯罪─

(a)，无论是代表他自己或代表他人，提供或公开出售，出售或同意出售，或

(b)导致或遭受任何其他人代表其出售或公开出售、出售或同意出售，

不以该方式表示的数量表示的货物，或视情况而定，不以该数量表示的货物。

（2）任何人如犯——

(a)无论是代表他自己或代表另一个人，都拥有出售、出售或同意出售，

(b)除了在货物运输过程中，已拥有售后交付，或

(c)导致或使任何其他人持有出售、出售或同意出售后出售，

以下第（3）款适用的任何货物，无论是或将以零售或其他方式出售。

（3）本款适用于任何货物——

(a)只需要进行特定数量的预包装，但没有进行预包装，

需要在集装箱内或集装箱上出售或出售后交付，仅供特定数量但未如此弥补的(b)，

(c)只需要出售特定的数量，但没有这样制造，

(d)，只有当容器上标记了特定的信息，但没有被预包装时，才需要预包装，

(e)如须在集装箱内标有特定资料，但须在容器内或出售后交付，

(f)只需要预先包装在特定描述的容器内或在该容器上，但不预先包装在该描述的容器内，或

(g)须在容器内或容器上供出售或仅在特定种类的容器内或之后交付，但并非在该类容器内或容器上构成的。

（4）在任何销售的情况下货物的数量表达特定方式要求告诉买方在特定时间或之前数量并不知道，人和任何代表他的人销售货物即属犯罪。

（5）如任何需要通过自动售货机出售或暴露出售的货物，只有在符合某些要求时才被出售、提供或暴露，则卖方或导致提供或暴露货物的人即属犯罪。

（6）本节上述规定受下文第33至37条有效。

[F29（7）就本节而言，包装货物条例适用的包装或面包的数量应视为包装或面包的名义数量（在这些规定的意义内）。**]**

（8）本节“要求”指本法本部分要求或所要求的。

**文本修改**

[F29S.25.（7）被《2006年重量和计量（包装货物）条例》所取代（6.4.2006）。2006/659年)，注册注册。1（1），Sch.1 Pt.2（3）(与reg。21)](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06/659?view=extent" \o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Packaged Goods) Regulations 2006)

**修改等。（不需要修改文本）**

C13S.25受美国限制的（2）。1988/2040年，艺术。11（2）

C14S.25个（2）被排除在外。[)的研究报告。1990/1550年，艺术。4](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1990/1550?view=extent" \o "Go to item of legislation)

C15S.25（2）（3）应用与修改。1988/2040年，艺术。18

### *数量将以书面形式说明，E+W+S*

#### **26.在某些情况下，应以书面形式说明的数量。E+W+S**

（1）除下文第27条的规定外，本条的规定对任何货物销售有效-

(a)根据本法本部分规定，以特定方式表示的数量销售，

(b)，其中以特定方式表示的货物数量要求在特定时间或之前告知买方，或

(c)，即不属于上述(a)或(b)段的零售销售，是或声称是以数量以外的特定方式表示的数量销售。

（2）根据下文第（4）至（6）款的规定，除非在卖方地点告知买方，且货物在该地点交付给买方，否则应在货物交付时或之前向收货人交付该数量的书面声明。

（3）如违反上述第（2）款，则根据下文第33至37条的规定，出售货物的人及其代表的任何其他人即属犯罪。

（4）如果在货物交付时收货人不在，则如果报表留在货物交付场所的适当地点，则应充分符合上述第（2）款的规定。

（5）上述第（2）款不适用于经买方约定，出售的货物数量应在交付给收货人后确定的任何零售销售。

（6）凡任何液体货物以能力计量销售，且销售数量是在交付时或非在卖方处所计量的，上述第（2）款不适用，但除非销售货物的数量是在买方在场时计量的，否则货物交付人应立即交付买方，或如果买方未在交付货物处所的适当地点休假，书面说明交付的能力计量数量，他如无合理理由不这样做，即属犯罪。

#### **27.对第26条要求的豁免。E+W+S**

（1）国务卿可通过命令授予有关订单中可能规定的货物或销售说明，一般或在可能指定的情况下，免除上文第26条的全部或任何要求。

（2）在上述第（1）款下的命令另有规定之前，上述第26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适用于-

(a)通过零售的车辆

(i)下列任何一种燃料，数量不超过[F30110公斤]，即本法附表5所指的任何固体燃料和木材燃料，或

(ii)以下任何一种物质，其数量不超过[F3125升]，即液体燃料、润滑油以及这些燃料和油的任何混合物，

(b)是根据1963年M8重量和计量法（杂项食品）命令中规定的面包零售销售，

(c)出售的货物（无论是以预包装或其他方式）在集装箱内或集装箱上标有书面声明的货物数量，即与货物一起交付的集装箱，

(d)销售货物的情况下，文件表示的货物数量的问题需要交付货物的买方或收货人或根据本法的任何其他条款，

(e)上述第24（2）(a)至(d)节所述的任何货物或销售，

(f)在卖方的营业场所销售令人陶醉的酒，

(g)通过自动售货机进行的销售，或

(h)买方通过在该房屋与卖方房屋之间提供永久连接的装置交付的货物。

[F32（3）上述第26条中的任何内容均不适用于受FIC法规约束的货物。**]**

**文本修改**

s.27中的F30单词（2）(a)(i)被（2）(a)替换（1.10.1995）。1994/2867年，注册注册。6（4）

f27中的31单词（2）(a)(ii)用（2）(a)替换（1.10.1995）。1994/2867年，注册注册。6（4）

[F32S.2014年《重量与计量（食品）（修订）条例》插入（13.12.2014）的（3）。2014/2975年)，国家法规。1,3](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14/2975?view=extent" \o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Food) (Amendment) Regulations 2014)

**边缘引用**

[M8S.I.1984/1316.](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1984/1316?view=extent" \o "Go to item of legislation)

### *通用业务E+W+S*

#### **28重量短等。E+W+S**

（1）除下文第33至37条的规定外，任何因销售或声称以重量或其他计量或数量出售任何货物，交付或要求交付给买方的人-

(a)的数量低于预期的销量，或者

(b)的数量低于所收取的价格，

即属犯罪。

（2）就本节而言-

[F33(a)包装货物规定适用的包装或面包的数量应视为包装或面包的名义数量（在这些规定的意义内）；和]

(b)，任何关于任何货物重量的口头或书面的声明，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应作为关于货物净重的声明。

（3）本节中的任何内容均不适用于上述第24条（2）(a)或(b)节中所述的任何此类货物或销售。

**文本修改**

[F33S.28.（2）(a)被《2006年重量和计量（包装货物）条例》所取代（6.4.2006）。2006/659年)，注册注册。1（1），Sch.1 Pt.2（4）(与reg一起。21)](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06/659?view=extent" \o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Packaged Goods) Regulations 2006)

#### **F3429错误表示。E+W+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本修改**

[F34S.2008年《消费者保护不公平交易条例》废除（26.5.2008）。2008/1277年)，注册注册。1，Sch.第2部分。31，Sch.4 Pt.1(与reg放在一起。28（2）（3）)](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08/1277?view=extent" \o "The Consumer Protection from Unfair Trading Regulations 2008)

#### **30数量小于规定。E+W+S**

（1）如果本法规定的任何[F35货物预包装或FIC法规规定的预包装食品，且（在任何一种情况下）在集装箱内或集装箱上标有有关货物数量的书面声明，则货物数量随时低于所述数量，则，根据下文第33至37条的规定-

(a)任何人持有该物品出售，即属犯罪，并且

(b)如果在货物通过零售销售并交付给或由买方指定的人或代表买方的人销售或同意销售的任何人[F36或按照FIC法规规定预先包装的食品，并且（在任何种情况下）在或在该集装箱上，即属犯罪。

（2）If—

(a)的销售或协议销售任何商品，没有预先包装[F37在本法的意义或预包装食品的意义)，弥补出售或交付后销售或集装箱上标有书面声明关于货物的数量，或

(b)对于任何货物在其销售或销售协议中与包含该声明的文件有关的，

货物数量少于规定数量，那么，如果证明货物交付给买方或买方指定的人后发生的任何情况不能造成不足，且根据本法第33至37条和第10段的规定，销售或同意出售货物的任何其他人均属犯罪。

（3）上述第（1）和第（2）款有效，尽管规定的数量表示为所述时间之前指定时间的货物数量，或以其他条件表示，但以下情况除外：

(a)，该数量是根据本法本部分或根据本部分所订立的任何文书的明确要求而如此表示的，或

(b)货物，尽管属于上述（1）款或（2）(a)款-

(i)本法案不要求或根据本部分规定的第（1）款所述[F38或FIC规定的预包装食品]，或者，只有在第（2）(a)款所述的情况下，才用于出售或出售后交付，以及

(ii)销售的货物（无论是任何销售或任何特定描述的销售）的销售数量符合本法的任何规定，除第26条[F39或FIC法规规定]外，不得在特定时间或之前向买方告知，或

(c)货物，尽管属于上述第（2）(b)款，但本法或本部分不要求货物与之关联该条款中提到的文件。

（4）在任何情况下，根据上述第（3）款第(a)、(b)或(c)段，上述第（1）或（2）款的规定不适用，如果在任何时候发现所述货物的数量低于所述数量，并且表明不足大于证明所述资格的理由，那么，根据下文第33至37条-

(a)对于上文第（1）款所述的货物，如果它进一步显示，如该款所述，则-

(i)有关集装箱在英国被标记的，集装箱被标记的人和任何代表集装箱的人，或

(ii)有关集装箱标记在大不列颠以外的地方，以及货物首次在英国销售的任何其他代表，

即属犯罪的人；

(b)对于上文第（2）款所述的货物而言，代表其出售或同意出售货物的任何其他人即属犯罪，但前提是上述第（3）款第(a)、(b)或(c)款根据第（2）款属犯罪。

（5）上述第28条第（2）款对本节有效，因为它对本节目的有效。

（6）本节中的任何内容均不适用于上述第24条（2）(a)或(b)节中所述的任何此类货物或销售。

**文本修改**

[第30条（1）中的F35字被2014年重量和计量（食品）（修订）条例所取代（13.12.2014）。2014/2975年)，国家法规。1,4(a)](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14/2975?view=extent" \o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Food) (Amendment) Regulations 2014)

[根据2014年重量和计量（食品）（修订）条例插入的第30条（1）(b)（13.12.2014）中的F36字。2014/2975年)，国家法规。1,4(b)](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14/2975?view=extent" \o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Food) (Amendment) Regulations 2014)

[根据2014年重量和计量（食品）（修订）条例插入的第30条（2）(a)（13.12.2014）中的F37字。2014/2975年)，国家法规。1,4(c)](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14/2975?view=extent" \o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Food) (Amendment) Regulations 2014)

[第30年重量和计量（食品）（修订）条例2014年（3）(b)(i)插入的F38字。2014/2975年)，国家法规。1,4(d)](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14/2975?view=extent" \o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Food) (Amendment) Regulations 2014)

[第30年（3）(b)(ii)由重量衡（食品）2014（修订）条例插入（13.12.2014）。2014/2975年)，国家法规。1,4(e)](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14/2975?view=extent" \o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Food) (Amendment) Regulations 2014)

#### **31错误的语句。E+W+S**

（1）在不影响上述第30（2）至（4）条的情况下，如果本法案要求的任何货物与他们有包含特定声明的文件，则该文件被发现包含任何重大不正确的声明，任何知道或有合理理由怀疑该声明重大不正确，将其插入或导致该文件，或为本法本部分使用该文件的人，即属犯罪。

（2）上述第28条第（2）款应为本条有效，因为它对本条有效。

（3）本节中的任何内容均不适用于上述第24条（2）(a)或(b)节中所述的任何此类货物或销售。

#### **[F4031ANon-符合FIC监管E+W+S的某些要求**

（1）根据下文第（2）款的规定，如果食品保险公司条例第1条（3）适用的食品经营者未遵守以下规定，即属犯罪：

(a)适用于食品经营者的《食品保险公司条例（食品经营者的责任）》第8条的任何规定，只要其规定涉及净数量；

(b)FIC法规第9条（1）(e)（强制标明食品净数量），但未遵守FIC法规第13条（5）的情况除外；或

(c)FIC条例（自愿食品）的第五章信息)，并对净数量提出要求。

（2）如果食品业务经营者按照下列任何规定行事，则不构成第（1）款规定的罪行：

(a)联邦保险公司条例第四章规定的例外；

[F41(b)措施采用英国知识产权完成日根据第40条规定（欧盟）没有1169/2011的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提供食品信息的消费者在欧盟法律（牛奶和奶制品：国家措施减损文章9（1）和10（1））；

(ba)根据FIC条例第40条制定的规定（牛奶和奶制品：减损第9条（1）和第10条（1）的规定）；

[F42(c)由FIC条例第42条允许维持的措施（在没有第23条（2）条例的情况下，授权维持特定立法中关于有关食品的净数量表达的措施）；]

FIC条例第54条（1）条规定的(d)过渡措施。

（3）本节中的“食品经营者”和“净额”具有与FIC法规相同的含义。**]**

**文本修改**

[F40S.根据《2014年重量和计量量（食品）（修订）条例》插入的A（13.12.2014）。2014/2975年)，国家法规。1,5](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14/2975?view=extent" \o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Food) (Amendment) Regulations 2014)

[F41S.31A（2）(b)(ba)以2019年食品（修正案）（欧盟出口）条例取代了s.31A（2）(b)（31.12.2020）。2019/529年)。1、3（2）(a)(经美国修订。2020/1501年，法律规定。1,4（3）)； 2020 c. 1，Sch.第5段。1（1）](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19/529?view=extent" \o "The Food (Amendment) (EU Exit) Regulations 2019)

[F42S.2019年，A（2）(c)被食品（修正案）（欧盟出口）条例所取代（31.12.2020）。2019/529年)。1,3（2）(b)； 2020 c. 1，Sch.第5段。1（1）](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19/529?view=extent" \o "The Food (Amendment) (EU Exit) Regulations 2019)

#### **32.因第三人缺席而造成的犯罪行为。E+W+S**

如果任何人根据本法本部订立的犯罪[F43（第31A条除外）]或根据本部订立的文书是由于其他人的行为或违约，则另一人即属犯罪，无论是否对上述人提起诉讼，均可被指控并被定罪。

**文本修改**

[《2014年重量和计量（食品）（修订）条例》第32条（13.12.2014）中插入的F43字。2014/2975年)，国家法规。1,6](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14/2975?view=extent" \o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Food) (Amendment) Regulations 2014)

### *定义+W+S*

#### **33Warranty.E+W+S**

（1）根据本节的以下规定，在本法本部或根据本部订立的任何文书的任何诉讼中，作为与任何货物的数量或预包装有关的犯罪，应为被指控的人证明-

(a)说他是从别人那里买的

(i)被控人声称出售或代表的数量，或在任何容器上标记或在与法律程序有关的任何文件中指明的数量，或

(ii)符合与诉讼程序有关的任何容器上标记的声明，或符合本法本部分货物或根据本部制作的任何文书的预包装的要求，

视情况而需要，以及

(b)，他这样购买货物，并从他人那里书面保证货物的数量，或者，视情况而定，确实符合，并且

(c)说，在犯罪时，他确实确实相信保证书中所载的声明是准确的，并且没有理由相信它是不准确的，而且

(d)如果保证是由英国和任何指定国家以外的人提供的，则被指控的人已采取合理措施检查保证中所载声明的准确性，以及

(e)在有关任何货物数量的法律程序中，他采取一切合理步骤，确保货物数量在其管有期间保持不变，而在该等或任何其他法律程序中，除货物数量发生任何变化外，货物在发生犯罪时与他购买货物时处于同一状态。

（2）保证不得作为上述第（1）款所述的任何诉讼程序的抗辩，除非不迟于听证日期前三天，被指控人已向检察官发送保证副本，并说明收到保证的人的姓名和地址，并已向该人发出类似的通知。

（3）如被指控人是某人的雇员，如果他被指控，他有权根据本条提出担保作为抗辩，上述第（1）款将生效-

(a)，在第(a)、(b)、(d)和(e)段中提及（无论其所述）中提及其雇主，以及

用(b)代替以下内容的第(c)段-

“(c)，在犯罪时，他的雇主确实相信保证中所载的声明是准确的，而被指控的人没有理由相信它是不准确的”。”

（4）据称已给予保证的人有权出席听证会并提供证据。

（5）如在上述第（1）款所述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指控的人故意将任何货物与任何其他货物有关的担保归为货物，则他即属犯罪。

（6）任何人就其出售的任何货物，可根据本条提出保证，给予买方虚假书面保证，即属犯罪，除非他证明在他给予保证时采取了一切合理的步骤，以确保其中所载的陈述是，并将在所有有关时间继续准确。

（7）凡在上文第（1）款（“原程序”）所述的任何程序中，被控人成功地依赖给予其或其雇主的保证，则上述第（6）款所述的任何程序，可由检察官选择，在原诉讼地点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在给予保证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前进行。

（8）就本节而言，关于本法案要求或根据本部分规定的任何货物的任何声明，以及在集装箱内或集装箱内或出售后交付的货物中，有关该集装箱所标记的货物的任何声明，均应视为对该声明准确性的书面保证。

#### **34.合理的预防措施和尽职调查。E+W+S**

（1）在因本法本部分或根据本部规定的任何文书而进行的任何诉讼中，被指控的人应证明他采取了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并尽了一切尽职调查以避免犯罪。

（2）如在任何情况下，上文第（1）条提供的抗辩涉及有关罪行的实施是由于另一人的行为或缺席，或由于依赖另一人提供的资料，未经法院许可，他不得有权依靠抗辩，除非在控罪聆讯开始日期结束的七天期开始前，他向检察官送达通知，将该等资料指明或协助辨认当时所管有的另一人。

#### **35随后的缺陷。E+W+S**

（1）本款适用于因本法本部分而犯罪的任何诉讼程序，或根据本部分订立的任何文书：

(a)供出售或出售后交付的任何货物（无论是通过预包装或其他方式）在或在标有数量标志的集装箱上。

(b)的任何商品，与其销售或销售协议，与他们相关的文件声称声明货物的数量，或

(c)任何货物要求或根据本法这部分预先包装，或其他在一个容器出售或出售后交付，或出售，只有在特定的数量，

小于容器上标记的或在有关文件中注明的，或相关的具体数量，视情况而定。

（2）在上述第（1）款适用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指控证明出现不足的人应-

(a)在上文第（1）款第(a)段规定的情况下，在货物构成和集装箱标记后，

(b)在属于该款第(b)款范围内的案件中，在根据销售或协议准备好可交付的货物后，以及在文件完成后，

(c)在属于该款第(c)款的情况下，根据情况编造或制造出售货物后，

并完全归因于在标记或文件中说明货物数量或弥补或制造出售货物时给予合理考虑的因素。

（3）如果通过零售销售食品，但在容器中预先包装的食品中，或根据本法案[F44或FIC规定]的规定的食品除外，被指控的人如证明不足完全是由于出售以来不可避免的蒸发或排水，并采取适当的谨慎和预防措施以尽量减少任何此种蒸发或排水，即作为抗辩。

（4）如在违反本部分或根据本部订立的任何文书的任何法律程序中，是销售货物数量不足的罪行，则在销售至发现不足之间，货物得到了买方同意的处理，可能导致交付货物数量减少，或买方指定的任何人，否则被指控人不得犯该罪行，除非证明货物接受该处理不能解释该不足。

**文本修改**

[2014年《重量和计量（食品）（修订）条例》插入的第35条（3）（13.12.2014）中的F44字。2014/2975年)，国家法规。1,7](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14/2975?view=extent" \o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Food) (Amendment) Regulations 2014)

#### **36由于预防措施过量。E+W+S**

在根据本法本部或根据本部订立的任何文书而订立的罪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如属任何货物数量过剩的罪行，则须证明该过量可归因于采取合理必要的措施，以避免发生该货物或其他货物不足的罪行。

#### **37测试规定。E+W+S**

（1）如果因本法本部分规定的犯罪或本部分规定的任何文书就数量不足或超额而进行的诉讼-

(a)的任何待售货物（无论是通过预包装或其他方式）在一个集装箱内或在标有数量标志的集装箱上，或

(b)的任何货物已经预先包装或容器或出售或交付后，或出售，或根据本法[F45或FIC监管)要求预先包装，或这样弥补，或视情况而定，只有在特定的数量，

就任何物品提出，并证明在该物品被检验的时间和地点，其他相同种类的物品，该物品或装有物品，除非对合理数量的其他物品进行检验，否则不得判定该物品的罪行。

（2）在上文第（1）款所述罪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法院-

(a)如果诉讼程序是关于在同一场合被测试的若干物品中的一件或多件，则应考虑所有被测试物品的平均数量，

(b)如果诉讼程序是关于单一条款，应忽略任何不足或过剩，并且

(c)应一般考虑到案件的所有情况。

（3）上述第（1）和（2）条应适用于有关容器大小、容量或内容的犯罪的必要修改程序，而适用于有关某些货物数量过剩或不足的犯罪的法律程序。

（4）凡因上述第32条被控犯有他人可能被控的罪行，则上述第（1）款所指述被控人或管有的物品或货物，应解释为提及该他人或管有的物品或货物。

**文本修改**

[2014年《重量和计量（食品）（修订）条例》（第37（1）(b)）插入的F45个单词。2014/2975年)，国家法规。1,8](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14/2975?view=extent" \o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Food) (Amendment) Regulations 2014)

### *检查机构的权力E+W+S*

#### **38.检查员对某些货物的特别权力。E+W+S**

以下（1）第（2）款适用于任何人-

(a)以任何方式对他提供或暴露出售的任何货物的数量作出任何陈述，或

(b)已拥有或收费等待或在向买方交付任何已售出或同意出售的货物，且该销售是或声称或根据本法案[F46或FIC规定]，或在特定时间或之前向买方告知，或

(c)拥有或收取出售费用，或在出售或同意出售后等待或在交付过程中

(i)根据本法或F47或FIC规定]要求或在集装箱内预先包装或以其他方式包装的任何货物，或视情况而定，仅在特定数量或仅当集装箱标记有特定信息时，或

(ii)预先装入或装有数量标识的任何货物，或

(iii)本法本部分[F48或FIC规定]要求或根据其仅以特定数量销售的任何货物，或

(d)拥有或收取出售费用，或在出售或同意出售后交付给买方的过程中，符合上述第22（1）(c)条规定的任何货物。

（2）在本款适用时，检查员根据[2015年消费者权利法案附表5]规定的权力，根据下文第（4）款，包括要求上述第（1）款所述的人员在检查员在场的情况下做，或允许检查员做以下全部或任何事情，即：

(a)称量或以其他方式测量或计算货物，

(b)称重或测量货物内或上的任何容器，

(c)在上述第（1）(d)款范围内的货物中，应就货物或集装箱做任何合理必要的其他事情，以确定上述要求是否符合，且不会损坏或使货物或集装箱贬值，

(d)如为上文(a)至(c)段的任何目的有必要，打开任何货物容器，或打开任何提供或公开出售货物的自动售货机，

而对于任何尚未出售的货物，则有权要求该人将其中任何一件货物卖给检验员。

（3）如上述第（2）款所述的任何货物容器被撬开，以及本法案的本部分[F50或FIC规定]所规定的任何文书的所有要求均被发现已得到遵守，则-

(a)如果容器可以重新密封而不损坏内容物，检查员可以用标签重新密封，以证明所有这些要求，并且

(b)如果不重新密封或不能在不损害内容物的情况下重新密封，检验员应应上述第（1）款所述人员的要求，代表当地度重衡当局购买货物。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51](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85/72/2020-12-31?view=extent" \l "commentary-c13369721" \o "View the commentary text for this item)**

**文本修改**

[2014年《重量和计量（食品）（修订）条例》插入的第38（1）(b)条（13.12.2014）中的F46个单词。2014/2975年)，国家法规。1,9](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14/2975?view=extent" \o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Food) (Amendment) Regulations 2014)

[《2014年重量和计量（食品）（修正）条例》第38条（1）(c)(i)插入（13.12.2014）中的F47字。2014/2975年)，国家法规。1,9](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14/2975?view=extent" \o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Food) (Amendment) Regulations 2014)

[根据2014年重量和计量（食品）（修订）条例插入（13.12.2014）第38（1）(c)(iii)中的F48字。2014/2975年)，国家法规。1,9](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14/2975?view=extent" \o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Food) (Amendment) Regulations 2014)

[第38条（2）中的F49字取代（1.10.2015）被2015年消费者权利法案(c.15)，第s.100（5），Sch。第6部分。29； S. I.2015/1630年，艺术。3(i)](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pga/2015/15?view=extent" \o "Consumer Rights Act 2015)

[2014年《重量和计量（食品）（修订）条例》插入（13.12.2014）的第38条（3）中的F50字。2014/2975年)，国家法规。1,9](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14/2975?view=extent" \o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Food) (Amendment) Regulations 2014)

[F51S.（4）被1990年《食品安全法》(第16条，SIF53：1,2)，第59（1）（4），Sch条废除。第3部分。32，Sch.5](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pga/1990/16?view=extent" \o "Food Safety Act 1990)

#### **39关于某些文件的核查权力。E+W+S**

（1）检验员如果要求出示其证书，可要求负责本法本部分或根据本部分要求的任何文件的负责人与生产该文件供检验的任何货物有关。

（2）如果检查员有合理理由相信根据上文第（1）款提交给他的任何文件包含任何不准确的陈述，他可以-

(a)扣押并扣留该文件，以交换一份副本和他签署的背书证明原件已被扣押，并提供任何不准确的细节，或

(b)在不损害因指称任何不准确而采取的任何程序的情况下，在文件上作由他签署的背书，说明任何该等不准确的详情；

并且，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本法本部分中提及任何此类文件均包括提及根据上文第(a)段提供的副本。

#### **40.公路车辆运载货物的检查权力。E+W+S**

以下（1）第（2）款适用于在道路车辆上携带的任何货物，-

(a)整个车辆的货物被运送给出售，或交付给同一个人，和

(b)车辆负责人根据上述第39（1）条生产的任何文件，声称，或根据本法或本部分的要求，以说明货物的数量。

（2）如本款适用，监察员为行使上述第38（2）条规定的权力，可作以下全部或任何事项-

(a)要求文件相关的货物从车辆卸载；

(b)要求车辆带到最近的合适和可用的称重或测量设备；

(c)要求车辆负责人检查其称重。

（3）上述第（2）款所赋予的权力只能在检查员认为合理必要的范围内行使，以确保本法F52的规定……以及根据这些规定制定的任何文书得到适当遵守。

**文本修改**

[根据《2006年重量和计量（包装货物）条例》，（3）中省略了（6.4.2006）字。2006/659年)，注册注册。1（1），Sch.1 Pt.2（5）(与reg一起。21)](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06/659?view=extent" \o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Packaged Goods) Regulations 2006)

### *杂项和补充的是+和+S*

#### **41.检查某些道路车辆的称重。E+W+S**

凡任何道路车辆装载货物出售给全部车辆的单一买方，或在货物出售后交付给买方，货物的买方或卖方或任何证明买卖方授权的检查员，可要求车辆负责人检查其称重，如该人无合理理由未能遵守该等规定，即属犯罪。

#### **F5342电源来进行测试购买。E+W+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本修改**

F53S.根据《2015年消费者权利法案》（第15条）第100条省略（1.10.2015）。第6部分。30； S. I.2015/1630年，艺术。3（一）（与艺术有关。8)

**前瞻性**

#### **F54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E+W+S**

**文本修改**

F54S.1994年第40条第4条第14条废除（1.1.1996）。17； S. I.1995/2835年，艺术。2

#### **44按数量销售。E+W+S**

本法或本法本部分规定的任何货物仅以特定方式表示的数量销售-

(a)在任何销售或销售协议中，如果买方已告知以上述方式表示的货物数量，则应充分符合该要求；和

(b)任何人不得犯罪部分25（1）以上的暴露或提供出售这样的货物在任何时候如果货物的数量表示的方式和他们暴露或提供出售的价格当时知道任何潜在的买家。

#### **让一个人知道数量。E+W+S**

（1）为本法本部分而言，在不影响让某人知道以特定方式表示的任何货物数量的任何其他方法的情况下，认为该数量应告知该人-

(a)如果货物根据情况需要称重或以其他方式计量或清点，

(b)如果货物在集装箱内或集装箱上构成，并标有书面声明的货物数量，且该集装箱随时供该人检查，或

(c)在这样的书面声明被交付给该人。

（2）国务卿可以通过订单提供分段（3）小节适用，如果货物在订单中指定的情况下，任何规定的要求，或任何仪器，本法案关于买方知道的货物的数量零售。

（3）在本款适用的任何情况下，如果货物是在可能规定的称重设备的场所购买的，则应满足订单中规定的要求-

该处所的占用人可使用(a)，供任何该等物品的潜在买家免费使用，以称称在该处所零售提供或暴露出售的任何该等物品，以及

(b)保持在适合和方便使用设备的位置，以及

(c)随时保留用于该目的，而这些场所则开放用于零售交易，

有关该等设备的通知显示在该物业内任何该等潜在买家随时可看到的位置。

#### **46.在有人面前称重。E+W+S**

就本法本部分而言，任何人不得在任何其他人在场的情况下称重或测量或清点任何货物，除非他使任何用于该目的的设备，并进行称重或测量或计算货物，以使其他人能够清楚地看到设备和操作，以及该等设备所提供的数量的任何指示。

## VE+W+软件包货物

### *数量控制+W+S*

#### **F5547包装商和进口商的数量关税。E+W+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本修改**

[F55秒。2006年《2006年重量和计量（包装货物）条例》废除（6.4.2006）。2006/659年)，注册注册。1（1），Sch.1 Pt.1(与reg放在一起。21)](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06/659?view=extent" \o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Packaged Goods) Regulations 2006)

#### **F5548包装商和进口商对集装箱标记的责任。E+W+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本修改**

[F55秒。2006年《2006年重量和计量（包装货物）条例》废除（6.4.2006）。2006/659年)，注册注册。1（1），Sch.1 Pt.1(与reg放在一起。21)](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06/659?view=extent" \o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Packaged Goods) Regulations 2006)

#### **F5549关于设备、检查和文件编制的职责。E+W+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本修改**

[F55秒。2006年《2006年重量和计量（包装货物）条例》废除（6.4.2006）。2006/659年)，注册注册。1（1），Sch.1 Pt.1(与reg放在一起。21)](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06/659?view=extent" \o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Packaged Goods) Regulations 2006)

### *控制器的执行+W+S*

#### **F5550犯罪等。E+W+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本修改**

[F55秒。2006年《2006年重量和计量（包装货物）条例》废除（6.4.2006）。2006/659年)，注册注册。1（1），Sch.1 Pt.1(与reg放在一起。21)](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06/659?view=extent" \o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Packaged Goods) Regulations 2006)

#### **F5551对第50条规定的某些指控的辩护。E+W+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本修改**

[F55秒。2006年《2006年重量和计量（包装货物）条例》废除（6.4.2006）。2006/659年)，注册注册。1（1），Sch.1 Pt.1(与reg放在一起。21)](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06/659?view=extent" \o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Packaged Goods) Regulations 2006)

#### **F5552由地方衡当局执行第五部分。E+W+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本修改**

[F55秒。2006年《2006年重量和计量（包装货物）条例》废除（6.4.2006）。2006/659年)，注册注册。1（1），Sch.1 Pt.1(与reg放在一起。21)](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06/659?view=extent" \o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Packaged Goods) Regulations 2006)

#### **F5553第五部分规定的检查人员权力和地方重量和计量权。E+W+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本修改**

[F55秒。2006年《2006年重量和计量（包装货物）条例》废除（6.4.2006）。2006/659年)，注册注册。1（1），Sch.1 Pt.1(与reg放在一起。21)](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06/659?view=extent" \o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Packaged Goods) Regulations 2006)

### *针对特定包装的特殊规定E+W+S*

#### **F5554对某些包装的特别规定。E+W+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本修改**

[F55秒。2006年《2006年重量和计量（包装货物）条例》废除（6.4.2006）。2006/659年)，注册注册。1（1），Sch.1 Pt.1(与reg放在一起。21)](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06/659?view=extent" \o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Packaged Goods) Regulations 2006)

### *控制E+W+S的协调*

#### **国家地铁协调单位+W+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本修改**

[F55秒。2006年《2006年重量和计量（包装货物）条例》废除（6.4.2006）。2006/659年)，注册注册。1（1），Sch.1 Pt.1(与reg放在一起。21)](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06/659?view=extent" \o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Packaged Goods) Regulations 2006)

[F56S.根据《2004年成文法（废除）法》（第14条）所废除的第55条（22.7.2004）。1 Pt.5组20](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pga/2004/14?view=extent" \o "Statute Law (Repeals) Act 2004)

#### **担任国务卿的一般职责。E+W+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本修改**

[F55秒。2006年《2006年重量和计量（包装货物）条例》废除（6.4.2006）。2006/659年)，注册注册。1（1），Sch.1 Pt.1(与reg放在一起。21)](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06/659?view=extent" \o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Packaged Goods) Regulations 2006)

#### **F5557国务卿要求包装商和进口商提供标记详情的权力。E+W+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本修改**

[F55秒。2006年《2006年重量和计量（包装货物）条例》废除（6.4.2006）。2006/659年)，注册注册。1（1），Sch.1 Pt.1(与reg放在一起。21)](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06/659?view=extent" \o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Packaged Goods) Regulations 2006)

#### **F5558.国务卿准备计划分配标志的职责。E+W+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本修改**

[F55秒。2006年《2006年重量和计量（包装货物）条例》废除（6.4.2006）。2006/659年)，注册注册。1（1），Sch.1 Pt.1(与reg放在一起。21)](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06/659?view=extent" \o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Packaged Goods) Regulations 2006)

#### **F5559由国务卿监督检查员的某些职能。E+W+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本修改**

[F55秒。2006年《2006年重量和计量（包装货物）条例》废除（6.4.2006）。2006/659年)，注册注册。1（1），Sch.1 Pt.1(与reg放在一起。21)](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06/659?view=extent" \o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Packaged Goods) Regulations 2006)

#### **F57F55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E+W+S**

**文本修改**

[F55秒。2006年《2006年重量和计量（包装货物）条例》废除（6.4.2006）。2006/659年)，注册注册。1（1），Sch.1 Pt.1(与reg放在一起。21)](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06/659?view=extent" \o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Packaged Goods) Regulations 2006)

F57秒。被s.i.废除。1987/2187年，艺术。2(b)，Sch.部分。6

#### **F58F556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E+W+S**

**文本修改**

[F55秒。2006年《2006年重量和计量（包装货物）条例》废除（6.4.2006）。2006/659年)，注册注册。1（1），Sch.1 Pt.1(与reg放在一起。21)](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06/659?view=extent" \o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Packaged Goods) Regulations 2006)

F58秒。被s.i.废除。1987/2187年，艺术。2(b)，Sch.部分。6

#### **F5562权力，以扩大或转让单位的职能和废除单位。E+W+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本修改**

[F55秒。2006年《2006年重量和计量（包装货物）条例》废除（6.4.2006）。2006/659年)，注册注册。1（1），Sch.1 Pt.1(与reg放在一起。21)](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06/659?view=extent" \o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Packaged Goods) Regulations 2006)

### *检查员说明E+W+S*

#### **F5563检查员的说明。E+W+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本修改**

[F55秒。2006年《2006年重量和计量（包装货物）条例》废除（6.4.2006）。2006/659年)，注册注册。1（1），Sch.1 Pt.1(与reg放在一起。21)](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06/659?view=extent" \o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Packaged Goods) Regulations 2006)

### *+W+S*

#### **F5564信息披露。E+W+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本修改**

[F55秒。2006年《2006年重量和计量（包装货物）条例》废除（6.4.2006）。2006/659年)，注册注册。1（1），Sch.1 Pt.1(与reg放在一起。21)](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06/659?view=extent" \o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Packaged Goods) Regulations 2006)

#### **F5565电源来修改第五部分。E+W+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本修改**

[F55秒。2006年《2006年重量和计量（包装货物）条例》废除（6.4.2006）。2006/659年)，注册注册。1（1），Sch.1 Pt.1(与reg放在一起。21)](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06/659?view=extent" \o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Packaged Goods) Regulations 2006)

#### **F5566第五部分规定。E+W+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本修改**

[F55秒。2006年《2006年重量和计量（包装货物）条例》废除（6.4.2006）。2006/659年)，注册注册。1（1），Sch.1 Pt.1(与reg放在一起。21)](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06/659?view=extent" \o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Packaged Goods) Regulations 2006)

#### **F5567文件服务。E+W+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本修改**

[F55秒。2006年《2006年重量和计量（包装货物）条例》废除（6.4.2006）。2006/659年)，注册注册。1（1），Sch.1 Pt.1(与reg放在一起。21)](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06/659?view=extent" \o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Packaged Goods) Regulations 2006)

#### **F5568第五部分解释。E+W+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本修改**

[F55秒。2006年《2006年重量和计量（包装货物）条例》废除（6.4.2006）。2006/659年)，注册注册。1（1），Sch.1 Pt.1(与reg放在一起。21)](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06/659?view=extent" \o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Packaged Goods) Regulations 2006)

## 第VIE部分+W+管理

### *本地管理E+W+S*

#### **69地方衡当局。E+W+S**

（1）在英国，当地的重量和计量机构应为-

(a)为每个非大都会县、大都会区和伦敦区，该县、区或区的议会，

(b)为伦敦城和中殿，伦敦城的共同议会，和

代表锡利群岛的(c)，锡利群岛的议会。

（2）在威尔士，每个县的地方重量衡权为郡议会[F59，每个县区为县区议会]。

（3）在苏格兰，地方衡管理局[f60每个议会的区域根据地方政府第2节组成等。（苏格兰）1994年法案应为该地区的理事会]。

（4）国务卿在与他看来有关的任何地方衡机构协商后，可通过命令，根据命令规定，命令中规定的任何地方衡机构的区域，应视为包括与英国相邻的内陆水域或领海组成的区域，否则不属于任何地方衡机构范围的区域。

（5）当地度重衡主管机构可作出或协助制定安排，为当局范围内的商品和服务的消费者或为其提供建议。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61](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85/72/2020-12-31?view=extent" \l "commentary-c13370241" \o "View the commentary text for this item)**

**文本修改**

F59字在s.69（2）添加（1.4.1996）到1994年c.19，s.66（6），Sch。第16段。75； S. I.1996/396年，艺术。4，Sch.2

s69中的F60单词（3）被1994c.39，s.180（1），Sch取代。第13段。144； S. I.1996/323年，艺术。4

[F61S.1989年成文法（废除）法（第43条），第1（1），Sch。1 Pt.IV](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pga/1989/43?view=extent" \o "Statute Law (Repeals) Act 1989)

#### **70地方衡当局的年度报告。E+W+S**

（1）每个地方重量和措施，当局，关于每个财政年度的日期，国务卿可能指导报告操作的安排实施权威的区域

(a)，以符合本法的目的，以及

(b)指与本法或本法以外的方式授予权力的职能，并由国务卿发出书面通知而不撤销，作为本段适用的职能。

（2）上述第（1）款下的任何报告均应包含国务卿指示的事项的细节。

（3）根据本节向国务卿提交的任何报告均可由提交报告的地方衡当局公布。

（4）国务卿可能包括全部或任何部分，或任何信息包含任何这样的报告，无论是否发表，任何声明可能由国务卿或发表等安排提到（1）小节一般或在任何特定领域。

#### **71检查当地重量安排。E+W+S**

（1）国务卿可不时要求对上文第70条所述的任何安排的任何部分进行检查。

（2）任何此类检查均应由由国务卿授权的国务卿官员进行。

（3）警官

(a)可检查与这些安排有关的任何设备或记录，

(b)可要求任何根据这些安排负有职责的检查员提供该官员可能合理指定的协助和信息，以及

(c)可对任何有关人员认为有可能能够向他提供有关这些安排的运作情况的人进行合理查询。

（4）根据本条进行任何检查的官员应以书面形式向国务卿报告检查结果。

（5）国务卿应将报告副本发送给任何有关的地方衡机构以及负责所有或任何被检查安排的任何首席检查员。

（6）国务卿如认为合适，可发表全部或部分此类报告。

### *重量和测量值的检查员E+W+S*

#### **72检查员的任命。E+W+S**

（1）每个地方衡机构应不时从持有下文第73条规定的资格证书的人员中指定，并获得合理的报酬-

(a)是体重的首席检查员

(b)其他检验员数量，如果有（如果当局愿意，可包括副首席检验员），以确保当局区域授予或赋予检验员的职能[F62和包装货物法规）。

（2）任何根据上述第（1）款委任的人员，应在其被委任的当局随意任职期间任职。

（3）首席检验员应当负责当地重量和计量当局的保管和维护当地标准，工作标准，测试和冲压设备的区域任命和一般操作的安排在该地区生效的目的[F63和包装货物规定]。

（4）副首席检查员可以执行任何功能的区域在任何情况下似乎地方重量和措施权威是可取的或必要的有效操作的安排授权他这样做，当授权时首席检查员的所有权力。

**文本修改**

[《2006年重量和计量（包装货物）条例》插入（6.4.2006）中的F62字。2006/659年)，注册注册。1（1），Sch.1 Pt.2（6）(a)(与reg一起。21)](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06/659?view=extent" \o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Packaged Goods) Regulations 2006)

[2006年《重量和计量（包装货物）条例》（6.4.2006）插入的F63字。2006/659年)，注册注册。1（1），Sch.1 Pt.2（6）(b)(与reg一起。21)](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06/659?view=extent" \o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Packaged Goods) Regulations 2006)

#### **73.担任检验员的资格证书。E+W+S**

（1）国务卿应规定举行考试，以确定人们是否具有足够的技能和知识，以适当地履行检查员的职能，并向通过这些考试的人颁发资格证书。

（2）国务卿如认为合适，可安排与其他人就上文第（1）款所述的目的进行考试。

F6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对于国务卿根据本条进行的任何审查，应收取国务卿经财政部批准后不时决定的费用。

**文本修改**

[F64S.（3）被《2006年就业平等（年龄）条例》废除（1.10.2006）。2006/1031年)，注册注册。1（1），Sch.9(与regs放在一起。44-46)](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06/1031?view=extent" \o "The Employment Equality (Age) Regulations 2006)

#### **74.检查员履行其他职能的情况。E+W+S**

（1）当地重量计量机构实施的安排[F65或包装货物法规]可能包括在其服务区域的总督察监督下的规定，但不包括其他称重或计量设备。

（2）如根据上文第（1）款提供服务，当地衡当局应收取与此有关的合理费用。

（3）任何担任检验员的人，不论作为上文第（1）款提供的服务的一部分或以其他方式，也不得为任何类型的称重或测量设备进行调整。

（4）F66...，当地衡当局可作出安排，检查员可应任何人的要求并由该人支付该费用，根据当局认为适当，执行并向该人提交一份报告-

(a)该人员在当局指示或批准的地方为目的提交的任何货物的称重或其他计量；

(b)是对所提交的任何称重或测量设备的精度进行的测试。

[F67（5）当地重量衡主管机构也可作出安排，应国务卿的要求，如有需要，可根据本法第11A（3）条或附表3A第7（3）段进行的任何审计或检查，向国务卿提供建议和协助。

（6）上述第（4）和（5）款不影响本法任何其他规定[F68或包装货物条例的任何规定]下的当地重量和计量当局或检验员的功能。**]**

**文本修改**

[根据《2006年重量和计量（包装货物）条例》，第74条（1）（6.4.2006）中插入的F65字。2006/659年)，注册注册。1（1），Sch.1 Pt.2（7）(a)(与reg。21)](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06/659?view=extent" \o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Packaged Goods) Regulations 2006)

第74条中的F66字（4）省略（29.3.1999）。1999/503年，艺术。2（10）

F67S.74个（5）（6）插入（29.3.1999）。1999/503年，艺术。2（11）

[根据《2006年重量和计量（包装货物）条例》，第74条（6）（6.4.2006）中插入的F68字。2006/659年)，注册注册。1（1），Sch.1 Pt.2（7）(b)(与reg。21)](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06/659?view=extent" \o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Packaged Goods) Regulations 2006)

#### **75.与督察办公室有关的罪行。E+W+S**

（1）任何检查员-

(a)标记任何违反本法任何规定[F69或包装货物规定]或根据本法制造的任何仪器或未经适当测试的仪器，或

(b)从或受雇于制造、调整或销售称重或测量设备中获得任何利润，或

(c)在知情的情况下违反本法或本法赋予他的任何义务，或在执行职务时有不当行为，

即属犯罪。

[F70（1A）任何经批准的验证人：

(a)标记任何违反本法任何规定或根据本法制造的任何仪器或未经适当测试的任何称重或测量设备，或

(b)违反了本法或根据本法[F71或包装货物规定]对其施加的任何义务，

即属犯罪。

（2）如果任何非检查员或非经批准的核查人，其行为或声称这样行事，即属犯罪。

（3）本法第34条适用于上述第(1A)(b)款规定的诉讼程序，也适用于本法第四部分规定的诉讼程序。**]**

**文本修改**

[根据《2006年重量和计量（包装货物）条例》插入的第75（1）(a)条（6.4.2006）中的F69字。2006/659年)，注册注册。1（1），Sch.1 Pt.2（8）(与reg。21)](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06/659?view=extent" \o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Packaged Goods) Regulations 2006)

F70S.75(1A)（2）（3）用s.I.取代了s.75（2）（29.3.1999）。1999/503年，艺术。2（12）

[2006年《重量和计量（包装货物）条例》插入（6.4.2006）第75(1A)条(b)中的第71个单词。2006/659年)，注册注册。1（1），Sch.1 Pt.2（8）(与reg。21)](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06/659?view=extent" \o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Packaged Goods) Regulations 2006)

### **费用+W+S**

#### **F7276关于履行欧盟义务的费用。E+W+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本修改**

[F72S.根据产品安全和计量等原因，省略了（31.12.2020）。（修改书等）（欧盟退出）2019年条例（S.I.。2019/696），reg。1，Sch.第2部分。1(经S.I.修订。2020/676年，法律规定。1（1），2)； 2020 c. 1，Sch.第5段。1（1）](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19/696?view=extent" \o "The Product Safety and Metrology etc. (Amendment etc.) (EU Exit) Regulations 2019)

#### **77降低费用。E+W+S**

凡某人就检验员对称重或测量设备的检验、测试或冲压提供协助，当地重量衡当局可以有关协助认为合理的金额，减少该人就检验、测试或冲压向检验员支付的任何款项。

#### **78检查员收到的费用。E+W+S**

每名检查员应在当地衡主管部门指示的时间，向该主管部门说明和付款，或指示其为履行职责而收取的所有费用。

## **部分VIIU.K。**将军

### *关于+和+S的执行和法律程序*

#### **F7379：检查和进入的一般权限。E+W+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本修改**

F73S.根据《2015年消费者权利法案》(c.15)，第100（5），Sch，省略（1.10.2015）。第6部分。31； S. I.2015/1630年，艺术。3（一）（与艺术有关。8)

#### **[F7479AInvestigatory powersE+W+S**

地方衡为执行本法而获得的调查权力，见《2015年消费者权利法案》附表5。**]**

**文本修改**

[F74S.2015年消费者权利法案（约15）插入（1.10.2015），第100（5），Sch。第6部分。32； S. I.2015/1630年，艺术。3(i)](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pga/2015/15?view=extent" \o "Consumer Rights Act 2015)

#### **80检查员的指令。E+W+S**

任何故意阻挠检查员根据本法第F75条行事的人…即属犯罪。

**文本修改**

根据《2015年消费者权利法案》（第15条），第100条，第80条省略(F75字)。第6部分。33； S. I.2015/1630年，艺术。3（一）（与艺术有关。8)

#### **未能提供协助或信息。E+W+S**

（1）任何人-

(a)故意不遵守检查员根据上述第38、39或40条对他适当提出的任何要求，或

(b)没有合理的原因未能给任何检查员行动依照本法任何其他援助或信息检查员可能合理要求他的性能的功能在第二、第三、第四、六部分本法案F76...，

即属犯罪。

（2）如任何人在向检查员提供上述第（1）款所述的资料时，提供任何他知道是虚假的资料，即属犯罪。

（3）本节的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要求某人回答任何问题或提供可能使他有罪的任何资料。

（4）1968年《M9民事证据法》第14条第（1）款(关于不自证其罪的特权适用于上述第（3）款赋予的权利，因为它适用于该节第（1）款所述的权利；但本款没有延伸到苏格兰。

**文本修改**

根据2015年消费者权利法案(c.15)，第100（5），Sch，第81条（1）(b)省略（1.10.2015）。第6部分。34； S. I.2015/1630年，艺术。3（一）（与艺术有关。8)

**边缘引用**

[M91968 c. 64.](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pga/1968/64?view=extent" \o "Go to item of legislation)

#### **82公司的罪行。E+W+S**

（1）如法人团体根据本法或任何文书规定的罪行被证明是经公司的任何董事、经理、秘书或其他类似官员或任何声称以该身份行事的人的同意或纵容或疏忽，则他以及该法人团体均属该罪行，并可相应被起诉和惩罚。

（2）在上述第（1）款“董事”中，任何行业或根据任何法规建立的任何行业或企业的一部分，作为其事务由其成员管理的法人团体，系指该机构的成员。

#### **83起诉罪行。E+W+S**

（1）[F77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对本法或本ActF78规定的任何文书下的任何罪行的诉讼。除非由或代表当地衡当局或警察区域的警察局长，否则不得提起。

F7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根据本法第第四或第五条规定的任何条款提起的犯罪诉讼程序，除第33（6）、57（2）或64条规定的犯罪诉讼程序或根据第32条提起的诉讼程序外，不得提起-

(a)除非有送达的人书面通知的日期和性质的犯罪和F80...，诉讼的一个或多个相同的文章在同一场合，所有这些文章的测试结果；或

(b)除了人指控是一个街头商人，除非上述通知送达之前的三十天的日期开始的证据提出诉讼的人认为足以证明起诉犯罪；或

(c)可在期限届满后使用-

(i)自上文第(a)段所述日期起的12个月，或

(ii)自上文第(b)段所述日期开始的三个月，

以先发生者为准。

（4）这样的通知提到分段（3）(a)可以送达任何人送达他个人或发送到他通常或最后的住所或营业地点在英国，在公司的情况下，在公司的注册办公室。

（5）就上述第（3）款而言-

(a)为该款所述罪行提起诉讼的人的证明书，声明他在某一特定日期知悉的证据应为该事实的确凿证据；及

(b)声称是该人的证明并由他或代表其签署的文件应推定为该证明，除非有相反的证明。

**文本修改**

[第83条（1）中的F77字被2006年重量和计量（包装货物）条例所取代（6.4.2006）。2006/659年)，注册注册。1（1），Sch.1 Pt.2（11）(a)(i)(与记录。21)](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06/659?view=extent" \o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Packaged Goods) Regulations 2006)

[根据《2006年重量和计量（包装货物）条例》，（1）中省略了（6.4.2006）的字。2006/659年)，注册注册。1（1），Sch.1 Pt.2（11）(a)(ii)（带。21)](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06/659?view=extent" \o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Packaged Goods) Regulations 2006)

[F79S.（2）根据《2006年的重量和计量（包装货物）条例》废除了（6.4.2006）。2006/659年)，注册注册。1（1），Sch.1 Pt.2（11）(b)(与reg一起。21)](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06/659?view=extent" \o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Packaged Goods) Regulations 2006)

[根据《2006年重量和计量（包装货物）条例》，第83条（3）中省略了（6.4.2006）。2006/659年)，注册注册。1（1），Sch.1 Pt.2（11）(c)(与reg一起。21)](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06/659?view=extent" \o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Packaged Goods) Regulations 2006)

#### **84Penalties.E+W+S**

（1）根据本法第（2）款规定的任何规定犯罪的人，一经即决定罪，可处不超过标准等级3级的罚款。

（2）本法中上述第（1）款所述的规定为-

第8节（4）；

第9节（4）；

第10节（2）；

第11节（3）；

第11节（14）；

第13节（1）；

第13节（2）；

第13节（3）；

第14节（3）；

第14节（5）；

第15节（3）；

第15节（5）；

[F81section 15A（3）；]

第18节（3）；

第20节（2）；

第20节（4）；

第20节（7）；

第20节（8）；

[F82section 80；

第81节（1）；

第81节（2）；]

附表4的第4段和第5段；

附表5第28条第（3）段。

（3）根据第24（4）段犯罪的人

本法附表5即决定罪，可处不超过2000英镑的罚款。

（4）一个犯有犯罪行为的人-

第17（3）节下的(a)[F83或20（3）(b)以上]，或

(b)根据本法附表5第10段的规定，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不超过标准等级5级的罚款或不超过六个月的监禁或两者兼有。

F8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除上述第（1）至（5）款外，根据本法任何规定犯罪的人，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不超过标准等级5级的罚款。

（7）国务卿可通过命令改变上文第（3）款规定的处罚，但该命令不得施加任何超过上文第（6）款规定的处罚。

**文本修改**

将F81条目插入到s.84（2）（29.3.1999）中。1999/503年，艺术。4（2）

根据2015年消费者权利法案(c.15)，第100（5），Sch。第6部分。35（2）； S. I.2015/1630年，艺术。3(i)

[第84条（4）(a)中的F83字被《2006年重量和计量（包装货物）条例》取代（6.4.2006）。2006/659年)，注册注册。1（1），Sch.1 Pt.2（12）(a)(与reg一起。21)](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06/659?view=extent" \o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Packaged Goods) Regulations 2006)

F84S.根据《2015年消费者权利法案》(c.15)，第100条（5），Sch，（5）省略（1.10.2015）。第6部分。35（3）； S. I.2015/1630年，艺术。3（一）（与艺术有关。8)

#### **85.由国务卿决定某些问题。E+W+S**

（1）如在根据本法或根据它的f85规定的任何罪行的准确性中有任何疑问，法院应诉讼任何一方的要求，并可在不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将该问题提交国务卿，其决定为最终决定。

（2）除非在任何特定诉讼程序中国务卿放弃根据本款规定的权利，否则国务卿为进行任何测试以确定根据上述第（1）款提交给他的任何问题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应由法院直接命令支付。

**文本修改**

[根据《2006年重量和计量（包装货物）条例》，第85条（1）中省略（6.4.2006）。2006/659年)，注册注册。1（1），Sch.1 Pt.2（13）(与reg一起。21)](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06/659?view=extent" \o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Packaged Goods) Regulations 2006)

### *杂项和补充的，英国。*

#### **86法规和命令。E+W+S**

（1）本法赋予国务卿的任何制定命令或法规的权力均可通过法定文书行使，任何该等命令或法规均可根据不同的情况作出不同的规定。

（2）之前——

(a)根据本法除第11条规定的命令。F87……69（4）或94（2）或附表11的第7段，或

第9F88...，节下的(b)规定

国务卿应咨询其认为能代表受该命令或条例重大影响的利益的组织。

（3）的订单在1节（3）或8（6）以上与帝国单位，措施或重量，国务卿在行动分段（2）应当特别考虑需要咨询消费者利益的代表。

F89(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除本法第11（16），F86条外，根据本法任何条款发出的命令。除非69（4）或94（2）事先制定命令草案并经各议院决议批准，否则不得发出69（4）或附表11第7段。

（6）任何包含根据本法制定的法规的法定文书，均应根据美国议会两院的决议而宣告无效。

**文本修改**

第86条（2）(a)（5）中的第86个字于1994年第81条废除（1.1.1996）。17； S. I.1995/2835年，艺术。2

[根据《2006年》第86条（2）(a)的重量和计量（包装货物）条例》，省略了（6.4.2006）。2006/659年)，注册注册。1（1），Sch.1 Pt.2（14）(a)(与reg。21)](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06/659?view=extent" \o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Packaged Goods) Regulations 2006)

[根据《2006年重量和计量（包装货物）条例》，2006年（2）(b)省略（6.4.2006）。2006/659年)，注册注册。1（1），Sch.1 Pt.2（14）(b)(与reg。21)](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06/659?view=extent" \o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Packaged Goods) Regulations 2006)

[F89S.（4）被《2006年重量和计量（包装货物）条例》废除（6.4.2006）。2006/659年)，注册注册。1（1），Sch.1 Pt.2（14）(c)(与reg。21)](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06/659?view=extent" \o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Packaged Goods) Regulations 2006)

#### **美国国务卿将向议会报告。E+W+S**

国务卿应不时并在任何情况下每五年向各院提交一份关于其根据第90规定的职能的报告....

**文本修改**

[根据2006年《重量和计量（包装货物）条例》，第87条省略（6.4.2006）字。2006/659年)，注册注册。1（1），Sch.1 Pt.2（15）(与reg。21)](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06/659?view=extent" \o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Packaged Goods) Regulations 2006)

#### **88申请皇冠。E+W+S**

（1）女王陛下可通过行政命令向王室申请本法规定或根据该法令规定的任何文书，但有规定的例外、修改和修改。

（2）在不影响上文第（1）款的一般性的情况下，根据本条发出的市政命令可为执行该命令所适用的任何规定作出特别规定，特别是对因任何罪行而被起诉的人。

（3）包含根据本条作出的理事会命令的法定文书，可根据议会两院的决议予以废止。

#### **89节省以在批发交易中使用某些单位。E+W+S**

（1）除非国务卿通过命令另有规定并根据下文第（2）款的规定，否则本法案不得通过该交易双方达成协议在任何交易中非法使用任何计量单位

(a)通常在1963年7月31日之前用于类似的交易

(b)与本法案附表1中目前所包含的任何内容并不矛盾，

尽管有关单位没有列在该附表的第一至第五部分中。

（2）上述第（1）款不适用于----------

(a)任何零售交易，或

(b)本法第四部分或第四部分产生相反规定的任何交易。

#### **为伦敦金融城的某些权利而储蓄。E+W+S**

（1）受分段（2）以下，本法不得影响任何权利的市长和公共和公民的伦敦城市或伦敦市长的冲压或密封的重量和措施，或对葡萄酒或石油或其他计量酒。

（2）在伦敦金融城内使用称重或测量设备的人不得要求该设备由多个当局通过或盖章。

#### **91合同的有效性。E+W+S**

任何货物的销售或运输合同不得仅因违反本法所规定的与货物有关的任何文件的任何条款而无效。

#### **92.“图”的拼写等。U.K.**

本法案或任何其他法案中所载或所作的任何规定禁止使用“克”或“格兰”作为拼写该单位的替代方式，同样适用于公制中“克”复合的其他单位。

#### **93.其他法令下关于食品标记的权力。U.K.**

任何法案在1963年7月31日之前通过的任何法案或[1991年食品安全法》不得用于标记此类食品的重量或其他测量或数量。

**文本修改**

[1990年《食品安全法》(第16条，SIF53：1,2)，第59条，（1），Sch。第3部分。34](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pga/1990/16?view=extent" \o "Food Safety Act 1990)

#### **94一般解释。E+W+S**

（1）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则在本法中-

[F92“经批准的验证者”具有上述第11（6A）条规定的含义；]

“容量计量”是指本法附表1第四部分所列计量单位的计量；

就任何车辆而言，“检查称重”是指用最近的合适的称重设备称重，并在用相同或其他合适的称重设备卸载后再次称重；

“总检验员”指根据上文第72（1）条指定的衡总检验员；

“容器”F93…包括作为单一物品出售的货物的任何包装形式，无论是全部或部分包裹货物，或将货物连接或缠绕其他物品，特别是包括包装或围带；

就任何要求而言，“违反”包括未遵守该要求，并应相应地解释同源表达式；

就检验员而言，“证书”是指任命该检验员行使本法授予检验员的权力的书面权力：

[F94“[F95商业、能源和工业战略部标准]”系指国务卿根据上述第3节维持的二级、三级和货币标准；]

“药物”和“食品”的含义分别与《1990年食品安全法》的含义相同；

【F97“FIC法规”系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向消费者提供食品信息的第1169/2011号法规；】

关于任何货物的“总重量”是指货物及其构成的任何容器的总重量；

“数量指示”对于构成货物的容器，是指这些货物属于或不少于净重、毛重或其他计量或数量的书面声明；

就任何货物而言，“工业用途”，是指在经营业务过程中制造不同种类的货物或合并该货物；

“检验员”指根据上述第72（1）条指定的重量检验员；

“醉酒”是指1979年M10酒精酒类义务法第1节定义的烈酒、啤酒、葡萄酒、酿造酒或苹果酒；

“地方标准”是指上述第4节规定的标准；

“标记”包括标签；

“占用人”有关任何摊位、车辆、船舶或飞机，或为任何目的使用任何地点，是指当时掌管该摊位、车辆、船舶或飞机的人，或视情况而定，为该目的暂时使用该地点的人；

【F98“包装货物条例”是指《2006年重量和计量（包装货物）条例》；】

除上文第45条外，“房屋”包括任何地方及任何失间、车辆、船舶或飞机；

“预包装”是指在集装箱内或集装箱上预先零售；

规定是指国务卿有规定的规定

“二级标准”是指上文第3节（2）规定的标准；

“船舶”包括用于航行的任何船舶和任何其他描述；

“邮票”系指[F99，根据上述第15A（4）条规定]用于贸易的称重、测量设备，无论采用印象、铸造、雕刻、蚀刻、品牌或其他方式，并应相应解释；

**[F100](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85/72/2020-12-31?view=extent" \l "commentary-c13370461" \o "View the commentary text for this ite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100](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85/72/2020-12-31?view=extent" \l "commentary-c13370461" \o "View the commentary text for this ite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标准”是指上述第3节（3）规定的标准；

“测试设备”是指根据上述第5节进行维护的测试设备；

“联合王国基本标准”是指上文第2节规定的标准；

“贸易用途”应根据上文第7条进行解释；

“称重或测量设备”是指测量长度、面积、体积、容量、重量或数量的设备，无论设备是否建造以提供所作测量的指示或参照该测量确定的其他信息；

“工作标准”是指根据上文第5节规定保持的标准。

（2）在本法的任何规定“指定国家”意味着，如果有的话，也就是说，北爱尔兰，任何海峡群岛和马恩岛，作为国务卿，考虑到法律暂时生效，认为适当的指定规定的目的。

（3）在任何前提下，任何描述的文章是-

(a)预先准备在集装箱内或集装箱上进行零售，或

(b)在化妆后保存或储存起来出售，

在容器内或在容器上发现的任何上述物品，应视为预先包装，除非有相反的证明；不能充分证明该容器未按照本法或根据本法规定的任何文书关于该物品预包装的要求进行标记。

（4）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本法中提及任何人，除提及检查员外，均应解释为提及该人或在有关事项中代表其行事的其他人。

**文本修改**

F92S.94（1）：美国插入（29.3.1999）的“批准验证者”的定义。1999/503年，艺术。2（14）

[根据《2006年重量和计量（包装货物）条例》，第94条（1）省略（6.4.2006）。2006/659年)，注册注册。1（1），Sch.1 Pt.2（16）(a)(与reg。21)](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06/659?view=extent" \o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Packaged Goods) Regulations 2006)

[第94条（1）中的F94字由儿童、学校和家庭、创新、大学和技能、商业、企业和监管改革国务卿取代（12.12.2007）。2007年/32年24年)，艺术。1（2），Sch.部分。4（2）](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07/3224?view=extent" \o "The Secretaries of State for Children, Schools and Families, for Innovation, Universities and Skills and for Business, Enterprise and Regulatory Reform Order 2007)

[第94条（1）中的F95个字取代（9.11.2016），由商业、能源和工业战略、国际贸易和退出欧盟以及2016年职能转移（教育和技能）命令(S.I.。2016/992年)，艺术。1（2），Sch.部分。5（3）(与艺术。13)](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16/992?view=extent" \o "The Secretaries of State for Business, Energy and Industrial Strategy, for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for Exiting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Transfer of Functions (Education and Skills) Order 2016)

[1990年《食品安全法》(第16条，SIF53：1,2)，第59条，（1），Sch。第3部分。34](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pga/1990/16?view=extent" \o "Food Safety Act 1990)

[94（1）中的F97单词用重量等代替（1.2.2019）。（杂项）（修订）2019年条例（S.I.。，regs。1,2（2）](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19/5?view=extent" \o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etc. (Miscellaneous) (Amendment) Regulations 2019)

[根据《2006年重量和计量（包装货物）条例》，第94条（1）插入（6.4.2006）中的F98字。2006/659年)，注册注册。1（1），Sch.1 Pt.2（16）(b)(与reg。21)](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06/659?view=extent" \o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Packaged Goods) Regulations 2006)

F99S.94（1）：由S.I.插入（29.3.1999）的“邮票”定义中的单词。1999/503年，艺术。4（3）

F100第94条（1）中“标准尺度”和“法定上限”的定义于1993年第50条第1（1），Sch。1 Pt.罗马数字 14

**边缘引用**

[M101979 c. 4.](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pga/1979/4?view=extent" \o "Go to item of legislation)

#### **95.申请适用于北爱尔兰。U.K.**

本法案的附表10对北爱尔兰有效，但除该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法案不得延伸至北爱尔兰。

#### **96.过渡性经费和储蓄。U.K.**

（1）本法附表11（包含过渡性条款和储蓄）应生效。

（2）重新制定

1966年M11重量（固体燃料）（铁路运输）命令的本法附件5第84（3）和第四部分中的(a)，以及

(b)在本法附表11第12至17、22和25段，《1978年M12计量单位条例》和《1980年M13计量单位条例》中所载的规定，

不影响这些规定的有效性；有关任何规定有效性的任何问题，应如同本法的重现规定载于根据原规定的权力制定的法定文书中一样。

（3）本法案附表11的规定不影响1978年《M14解释法》第16和17条（涉及废除的效果）的运作。

**边缘引用**

[M11S.I.1966/238.](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1966/238?view=extent" \o "Go to item of legislation)

[M12S.I.1978/484.](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1978/484?view=extent" \o "Go to item of legislation)

[M13S.I.1980/1070.](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1980/1070?view=extent" \o "Go to item of legislation)

[M141978 c. 30.](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pga/1978/30?view=extent" \o "Go to item of legislation)

#### **97连续修正案。U.K.**

本法附表12起生效。

#### **98重复和撤销。U.K.**

（1）本法附表13第一部分所规定的法令，在该附表第三列所规定的范围内予以废除。

（2）本法案附表13第二部分所规定的文书在该附表第三列所规定的范围内被撤销。

#### **99简短的标题和开始。U.K.**

（1）该法案可被称为《1985年重量与计量法》。

（2）F101……本法案将于自其通过之日起的三个月期间结束时生效。

**文本修改**

第99条第101字（2）于1994年第40卷第81条废除（1.1.1996）。17； S. I.1995/2835年，艺术。2

# 时间表

第1节（2），8（1）。

## 计划1英国。计量单位的定义

### 部分英国。长度测量

*帝国单位*

|  |  |
| --- | --- |
| **[F102](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85/72/2020-12-31?view=extent" \l "commentary-c13370531" \o "View the commentary text for this item)**. . . | **[F102](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85/72/2020-12-31?view=extent" \l "commentary-c13370531" \o "View the commentary text for this item)**. . . |
| **[F102](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85/72/2020-12-31?view=extent" \l "commentary-c13370531" \o "View the commentary text for this item)**. . . | **[F102](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85/72/2020-12-31?view=extent" \l "commentary-c13370531" \o "View the commentary text for this item)**. . . |
| **[F102](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85/72/2020-12-31?view=extent" \l "commentary-c13370531" \o "View the commentary text for this item)**. . . | **[F102](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85/72/2020-12-31?view=extent" \l "commentary-c13370531" \o "View the commentary text for this item)**. . . |
| **[F102](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85/72/2020-12-31?view=extent" \l "commentary-c13370531" \o "View the commentary text for this item)**. . . | **[F102](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85/72/2020-12-31?view=extent" \l "commentary-c13370531" \o "View the commentary text for this item)**. . . |

**文本修改**

F102秒。1Pts。一、二：由于省略的项目（1.10.1995）。1994/2867年，注册注册。6（5）(a)

#### *度量unitsuk。*

|  |  |
| --- | --- |
| 公里= | 1000米。 |
| 米 | 使用“m”的符号[F103是长度的SI单位，取真空c光速的固定数值299 792 458 ，其中第二通过取铯频率Δv的固定数值来定义过程，铯133原子的未受扰动的基态超精细跃迁频率，当以单位Hz表示时，将为9 192 631 770 ，它等于s-1.] |
| Decimetre = | 1/10米。 |
| Centimetre = | 1/100米。 |
| 米利米= | 1/1000米。 |

**文本修改**

[F103个单词。1 Pt.1被1985年《重量和计量法》（米和公斤的定义）（2020年修正案）命令所取代（13.6.2020）。2020年/586年），艺术作品。1(b)，2（2）](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20/586?view=extent" \o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Act 1985 (Definitions of Metre and Kilogram) (Amendment) Order 2020)

### 部分IIU.K。面积测量

#### *英国帝国。*

|  |  |
| --- | --- |
| **[F104](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85/72/2020-12-31?view=extent" \l "commentary-c13370611" \o "View the commentary text for this item)**. . . | **[F104](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85/72/2020-12-31?view=extent" \l "commentary-c13370611" \o "View the commentary text for this item)**. . . |
| **[F104](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85/72/2020-12-31?view=extent" \l "commentary-c13370611" \o "View the commentary text for this item)**. . . | **[F104](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85/72/2020-12-31?view=extent" \l "commentary-c13370611" \o "View the commentary text for this item)**. . . |
| **[F104](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85/72/2020-12-31?view=extent" \l "commentary-c13370611" \o "View the commentary text for this item)**. . . | **[F104](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85/72/2020-12-31?view=extent" \l "commentary-c13370611" \o "View the commentary text for this item)**. . . |

**文本修改**

F104秒。1Pts。一、二：由于省略的项目（1.10.1995）。1994/2867年，注册注册。6（5）(a)

#### *度量unitsuk。*

|  |  |
| --- | --- |
| Hecare= | 100备件。 |
| 取消= | 10个备件。 |
| 是= | 100平方米。 |
| 平方米= | 表面面积等于每平方米的正方形面积。 |
| 广场12月= | 1/100平方米。 |
| 平方厘米= | 1/100平方米。 |
| 平方毫米= | 1/100平方厘米。 |

### 部分IIIU.K。体积测量

#### *度量unitsuk。*

|  |  |
| --- | --- |
| 立方米= | 一个体积等于一个立方体的体积，每条边长一米。 |
| 立方度计= | 1/1000立方米。 |
| 立方厘米= | 1/1000立方米。 |
| Hectolitre = | 100升。 |
| 升= | 立方度计。 |
| Decilitre = | 1/10升。 |
| Centilitre = | 1/100升。 |
| Millilitre = | 1/1000升。 |

### 部分IVU.K。容量测量

#### *[F105Imperial unit]U.K.*

**文本修改**

F105标题在Sch中。1 Pt.IV被S.I.取代（1.1.2000）。1994/2867年，注册注册。7（3）(a)(i)

|  |  |
| --- | --- |
| **[F106](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85/72/2020-12-31?view=extent" \l "commentary-c13370761" \o "View the commentary text for this item)**. . . | **[F106](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85/72/2020-12-31?view=extent" \l "commentary-c13370761" \o "View the commentary text for this item)**. . . |
| **[F106](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85/72/2020-12-31?view=extent" \l "commentary-c13370761" \o "View the commentary text for this item)**. . . | **[F106](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85/72/2020-12-31?view=extent" \l "commentary-c13370761" \o "View the commentary text for this item)**. . . |
| 品脱= | [F107 0.568 261 25 十立方米。**]** |
| **[F106](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85/72/2020-12-31?view=extent" \l "commentary-c13370761" \o "View the commentary text for this item)**. . . | **[F106](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85/72/2020-12-31?view=extent" \l "commentary-c13370761" \o "View the commentary text for this item)**. . . |
| **[F108](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85/72/2020-12-31?view=extent" \l "commentary-c13370831" \o "View the commentary text for this item)**. . . | **[F108](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85/72/2020-12-31?view=extent" \l "commentary-c13370831" \o "View the commentary text for this item)**. . . |

**文本修改**

F106英寸。1 Pt.四、定义的定义

加仑

,

夸脱

和

“鳃”

省略（1.10.1995）。1994/2867年，注册注册。6（5）(b)(i)

F107英寸。1 Pt.四、定义代替（1.10.1995）。1994/2867年，注册注册。6（5）(b)(ii)

F108平方英寸。1 Pt.四、定义的定义

液盎司

省略（1.1.2000）。1994/2867年，注册注册。7（3）(a)(ii)

#### *度量unitsuk。*

|  |  |
| --- | --- |
| Hectolitre = | 100升。 |
| 升= | 立方度计。 |
| Decilitre = | 1/10升。 |
| Centilitre = | 1/100升。 |
| Millilitre = | 1/1000升。 |

### 部分VU.K。质量或重量的测量

#### *[F109Imperial unit]U.K.*

**文本修改**

F109标题。1 Pt.V被S.I.取代（1.1.2000）。1994/2867年，注册注册。7（3）(b)(i)

|  |  |
| --- | --- |
| **[F110](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85/72/2020-12-31?view=extent" \l "commentary-c13370861" \o "View the commentary text for this item)**. . . | **[F110](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85/72/2020-12-31?view=extent" \l "commentary-c13370861" \o "View the commentary text for this item)**. . . |
| **[F110](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85/72/2020-12-31?view=extent" \l "commentary-c13370861" \o "View the commentary text for this item)**. . . | **[F110](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85/72/2020-12-31?view=extent" \l "commentary-c13370861" \o "View the commentary text for this item)**. . . |
| [F111OUNCE TROY=] | [F111 0.031 103 476 8 公斤。**]** |

**文本修改**

F110平方英寸。1 Pt.五、定义的定义

英镑

和

盎司

省略（1.1.2000）。1994/2867年，注册注册。7（3）(b)(ii)

F111平方英寸。1 Pt.五、定义的定义

金衡盎司

用S.I.取代的（1.1.2000）。1994/2867年，注册注册。7（3）(b)(iii)

#### *度量unitsuk。*

|  |  |
| --- | --- |
| Tonne，度量吨= | 1000公斤。 |
|  |  |
| 公斤 | [使用“kg”符号的F112是质量的SI单位，通过取普朗克常数h的固定数值为6.626 070 15 x10来定义-34当用单位Js表示时，它等于kgm2s-1，其中第二个是通过取铯频率Δv的固定数值来定义的过程，铯133原子的未受扰动的基态超精细跃迁频率，当以单位Hz表示时，将为9 192 631 770 ，它等于s-1.] |
| Hectogram = | 1/10公斤。 |
| 革兰氏= | 1/1000公斤。 |
| 卡拉特（度量）= | 1/5克。 |
| 米利格拉姆= | 1/1000克。 |

**文本修改**

[F112字在Sch中。1 Pt.5被1985年《重量和计量法》（米和公斤的定义）（2020年修正案）命令所取代（13.6.2020）。2020年/586年），艺术作品。1(b)，2（3）](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20/586?view=extent" \o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Act 1985 (Definitions of Metre and Kilogram) (Amendment) Order 2020)

### [F113PART VIU.K.某些单位的定义，不得用于贸易，除非作为补充指示

**文本修改**

F113平方英寸。1 Pt.VI被S.I.取代（1.10.1995）。1994/2867年，注册注册。6（5）(c)

|  |  |  |  |
| --- | --- | --- | --- |
|  |  |  | **F114长度测量** |
| 英里 | = | 1760码。 | |
| 长毛 | = | 220码。 | |
| 链条 | = | 22码。 | |
| 场 | = | 0.9144米。 | |
| 脚 | = | 1/3码。 | |
| 英寸 | = | 1/36码。 | |
|  |  |  | **面积测量** |
| 平方英里 | = | 640英亩。 | |
| 阿克雷 | = | 4840平方码。 | |
| 罗德 | = | 1210平方码。 | |
| 广场场 | = | 表面面积等于两侧一码的平方面积。 | |
| 平方英尺 | = | 1/9平方码。 | |
| 平方英寸 | = | 1/144平方英尺。 | |
|  |  |  | **体积测量** |
| 立方码 | = | 等于立方体的体积，每边测量一码。 | |
| 立方足 | = | 1/27立方码。 | |
| 立方英寸 | = | 1728立方英尺。 | |
|  |  |  | **容量测量** |
| 蒲式耳 | = | 87加仑。 | |
| 啄 | = | 2加仑 | |
| 加仑 | = | 4.54609立方小数。 | |
| 图 | = | ¼加仑。 | |
| 鳃 | = | ¼品脱。 | |
| [F115液体盎司] | **[[F115=]](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85/72/2020-12-31?view=extent" \l "commentary-c13370951" \o "View the commentary text for this item)** | [F1151/20pint。**]** | |
| 流体干燥器 | = | 1/8液体盎司。 | |
| 米米 | = | 1/60流体干燥器。 | |
|  |  |  | **质量或重量的测量** |
| 吨 | = | 2240磅。 | |
| 百分之一重量 | = | 112磅。 | |
| 元素 | = | 100磅。 | |
| 四分之一 | = | 28磅。 | |
| 石头 | = | 14磅。 | |
| [f116磅] | **[[F116=]](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85/72/2020-12-31?view=extent" \l "commentary-c13370981" \o "View the commentary text for this item)** | [F116 0.453 592 37 公斤。**]** | |
| [F117Ounce] | **[[F117=]](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85/72/2020-12-31?view=extent" \l "commentary-c13371011" \o "View the commentary text for this item)** | [F1171/16磅] | |
| 钻机 | = | 1/16盎司。 | |
| 谷物 | = | 1/7000磅。 | |
| 便携式 | = | 24个谷物。 | |
| Ounce药剂师 | = | 480谷物。 | |
| 德拉克姆 | = | 1/8盎司的药剂师。 | |
| 破碎的 | = | 1/3德拉克。 | |
| 公吨 | = | 1000公斤。 | |
| 四分之一 | = | 100公斤。**]** | |

**文本修改**

F114平方英寸。1 Pt.VI被S.I.取代（1.10.1995）。1994/2867年，注册注册。6（5）(c)

F115平方英寸。1 Pt.六、定义的定义

“液体盎司”

由S.I.插入的（1.1.2000）。1994/2867年，注册注册。7（3）(c)(i)

F116平方英寸。1 Pt.六、定义的定义

“磅”

由S.I.插入的（1.1.2000）。1994/2867年，注册注册。7（3）(c)(ii)

F117英寸。1 Pt.六、定义的定义

“欧恩斯”

由S.I.插入的（1.1.2000）。1994/2867年，注册注册。7（3）(c)(ii)

### 部分VIIU.K。电力测量

|  |  |  |
| --- | --- | --- |
|  |  |  |
| 1. | (a)安培 | [使用“A”符号的F118是电流的SI单位，通过取基本电荷e的固定数值为1.602 176 634 ×10来定义-19当以单元C表示时，它等于As，其中第二个是通过取铯频率Δv的固定数值来定义的过程，铯133原子的未受扰动的基态超精细跃迁频率，当以单位Hz表示时，将为9 192 631 770 ，它等于s-1.] |
|  | (b) OHM | 是导体两点之间的电阻，当电位差为1伏，在导体中产生1安培的电流，导体不是任何电动势的所在地。 |
|  | (c)电压 | 是当携带1安培的导线之间的功率耗散等于1瓦时，携带恒定电流的两点之间的电势差。 |
|  | (d)水 | 是在一秒钟内产生1焦耳能量的能量[F119，其中第二个能量具有“安培”定义中给出的含义]。 |
| 2. | 千瓦时 | =1000瓦。 |
|  | 高瓦特 | =100万瓦。 |

**文本修改**

[F118字在Sch中。1 Pt.7被1985年《重量和计量法》（修订）和《1986年《计量单位条例（修订）》取代（13.6.2020）。2019/1211年)，regs。1(b)，2(a)](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19/1211?view=extent" \o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Act 1985 (Amendment) and Units of Measurement Regulations 1986 (Amendment) Regulations 2019)

[F119个单词。1 Pt.在1985年《重量与计量法》（修订）和1986年《计量单位条例》（修订）条例中插入的（13.6.2020）。2019/1211年)，regs。1(b)，2(b)](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19/1211?view=extent" \o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Act 1985 (Amendment) and Units of Measurement Regulations 1986 (Amendment) Regulations 2019)

## 计划2英国。现有的英国主要标准和授权副本

### 部分英国。英国庭院主要标准的说明

一个坚固的青铜棒，约38英寸长，横截面约1英寸平方英寸，标记着“铜16盎司”。锡2½锌1号，贝利先生的金属1号标准码，价格为62°·00Faht。取生于1845年的伦敦特劳顿和西姆斯。”和接近两端一个圆柱孔的深度about½英寸的底部插入一个小的孔金插头直径约十分之一英寸，在其表面，三个细线约百分之一英寸的横向，和两条细线约百分之三英寸的平行，酒吧的轴，当杆在62°华氏度时，测量两个塞在各自的中间横轴之间的平均间隔，以避免杆的弯曲，促进其因温度变化而自由膨胀和收缩。

### 部分IIU.K。英国对英镑的基本标准的描述

一个高约1.35英寸、直径约1.15英寸的白金圆筒，标记着“PS1844 1 lb”，其边缘和圆筒顶部下方约0.34英寸的凹槽。

### 部分IIIU.K。英国米主要标准描述

原型米的英国版，长约102厘米，横截面为改良的x形，由铂铱合金（90%铂，10%铱）制成，一端有标记“0°C&20°C”，“A.16SIPGENEVE1956”和（在横截面上）“1”和在另一端的标记“B.16”和（在横截面上）“2”，并刻在暴露的中性平面上-

两端及中心，两条平行纵向线，间隔约0.12毫米；

靠近末端的(b)标记为“1”，在中心有一条横线；和

靠近末端的(c)标记为“2”，两条横线相距约0.17毫米，

当棒的温度为0°摄氏度时，最广泛分离的横向线之间的平均间隔，受1013.250毫巴的大气压力，并支撑在同一水平面上对称放置的直径至少1厘米的滚轮上。

### 部分IVU.K。英国千克基本标准的说明

原型公斤的英国副本，是一个固体圆柱体，标记“18”高度等于其直径由铂铱合金(90%。铂类产品，占10%。铱星）。

### 部分VU.K。院子和磅的英国主要标准的授权副本

本附表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中描述的钢筋和柱的副本，以及该钢筋和柱分别标记和存放如下：

(a)一个青铜条标记着“铜16盎司”。锡2½锌1号，贝利先生的金属2号标准码，价格在61°·94Faht。拍摄于1845年，伦敦特劳顿和西姆斯。，以及一个标有“1PC1844 1 磅”的白金气瓶，存放在皇家铸币厂；

(b)一个青铜条标记着“铜16盎司”。锡2½锌1号，贝利先生的金属3号标准码，尺寸在62°·10Faht。拍摄于1845年，伦敦特劳顿和西姆斯。，以及一个标有“2PC18441磅”的白金气瓶，存放在皇家学会场地内；

(c)一个青铜条标记着“铜16盎司”。锡2½锌1号，贝利先生的金属5号标准码，尺寸在62°·16Faht。拍摄于1845年，伦敦特劳顿和西姆斯。，以及一个标有“3号PC1844 1 磅”的白金气瓶，存放在皇家格林威治天文台；

(d)一个青铜条标记着“铜16盎司”。锡2½锌1号，贝利先生的金属编号，4号，标准码，在61°·98Faht。拍摄于1845年，伦敦特劳顿和西姆斯。，以及一个印在威斯敏斯特宫的“4PC18441磅”的白金圆筒，镶嵌在威斯敏斯特宫；

(e)一个标有“铜16盎司”的青铜棒。锡2½公司1。贝利的金属制品。帝国标准庭院的议会副本（六）。第41和42章，维多利亚一书，第49章。标准码在62°faht。并于1878年铸造。特劳顿和西姆斯。伦敦H.J.C.，以及一个标有“铅”的铂铱柱。存入[商业、能源和工业战略部F120监管交付理事会]。

**文本修改**

[F120字。2 Pt.V(e)由负责商业、能源和工业战略、国际贸易和退出欧盟以及2016年职能转移（教育和技能）命令的国务卿取代（9.11.2016）。2016年/992年），艺术。1（2），Sch.部分。5（4）(与艺术。13)](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16/992?view=extent" \o "The Secretaries of State for Business, Energy and Industrial Strategy, for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for Exiting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Transfer of Functions (Education and Skills) Order 2016)

第8节（1）。

## 时间表3E+W+烟雾和重量合法用于贸易

### 第一部分+W+线性测量

#### **E+W+S**

F1211....

**文本修改**

F121平方英寸。3 Pt.我对。1.省略（1.10.1995）。1994/2866年，艺术。3（3）(a)

#### *度量系统E+W+S*

2.的措施

|  |  |
| --- | --- |
| 50米 | 2米 |
| 30米 | 1.5米 |
| 20米 | 1米 |
| 10米 | 0.5米 |
| 5米 | 1 decimetre |
| 3米 | 1 centimetre |

### IIE+W+Square措施

#### **E+W+S**

F1221....

**文本修改**

F122平方英寸。3 Pt.第二部分。1.省略（1.10.1995）。1994/2866年，艺术。3（3）(a)

#### *度量系统E+W+S*

2.1平方米的任何倍数。

### 第IIIE+部分W+截断措施

#### *度量系统E+W+S*

1.0\1立方米的任何倍数。

2.的措施

10升的任意倍数

|  |  |
| --- | --- |
| 10升 | 100毫升 |
| 5升 | 50毫升 |
| 2.5升 | 25毫升 |
| 2升 | 20毫升 |
| 1升 | 10毫升 |
| 500毫升 | 5毫升 |
| 250毫升 | 2毫升 |
| 200毫升 | 1 millilitre |

### 第一部分+W+容量措施

#### *帝国系统+W+S*

1.的措施

1加仑的任意倍数

|  |  |
| --- | --- |
| F123. . .[F12416针] | **[F123](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85/72/2020-12-31?view=extent" \l "commentary-c13371061" \o "View the commentary text for this item)**. . . |
| F123. . .[F1248针] | **[F123](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85/72/2020-12-31?view=extent" \l "commentary-c13371061" \o "View the commentary text for this item)**. . . |
| F123. . .[F1244针] | **[F123](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85/72/2020-12-31?view=extent" \l "commentary-c13371061" \o "View the commentary text for this item)**. . . |
| [F1242针] |  |
| 1品脱 | **[F123](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85/72/2020-12-31?view=extent" \l "commentary-c13371061" \o "View the commentary text for this item)**. . . |
| [F1252/3pint] |  |
| ½品脱 | **[F123](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85/72/2020-12-31?view=extent" \l "commentary-c13371061" \o "View the commentary text for this item)**. . . |
| **[F123](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85/72/2020-12-31?view=extent" \l "commentary-c13371061" \o "View the commentary text for this item)**. . . | **[F123](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85/72/2020-12-31?view=extent" \l "commentary-c13371061" \o "View the commentary text for this item)**. . . |
| 1/3pint | **[F123](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85/72/2020-12-31?view=extent" \l "commentary-c13371061" \o "View the commentary text for this item)**. . . |
| **[F123](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85/72/2020-12-31?view=extent" \l "commentary-c13371061" \o "View the commentary text for this item)**. . . | **[F123](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85/72/2020-12-31?view=extent" \l "commentary-c13371061" \o "View the commentary text for this item)**. . . |

**文本修改**

F123英寸。3 Pt.第四部分。由于S.I.而省略的1个条目（1.10.1995）。1994/2866年，艺术。3（3）(b)

F124字。3 Pt.第四部分。1个由小序列序列插入（1.10.1995）。1994/2866年，艺术。3（3）(b)

[F125字。3 Pt.第四部分。根据2011年重量和计量标准（规定数量）（未包装的面包和中毒酒）订单插入（1.10.2011）。2011/2331年)，艺术。1,2](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11/2331?view=extent" \o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Specified Quantities) (Unwrapped Bread and Intoxicating Liquor) Order 2011)

#### *度量系统E+W+S*

2.的措施

10升的任意倍数

|  |  |
| --- | --- |
| 10升 | 125毫升 |
| 5升 | 100毫升 |
|  | [F12670毫升] |
| 2.5升 | 50毫升 |
| 2升 | [F12735毫升] |
| 1升 | 25毫升 |
| 500毫升 | 20毫升 |
| 250毫升 | 10毫升 |
| 200毫升 | 5毫升 |
| 175毫升 | 2毫升 |
| 150毫升 | 1 millilitre |

**文本修改**

F126条。3 Pt.第四部分。2个被S.I.取代（3.4.2001）。2001/1322年，艺术。2(b)

F127条。3 Pt.第四部分。2.插入（14.7.1994）。1994/1883年，艺术。1,2(b)

### VE+W+重量部分

#### *帝国系统+W+S*

**F1281E+W+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本修改**

F128平方英寸。3 Pt.第五段。1.省略（1.1.2000）。1994/2866年，艺术。4（3）

2E+W+重量-

|  |  |
| --- | --- |
| 500盎司 | 0.4盎司 |
| 400盎司 | 0.3盎司 |
| 300盎司 | 0.2盎司 |
| 200盎司 | 0·1盎司 |
| 100盎司 | 0.05盎司 |
| 50盎司 | 0.04盎司 |
| 40盎司 | 0·03盎司 |
| 30盎司 | 0·025盎司 |
| 20盎司 | 0·02盎司 |
| 10盎司 | 0·01盎司 |
| 5盎司 | 0·005盎司 |
| 4盎司 | 0·004盎司 |
| 3盎司 | 0·003盎司 |
| 2盎司 | 0·002盎司 |
| 1盎司的滋养层 | 0·001盎司 |
| 0.5盎司 |  |

#### *度量系统E+W+S*

3E+W+重量-

|  |  |
| --- | --- |
| 25公斤 | 3克 |
| 20公斤 | 2克 |
| 10公斤 | 1克 |
| 5公斤 | 500毫克 |
| 2公斤 | 400毫克 |
| 1公斤 | 300毫克 |
| 500克 | 200毫克 |
| 200克 | 150毫克 |
| 100克 | 100毫克 |
| 50克 | 50毫克 |
| 20克 | 20毫克 |
| 15克 | 10毫克 |
| 10克 | 5毫克 |
| 5克 | 2毫克 |
| 4克 | 1毫克 |

4E+W+重量-

|  |  |
| --- | --- |
| 500吨（公制） | 1克拉（公制） |
| 200吨（公制） | 0.5克拉（公制） |
| 100吨（公制） | 0.25克拉（公制） |
| 50吨（公制） | 0.2克拉（公制） |
| 20吨（公制） | 0.1克拉（公制） |
| 10吨（公制） | 0.05克拉（公制） |
| 5吨（公制） | 0.02克拉（公制） |
| 2卡拉特（公制） | 0.01克拉（公制） |

## [F129SCHEDULE 3AU.K.根据第11a条批准

**文本修改**

[F129英寸。3A.由1999年解除管制（重量和措施）命令插入的（29.3.1999）。1999/503年)，艺术。2（15），Sch.](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1999/503?view=extent" \o "The Deregulation (Weights and Measures) Order 1999)

### 部分iu.k。批准：一般

#### *FeesU。*

**1U.K.**在哪里

(a)任何人提出批准申请，或

(b)的批准将或已经授予任何人，

国务卿可要求该人就国务卿或代表国务卿进行的与申请或批准有关的任何工作，支付国务卿经财政部批准后确定的合理费用。

#### *英国政府批准的形式、效果和条件。*

2（1）批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除非先前根据批准中包含的任何条款撤回并遵守本附表的下列规定，否则批准中规定的期限（不超过五年）。**U.K.**

（2）批准-

(a)应指定用于测试的称重或测量设备的类别或描述，通过适合验证者批准的贸易和冲压，

(b)可包括国务卿认为必要或有利的条件，并考虑到需要确保只通过适用于贸易的设备的条件，以及

(c)应包含要求验证者满足本附表第二部分所述要求的条件。

（3）在不影响上述第（2）项的一般性的情况下，根据该项的批准所包含的条件可-

(a)要求核查人遵守国务卿就批准中规定或指定的事项作出的任何指示；

(b)要求验证人确保其称重或测量设备的测试程序符合批准中规定的质量标准或描述中规定的质量标准。

#### *暂停批准，英国。*

3（1）如果检验员认为除非根据本法第15A条规定的印章已被批准的检验人应用于未经适当测试并通过适合贸易使用的设备，他可向检验人发出通知（“暂停通知”），暂停检验人的批准(一般或有关特定区域或地点），时间不超过28天。**U.K.**

（2）如检查员发出暂停通知，他应立即将该通知的副本发给国务卿，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经批准的核查人员--

(a)是导致发出通知的情况；

(b)是该通知生效的日期；和

(c)：说明本款下列规定的效力。

（3）经批准的核查人已采取措施防止导致发出暂停通知的情况再次发生，可向检查员在规定期限届满前申请撤销暂停；以及根据本项提出的申请-

(a)应在暂停通知日期后21天内向检查员发出通知，以及

(b)应说明为防止这种复发所采取的步骤。

（4）检验员应考虑根据上述第（3）款向其提出的任何申请，并在提出申请后，应将其决定通知经批准的核查人。

（5）经批准的核查人如受到暂停通知的侵害，可向国务卿申请审查暂停通知；以及根据本项提出的申请-

(a)应在暂停通知日期后21天内通知国务卿，以及

(b)应说明提出申请的理由。

（6）国务卿应考虑根据上述第（5）款提出的任何申请，并在考虑后，应将其决定通知经批准的核查人员和检查员。

（7）如果国务卿根据上文第（6）款决定维持暂停执行，他还应通知经批准的核查人员和检查员作出其决定的理由。

（8）如果国务卿根据上述第（6）款决定不支持暂停，他应指示检查员撤销暂停。

#### *撤回批准，英国。*

4（1）根据下文第（2）款的规定，如果在批准持续期间的任何时候，国务卿可通过书面通知撤回批准。

(a)，他认为，如果当时的批准已经到期，他将会有意不给予进一步的批准；

(b)他以合理理由认为，核查人已或已违反了批准中所载的任何条件；或

(c)根据国务卿第1款的要求付给国务卿的任何费用尚未支付。

（2）除非国务卿认为在任何特殊情况下，他有必要立即撤回批准，他不得撤回批准，除非他给核查者至少28天书面通知他的意图和退出的理由。

（3）如果国务卿撤回批准而没有给予上述（2）款所要求的通知，他应当在撤回生效时或之前，向核查人书面通知撤回的理由和他考虑有必要立即撤回批准的理由。

（4）如果核查人收到上述第（2）或（3）款规定的通知，他可在收到通知后21天内向国务卿提出书面陈述。

（5）国务卿应考虑这样所作的任何陈述，并在这样做后，应将其决定通知核查人。

#### *在英国之后获得新的批准。*

5（1）如果国务卿根据陈述或其他方式决定，已撤回的批准不应撤回，他应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前核查人给予新的批准。**U.K.**

（2）新的批准应在撤回批准到期的日期到期，并且（与前验证者另有约定的除外）应遵守与撤销批准相同的条款和条件。

（3）如果国务卿根据上文第（1）款授予新的批准，则核查人应被视为从原批准撤回之日起至新批准生效之日止仍获得批准。

#### *在英国申请进一步的批准。*

6（1）本段适用于在批准继续生效的期限结束前不少于三个月，核查人向国务卿申请与现有批准条款相同或基本相同的进一步批准。**U.K.**

（2）现有的批准应继续有效，直到国务卿通知国务卿关于申请的决定。

### **部分iiu.k。经认可的验证者应满足的要求**

#### *英国石油公司质量系统的维护。*

7（1）经批准的验证者应保持有效的体系和程序（在本附表的本部分中称为其质量体系），以确保-英国。

(a)验证者通过的适合用于贸易的称重或测量设备符合本法或本法与之相关的任何要求；和

(b)验证者在考虑到验证者所涉及的称重或测量设备的性质，特别是是否有任何此类设备是电子设备时，都进行了适当的测试程序。

（2）经批准的验证人应在事件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国务卿验证人质量体系中可能影响其适当性或有效性的任何修改。

（3）批准的核查人员应允许国务卿在发出书面通知后的任何合理时间，进行核查和检查核查人员的质量体系国务卿认为必要建立批准的条件已经，并将继续遵守。

#### *准备工作等。这是英国的质量体系手册。*

8（1）经批准的验证者应准备并保持最新的质量体系手册，即英国文件。

(a)展示其质量体系如何满足上述第7段（1）的要求；

(b)制定了该系统的目标；

(c)包含了他的组织结构的细节，包括-

（一）对该制度负有管理责任的人员，包括其姓名和个人责任；

(ii)被授权进行与验证人有关的测试、通过或盖章的称重或测量设备的人员，包括其姓名和资格；

(d)，包含与验证者有关的称重或测量设备测试所需的设备和其他项目的详细信息；

(e)包含根据本法制定的说明，以及根据本法第12条颁发的批准证书，适用于验证者涉及的称重或测量设备的测试、通过或盖章；

(f)包含验证者程序的描述-

（一）用于称重或测量设备的试验；

(ii)确保通过的适合贸易使用的称重或计量设备符合任何该等规定，以及（如适用）任何该等批准证书；

(iii)确保不符合任何上述规定的称重或计量设备，或（如适用）任何该等批准证书不因适合贸易而通过；

(iv)确保任何进行称重或测量设备测试的人具备进行测试的必要技能和资格；

(v)确保验证人对其任何分包商有关称重和测量设备测试的行为行使控制并保留责任；

(vi)能够识别个别项目或批次的称重或计量设备；

（七）用于称重或测量设备测试的设备的控制；

(viii)对规定印章的控制和使用的；

（九）对文件和资料的控制；

（十）对验证人的质量体系进行内部审核和审核；

(g)包含验证者记录系统的说明，以证明任何适合贸易使用的称重或计量设备符合任何该等规定和（如适用）任何该等批准证书。

（2）经批准的验证人应应国务卿的要求，向他提供可能规定的质量体系手册的副本或摘录。

#### *记录保存英国。*

**9U.K.**经批准的核查人应记录其对本法第11条所适用的设备进行的每项测试。**]**

## 计划4英国。砂和其他球体

### 部分英国。一般规定

**1U.K.**在本附表中，“压舱物”是指下列任何一种材料，即说：

(a)砂、砾石、瓦、灰烬和熟料，

(b)碎渣、渣屑、花岗岩屑、石灰岩屑、板岩屑和其他石屑（包括涂有焦油、沥青或水泥的材料），

(c)在建筑和土木工程工业中常用的任何其他材料，作为硬核或骨料，以及

(d)任何其他材料通常称为压载物。

**[[F1302U.K.](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85/72/2020-12-31?view=extent" \l "commentary-M_F_fe72c00f-89e3-41b5-8f80-9daead430e3b" \o "View the commentary text for this item)**根据压载物下面第3和11段

(a)如果预先准备零售或批发在安全封闭的容器中，则只能按体积或净重出售，并且

(b)如果不这样弥补，则只能按0.2立方米的体积出售或按净重出售。**]**

**文本修改**

[F130平方英寸。第4部分。2.被2009年重量和计量（规定数量）规定（预包装产品）所取代（11.4.2009）。2009/663年)，法律规定。1,2（2）](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09/663?view=extent" \o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Specified Quantities) (Pre-packed Products) Regulations 2009)

**3U.K.**应免除上述第2款的要求-

(a)镇流器的数量均小于[F1311吨]且小于1立方米，

(b)针对其工业使用上述(b)、(c)或(d)段中所述任何描述的压载物的任何销售，

(c)任何销售，如果买方将在船上或从船上交付，

(d)在拆除或部分拆除建筑物时产生的全部压舱物，其中买方负责从建筑物现场拆除压载物，以及

(e)在该国家销售作为副产品生产的熟料或灰烬，或作为休闲产品生产的任何其他压舱物，在任何场所进行工业过程或开采煤炭，而买方负责将该压舱物从该场所搬走，或视情况而定，从煤矿尖端移走。

**文本修改**

[F131个单词。第4部分。3(a)被1985年《重量和计量法》（1994年计量）（修正案）法令取代（1.10.1995）。1994/2866年)，艺术。3（4）(a)](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1994/2866?view=extent" \o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Act 1985 (Metrication) (Amendment) Order 1994)

**4U.K.**在不损害本法第15条的情况下，除符合形式、容量、校准和其他规定事项的要求外，不得用作货物的货物；任何使用贸易或占有用于贸易的任何物品，即属犯罪。

**5U.K.**在根据上文第4段所述的容器上的标定标记测量任何压舱物时，应将压舱物填入容器的所有部分，并根据该标定标记的水平测量；为测量任何压舱物，任何人─

(a)是进行测量的人，当压载物装入容器时，或者

(b)导致或允许堆积的货物进入容器内，即属犯罪。

### 部分IIU.K。公路压载车

**6U.K.**本附表的本部分对道路车辆在沿公路行驶的任何部分旅程中运输压载物具有效力。

7（1）如果任何压载物根据或销售协议交付给买方，上述第2段适用于销售，本段的以下规定对该压载物有效。**U.K.**

（2）在旅程开始前，应向车辆负责人交付一份由卖方或卖方代表签署的文件（在本段中称为“交付文件”），声明：

(a)为卖方的姓名和地址，

(b)买方的名称和交付压舱物的房屋的地址，

(c)是压舱器的类型，

(d)根据下文第（4）款的规定，压载物的数量为净重量或体积，

(e)可识别车辆的足够细节，以及

(f)压载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3）如压载物的数量，则压载物只能装在上文第4段所述的容器中携带。

（4）当车辆在装载地点和最近的合适的称重设备之间行驶时，如果车辆的全部负载在相同的场所交付给同一人，交付文件表明压载数量应用该设备确定的净重表示，并指定设备所在地，则无需上述（2）(d)款所述的说明。

（5）在上述第（4）款适用的任何情况下，在确定压载物的净重时，该车辆的负责人应立即在交付文件中增加一个关于该净重的声明，如果他未这样做，他即属犯罪。

（6）如果违反上述第（2）或（3）款的任何规定，卖方即属犯罪。

（7）如果车辆载有上述（1）款所述，载给两个或两个以上人员，上述（1）至（3）款应分别适用于每个人；但本款不得解释为禁止使用上述（3）款所述的同一容器载给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人。

8（1）除下述第（2）项另有规定外，如果车辆上携带全部或任何压载物，则在旅程开始前，应向车辆负责人交付载有该人的姓名和地址的文件，如本段违反规定，最后所述人即属犯罪。**U.K.**

（2）第（1）款不适用于车辆内所有压载物的情况，而是在不构成车辆一部分的容器内携带。

**9U.K.**上文第7或第8段所要求的任何文件须在行驶期间随时由当时掌管车辆的人携带，并由其在行驶过程中移交车辆的任何其他人；在卸载压载物时─

(a)在任何压载物被卸载之前，应将文件移交给买方，或

(b)如因买方缺席而不能提交文件，应将文件留在该处所的适当地点；

如在任何时候无合理理由违反本款的任何条文，则当时掌管该车辆的人即属犯罪。

**10U.K.**对于上文第7段所述的任何文件，如果在运输期间或在交货地点卸货时，发现文件涉及的压载物数量低于文件中规定的数量，但仅证明不足完全是由于运输期间压载物的正常水分流失，或认为压载物的声明是正确的。

### 部分IIIU.K。申请苏格兰

11（1）在苏格兰，上文第2段和本附表第二部分仅在国务卿通过命令规定的地区有效。**U.K.**

（2）关于上述（1）款规定的任何区域，如果销售量低于[F1322吨]且小于2立方米，应免除上文第2段的要求。

**文本修改**

[F132个单词。第4部分。3(a)被1985年《重量和计量法》（1994年计量法）（修正案）命令所取代（1.10.1995）。1994/2866年)，艺术。3（4）(b)](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1994/2866?view=extent" \o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Act 1985 (Metrication) (Amendment) Order 1994)

## 计划5E+W+固态燃料

### 第IE部分+W+一般

#### *介绍器E+W+S*

1E+W+S本附表适用于以下任何描述（在本附表中称为“固体燃料”）的货物，即：

(a)coal，

(b)可口可乐和

(c)由煤或煤或焦炭组成的任何固体燃料。

#### *净重量销售E+W+S*

2（1）根据下文第（2）和（3）款的规定，固体燃料只能按净重出售。**E+W+S**

（2）应免除上述第（1）款的要求-

(a)煤丸的数量不超过[F1337.5公斤]，以及

(b)任何固体燃料预包装在一个安全封闭的容器中，并标记有以净重表示的数量。

（3）在国务卿可根据本款命令规定的苏格兰任何地区，交付araea的固体燃料可按0\2立方米或0\2立方米的倍数出售。

**文本修改**

F133个单词。第5部分。2个（2）(a)被S.I.取代（1.10.1995）。1994/2866年，艺术。3（5）(a)

#### *容器中的数量E+W+S*

3[F134（1）固体燃料-E+W+S

(a)如果预先准备零售或批发在安全封闭的容器中，则只能按净重出售，并且

(b)如果不弥补，只能按净重按以下数量出售，即—

（一）25公斤；

（二）50公斤；

(iii)50公斤的任何倍数。**]**

F13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136(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本段和下文第4、5和6段对第7段中的豁免均有效力。

**文本修改**

[F134英寸。第5部分。3（1）被2009年重量和计量标准（规定数量）（预包装产品）规定所取代（11.4.2009）。2009/663年)，法律规定。1,2（3）(a)](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09/663?view=extent" \o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Specified Quantities) (Pre-packed Products) Regulations 2009)

[F135英寸。第5部分。3根据2009年重量和计量（规定数量）的规定，（2）被省略（11.4.2009）。2009/663年)，法律规定。1,2（3）(b)](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09/663?view=extent" \o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Specified Quantities) (Pre-packed Products) Regulations 2009)

F136英寸。第5部分。3（3）省略（1.10.1995）。1994/2866年，艺术。3（5）(b)(ii)

#### *定量+W+S的指示*

4（1）本段适用于在容器中出售或出售后交付的固体燃料，除非使用F137……在未安全关闭的容器内。**E+W+S**

（2）固体燃料应在容器中配制，以便出售，或在出售后交付。

**文本修改**

F137字。第5部分。4（1）省略（1.10.1995）。1994/2866年，艺术。3（5）(c)

#### *车辆负载E+W+S*

**F1385E+W+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本修改**

F138英寸。第5部分。5.省略（1.10.1995）。1994/2866年，艺术。3（5）(d)

#### *关于容器F139E+W+S的信息. . .*

**文本修改**

F139字。第5部分。6标题省略（1.10.1995）。1994/2866年，艺术。3（5）(e)(i)

6（1）本段适用于在公路上运输，并由F140…在未安全关闭或从车辆运输的集装箱中F141E+W+S. . ..

（2）在车辆上应显示-

(a)表示在车辆上或从车辆上运输的容器（任何安全封闭的容器除外）中所包含的燃料的数量或数量

(b)是一个对卖方的姓名和地址的声明。

本法第23条规定的（3）规定可规定上述第（2）款所要求的信息的显示方式，违反任何该等规定的人即构成犯罪。

（4）如违反本款，卖方和在违反本款时负责该车辆的任何其他人员均属犯罪。

**文本修改**

F140字。第5部分。6（1）省略（1.10.1995）。1994/2866年，艺术。3（5）(e)(ii)

F141个单词。第5部分。6（1）省略（1.10.1995）。1994/2866年，艺术。3（5）(e)(ii)

#### *版本+W+S*

7E+W+S应免除上文第3、4、5和6段的所有要求-

(a)根据煤炭行业的安排提供的固体燃料，以便向正在或曾在该行业工作的人或该等人员的家属提供固体燃料；

(b)固体燃料装在容器中，以便作为车辆或船舶装载的一部分，由固体燃料组成的全部货物被交付给单一买方。

#### *虚拟机E+W+S*

8E+W+SSolid燃料应通过自动售货机上或在自动售货机内出售或公开出售-

(a)表示该机器出售的每种燃料的净重量的数量；以及

(b)，除非机器在卖方经营的场所，卖方的姓名和地址说明。

#### *BylawsE+W+*

9E+W+SA当地衡管理局可制定，经国务卿确认，-

(a)为确保在其区域内的任何场所，可供购买的固体燃料数量不超过[F142100公斤]被出售或保存或暴露出售，有一份说明燃料价格的通知，

(b)禁止在任何该等场所内或内以高于该等燃料的价格出售任何此类燃料，以及

(c)对该条例规定的任何罪行规定不超过2级的处罚。

**文本修改**

F142字。第5部分。9个(a)被S.I.取代（1.10.1995）。1994/2867年，注册注册。6（6）(a)

#### *fuelE+W+S损坏*

10E+W+S任何意图欺骗或欺骗任何固体燃料的人即属犯罪。

#### *销售来自汽车的燃料，E+W+S*

11（1）本段适用于高速公路上用于运送固体燃料出售或出售后交付的任何车辆；在本段中，“容器”是指该车辆携带固体燃料或从该车辆运送的任何容器。**E+W+S**

（2）国务卿可以通过命令作规定-

(a)，用于在任何此类车辆上显示容器中固体燃料的数量；

(b)要求从任何一辆车辆运送或交付的所有集装箱必须组成相同的数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规定其组成的数量；

(c)对车辆的装载或从车辆交付固体燃料提出任何要求，这在国务卿看来很适合确保购买者在他们购买的燃料数量上不被误导。

（3）第（2）分段下的订单

以上可能

(a)为该款所述的任何目的作出规定，或通过修改或不作修改的申请，或排除本附表前面的任何段落的全部或部分申请；

(b)包含相应的、附带的或补充的条款，无论是上述或其他类型，在国务卿认为是有利的；

(c)可特别就违反本法未规定处罚的命令作出规定，规定其处罚不超过本法第84（6）条规定的处罚。

12E+W+SAn根据本法第22条规定的命令可修改或废除本附表前面的任何段落。

### IIE+W+应买方要求称重固体燃料

13E+W+SIf对于非通过自动售货机出售的任何固体燃料，买方因此要求-

(a)关于在请求时尚未完成交付的任何燃料，或

(b)如在从交付燃料的处所出发前就该燃料已交付但仍能识别的任何燃料提出要求，

卖方应在买方在场的情况下，用适当的称重设备称重燃料，并在本段第(a)款所述的燃料之前，交付燃料；如果违反本款，卖方即属犯罪。

14E+W+S如果根据上述第13款就车辆的全部负载提出请求，如果卖方未在买方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称重，且负责检查称重的人员发现并交付给买方，则该款的要求应视为得到满足。

15E+W+S在根据第13段规定的要求进行称重后，发现固体燃料的重量不低于燃料构成的容器上或卖方在交付给买方的任何文件中所述的重量，买方应有责任偿还卖方与称重有关而合理产生的所有费用。

### IIIE+W+公路固体燃料运输

16E+W+S这个时间表的这一部分有效的道路车辆在旅行的任何部分沿公路的固体燃料需要2段只出售净重量（在本附表的这部分称为“相关货物”）。

17（1）如果车辆根据或协议销售数量超过[F143110公斤]，那么，根据下文第（6）款，在旅程开始前应向车辆负责人交付由卖方或代表卖方签署的文件（在本段中称为“交付文件”），说明-E+W+S

(a)为卖方的姓名和地址，

(b)买方的名称和交付与文件有关的货物的场所的地址，

(c)是这些商品的类型，

(d)根据下文第（2）项的规定，这些货物的总净重，以及

(e)任何货物采用集装箱构成—

(i)这些容器的数量，以及

(ii)除车辆上携带的全部相关货物要交付给单一买方外，且除全部车辆负载包含上述第7(a)段所述的固体燃料外，每个集装箱内的货物的净重除外；

如违反本款规定，卖方即属犯罪罪。

（2）如果车辆的全部货物包括未由集装箱构成的相关货物，并在同一处所交付给同一个人，如果交付文件规定相关货物的数量，则不需要上述第（1）(d)款所述的说明。

（3）在上述（2）款适用的任何情况下，确定相关货物净重时车辆的负责人应立即在交付文件中增加该净重声明，如果他没有这样做，即属犯罪。

（4）根据以下（5）款的规定，如果车辆携带上述（1）款适用的相关货物，则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买家交付-

(a)该款应分别适用于每个买家，以及

(b)分别交付给各买方的相关货物应分别在集装箱或单独的隔间内运输；

如本款第(b)款相的，卖方犯罪。

（5）第（4）(b)款不适用于车辆安装或改装的燃料容器的机械组成，并包括国务卿批准的称重设备。

上述（6）第（1）款不适用于据卖方所知，将在交付给买方之前装入船舶的任何货物。

**文本修改**

F143个单词。第4部分。17个（1）被S.I.取代（1.10.1995）。1994/2866年，艺术。3（5）(f)

**修改等。（不需要修改文本）**

C16S.17（1）排除。1988/186年，艺术。3,6（3）

18（1）除下文第（2）款的规定外，如果车辆上的所有或任何相关货物在上述第17（1）款不适用的情况下被运输，应在旅程开始前向车辆负责人交付一份由运输人或代表签署的文件，说明最后提到的人的姓名和地址，并声明车辆上的所有或部分相关货物是上文第17（1）款不适用的货物，如本款违反规定，最后所述人即属犯罪。**E+W+S**

上述（2）第（1）款不适用于车辆上携带的相关货物总量不超过[F144110公斤]。

**文本修改**

F144字。第4部分。18个（2）被S.I.取代（1.10.1995）。1994/2866年，艺术。3（5）(f)

19E+W+上述第17或18段所要求的任何文件在行驶期间始终由暂时负责车辆的人携带，并由他在行驶过程中移交车辆费用的任何其他人；以及对于上文第17段所述的任何文件，在交付这些货物的场所卸载文件涉及的货物时─

(a)在任何这些货物卸货前，该文件应移交给买方，或

(b)如因买方缺席而不能提交文件，应将文件留在该处所的适当地点；

如在任何时候无故违反本款的任何规定，则当时该车辆的负责人即属犯罪。

### 部分+W+固体燃料运输

20E+W+S如果任何固体燃料卖方通过将该燃料交付给买方指定的人而将该燃料装入轨道车辆，那么，除非卖方知道燃料在将燃料交付给收货人之前要装入船舶，下文第21至25段应适用于该车辆。

21E+W+S根据下文第22和28段的规定，在装载地点通过合适的称重设备确定或重新确定其皮重之前，车辆不得装载。

22（1）第21款不适用于任何构成或打算构成仅运输燃料的火车一部分的铁路车辆，如果-E+W+S

(a)车辆由设备装载，并将燃料直接排放到车辆中，或

(b)买方已同意卖方意见，载荷的重量应在车辆的目的地确定，或

(c)买方同意接受车辆的皮重确定不超过三个月前加载时间和车辆标记在耐用字母的重量确定的日期和地点确定，或

(d)所有的车辆在火车耦合在这样的方式，他们可能在运动的设备设计确定火车的总重量，和买方已经同意火车的燃料的总净重量应当确定的总重量扣除火车的总重量确定。

（2）上述（1）(c)款不得对车辆进行维修或修改或遭受重大损害，因为其皮重最后确定和标记为该分段所述的要求。

**23E+W+S**

23[F145（1）根据第（2）款和下文第24段]，一旦装载完成，卖方确定车辆的重量和收货人的身份，卖方应在车辆上附一份说明-E+W+S

(a)为卖方的名称、称重的地点和日期，

(b)是收货人的名称和车辆的目的地，

(c)有足够的细节来识别车辆，

(d)根据上文第21段确定或重新确定的车辆的皮重，或者如果根据第28段不适用于车辆，表示的为卖方估计的车辆的皮重，

(e)卖方为计算其购买价格而产生的车辆内固体燃料的重量，以及

(f)该燃料的类型。

如果车辆出装载地点时，卖方要求在到达买方之前不迟收到上述第（1）款第(a)至(f)项所要求的信息，则上述F146（2）第（1）款不适用：

但如果该等信息并非以清晰的形式传送，则─

(a)卖方和买方已书面同意，该信息可以这样传输；

(b)车辆的装载地点和目的地适用适合传输和接收该形式的信息；

(c)该信息能够通过影响传输的系统以永久可读的形式复制，如果检查员要求，则可以复制，但如果需要，可以出示他的证书。**]**

**文本修改**

F145字代替S.I。1987/216年，艺术。2(a)

F146英寸。第5部分。23（2）。1987/216年，艺术。2(b)

24（1）第23段不适用于构成上文第22段所述的部分或打算构成一部分的任何车辆，但卖方应在列车出发前[F147(a)]，其中包括该车辆向负责铁路运输的当局交付文件（在本段和下文第25段称为“列车单”），提供下文第（2）款规定的信息，或对于上文第22（1）(d)段所述的列车，提供下文第（3）款。[F148或(b)在包括该车辆的列车出发时向买方传送，以便不迟于列车到达买方场所时收到（2）项所要求的信息，或视情况而定，（3）项如下：]E+W+S

[F148，但如果这些信息并非以清晰的形式传播-]

[F148(a)，卖方和买方已书面同意，该信息可以这样传输；

(b)列车的装载地点和目的地应适合于传输和接收这种形式的信息；以及

(c)该信息能够通过影响传输的系统以永久可读的形式复制，如果检查员要求，则可以复制，但如果需要，可以出示他的证书。**]**

（2）除适用以下第（3）款的情况外，列车账单应包含以下信息：

(a)：卖方和收货人的名称和列车的目的地，

(b)有足够的细节来识别火车上的每辆车，

(c)每辆车的装载日期和地点，

(d)对每辆车的燃料类型的声明，

(e)除买方同意的燃料应在列车目的地称重外，卖方为计算其购买价格而归于每辆车的燃料的重量，

(f)如任何车辆不免除上述第21款的规定，则该车辆的皮重，

(g)如任何车辆由设备称重燃料并直接排放到车辆，则关于已负载的车辆的声明，

(h)如任何车辆装载了须在列车目的地确定其重量的燃料，则提供有关所载车辆的声明，

(i)凡任何车辆因上文第22（1）(c)段而不受上文第21段的豁免，则该车辆上标明的皮重说明及有关详情，以及

(j)如任何车辆因下文第28段规定的任何证明或指示而获豁免，则所述重量为卖方对该车辆皮重的估计。

（3）对于上文第22（1）(d)段所述的任何此类列车，列车账单应包含以下信息-

(a)：卖方和收货人的名称和列车的目的地，

(b)列车的日期和地点，

(c)表示列车上的车辆数量，

(d)为列车内所携带的燃料的总净重，

(e)列车内携带的燃料的类型，以及

(f)声明买方同意列车内携带的燃料总净重应按照上文第22（1）(d)段所述的方式确定。

（4）如违反上述（1）款的要求，卖方属犯罪。

**文本修改**

F147字。1986/216年，艺术。3(a)(b)

由S.I.添加的F148个单词。1986/216年，艺术。3(a)(b)

25（1）本款的下列规定适用于-E+W+S

(a)，根据上文第24条，当列车到达目的地时，携带列车汇票时，以及

(b)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当有关车辆到达其目的地时。

（2）负责火车或车辆目的地的铁路交通的当局，视情况而定，应-

(a)允许收货人，如果要求，任何检查员检查第23段要求的文件，或者根据上述第24条，

(b)允许收货人在火车或车辆卸货后占有该文件，或复制其中所述的细节，以及

(c)如果收货人这样要求，对于任何令当局满意的副本是准确的，请证明其准确性，

如违反本项的任何规定，有关当局即属犯罪。

（3）根据下文第（5）和（6）款，以下任何人员，即-

(a)任何检查员，如果有要求，他的证书，或

(b)收货人，根据其承诺支付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可要求车辆在卸货前或前后或两者称重，并相应地称重，除非经上述第（2）项所述的当局证明，在特定情况下，进行称重会导致车辆目的地的铁路交通过度错位；任何出席称重的检查员，须证明所发现的重量。

（4）如果当燃料从车辆上卸载时，在检查员在场的情况下用精确称重设备准确称重，检查员应证明燃料已如此称重，并在其证明中说明所发现的重量。

（5）如根据上文第24款携带列车账单，且买方同意任何车辆的燃料重量将在列车的目的地确定，上文第（3）款不适用于该车辆。

（6）对于属于上述第22（1）(d)段的情况，上述第（3）段具有效力-

(a)，但省略了第(b)段，和

(b)，就好像任何对车辆的参考都是对火车的参考一样。

26E+W+如果，如果运输固体燃料，上述第21至25段不适用，托运人应在开始旅行前给车辆附一份说明托运人名称和车辆装载地点的文件。

27（1）如果违反上述第21或23段，卖方即属犯罪。**E+W+S**

（2）如违反上述第26款，托运人即属犯罪。

（3）如果任何轨道车辆使用携带固体燃料-

(a)负责装载地点铁路运输的当局或该当局雇佣的任何人员故意阻止或阻止上述第23或26段要求的文件的车辆附件，或

(b)任何人，作为有关销售、运输或交付该燃料的人，故意清除、损坏或更改附在该车辆上的任何此类文件，

该主管机关或个人即属犯罪。

28[上述F149（1）第21段不适用于经[F150英国煤炭公司-]E+W+S认证的任何铁路车辆

(a)，上述第20段所述的固体燃料总量可能超过[F151101,600吨]；或

(b)认为，由于缺乏符合上述第21段规定的铁路车辆，目前将导致矿井工作的过度混乱。**]**

（2）如果任何固体燃料的卖家使用任何地方F152。为导致上文第20段所述装载固体燃料，向国务卿表示，在该地点提供适合确定轨道车辆皮重的称重设备不合理可行，或基于经济理由不合理，国务卿信纳，有理由提出这些陈述，国务卿可指示，在指示中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内，上文第21段不适用于在该地方装载的任何车辆。

[F149（3）国家煤炭委员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当地的矿区所在地签发或撤回上述第（1）(b)款所述的任何证书，如果没有合理理由未能这样做，则属犯罪。**]**

**文本修改**

F149英寸。第5部分。（1）（3）于1994年第21卷第67条废除（31.10.1994）。第9部分。34(a)，Sch.11 Pt.二、二。1994/2553年，艺术。2

[被1987年煤炭工业法(c.3，SIF86)s1（2），Sch。1](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pga/1987/3?view=extent" \o "Coal Industry Act 1987)

F151个单词。第5部分。28个（1）(a)被S.I.取代（1.10.1995）。1994/2867年，注册注册。6（6）(b)

F152字。第5部分。（2）于1994年第21卷第67条废除（31.10.1994）。 9. 部分。34(b)，Sch.11 Pt.二、二。1994/2553年，艺术。2

第21节。

## 附表6E+W+除食品以外的其他商品

### 第一部分，+W+液体燃料和润滑油

1E+W+S本附表的这部分适用于-

(a)液体燃料、润滑油和这些燃料和油的任何混合物，以及

(b)润滑脂。

2E+W+根据下文第3段，本附表本部分适用的货物-

(a)除非预先包装，否则只能通过净重或容量测量来销售，

只有当容器以净重或容量测量的方法标明数量时，才应预包装(b)，并且

如果润滑油量不超过[F1531升]，应在销售容器中配制，除非只有通过容量测量标记数量时才能进行预包装。

**文本修改**

F153个单词。第6部分。2个(c)被S.I.取代（1.10.1995）。1994/2866年，注册号。3（6）(a)

3E+W+不锈钢，尽管有上述第2段中的任何规定，液体燃料-

当(a)进行未预包装时，可以按批量销售，和

(b)可以预先包装在一个按体积标明数量的容器中，

在任何一种情况下，在国务卿关于有关燃料的法规所规定的温度和气压下产生的气体量，或者如果没有这些法规有效，卖方在支付或占有燃料之前向买方告知的气体量；数量低于[F154250克]以下的货物应免除上述第2款的所有要求。

**文本修改**

F154字。第6部分。3个被S.I.取代（1.10.1995）。1994/2866年，注册号。3（6）(b)

F155字。第6部分。3个被S.I.取代（1.10.1995）。1994/2866年，注册号。3（6）(b)

### 部分IIE+W+预拌水泥砂浆和预拌混凝土

4E+W+S附表的这部分适用于预拌水泥砂浆和预拌混凝土。

5[F156（1）根据本附表本部分的以下规定，本附表本部分适用的任何货物-E+W+S

(a)如果预先准备零售或批发在安全封闭的容器中，只能按批量销售，并且

(b)如果不化妆，只能以0.1立方米的体积出售。**]**

（2）任何数量小于一立方米的货物都应免除本款的要求。

**文本修改**

[F156英寸。第6部分。5（1）被2009年重量和计量标准（规定数量）（预包装产品）规定所取代（11.4.2009）。2009/663年)，法律规定。1,2（4）](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09/663?view=extent" \o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Specified Quantities) (Pre-packed Products) Regulations 2009)

6E本法附表4+W+第2部分外，应适用于本附表本部分，如-

(a)上述第二部分提及压载物包括本附表本部分适用的货物；和

(b)在第7段的第（1）款中提及附表4的第2段是指本附表的第5段。

**修改等。（不需要修改文本）**

C17S.6于1986年修改（1.3.1996） c.44、s.36B(已于1994年插入（1.3.1996） c.第45条第10条，第3条第44段；第1996/218条，第2条

7E+W+S上述第5款和第6款在国务卿根据命令规定的苏格兰任何地区均不生效。

### IIIE+W+部分：农业黎明材料、农业盐和无机肥料

8E+W+S本附表的这部分适用于-

将(a)转化为农业石灰化材料，除石灰质砂外，

(b)到农业盐，

(c)和任何主要由无机肥料组成的混合物，除了这些化肥或这种混合物制成颗粒或其他单独的物品，以及

(d)到上述任何一种物质的任何混合物。

9（1）)本附表本部分适用的未预包装的货物，只能按数量销售，即-E+W+S

按净重计算的(a)数量；或

(b)如果货物在不超过允许重量的集装箱内销售，且货物的总重量不低于[F15725公斤]，数量为净重或毛重；或

(c)数量按体积计算。

本附表部分适用的（2）货物仅在集装箱标有数量标记时才能预包装，即：

(a)在液体肥料的情况下，通过容量测量的数量；

(b)在任何其他情况下，按净重计算，如果集装箱不超过允许重量且货物总重量不小于[F15725公斤]，则按净重或总重计算。

（3）在本段中，“允许重量”是指毛重[158650克/50公斤的重量。

（4）任何针对货物工业用途的销售都应免除本款的所有要求。

**文本修改**

F157字。第6部分。9个（1）(b)（2）(b)被S.I.取代（1.10.1995）。1994/2866年，注册号。3（6）(c)(i)

F158个单词。第6部分。9个（3）被S.I.取代（1.10.1995）。1994/2866年，注册号。3（6）(c)(ii)

10E+W+本法案附表4的第4和第5段的效力，就像这些段落中对压载的任何引用包括本附表本部分适用的任何货物一样。

### 第一部分+W+Swood燃料

11E+W+S应遵守以下第12段和第13段--

未在销售容器中的(a)木材燃料，只能以净重出售；

(b)如果通过零售在集装箱内出售的木材燃料，应在买方支付或占有该燃料的净重之前告知其出售燃料的数量。

12（1）)上述第11款在任何区域无效，除非该区域的当地衡权由条例直接规定。**E+W+S**

（2）在根据本款制作任何细则前不少于一个月，当地度权衡当局应在该细则适用地区的一份或多份报纸上通过广告予以公众通知。

（3）根据本款制定任何细则的地方衡权机构应向国务卿发出该细则的制定通知。

13E+W+S任何不超过[F1597.5公斤]或超过[F160500公斤]的木材燃料销售均不受上述第11段的要求。

**文本修改**

F159字。第6部分。13个被S.I.取代（1.10.1995）。1994/2866年，注册号。3（6）(d)

F160字。第6部分。13个被S.I.取代（1.10.1995）。1994/2866年，注册号。3（6）(d)

14E+W+本法附表5第9和10段生效，如这些段中提到固体燃料包括木材燃料。

### F161VE+W+记分卡产品

**文本修改**

[F161英寸。6 Pt.V被《2013年化妆品执行条例》废除（11.7.2013）。2013/1478年)，注册注册。1（2），Sch.第5段。3(与reg放在一起。6（5）)](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13/1478?view=extent" \o "The Cosmetic Products Enforcement Regulations 2013)

**F16115E+W+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16116E+W+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VIE+W+SSoap部分

[F16216A[F163（1）]在本附表的这部分中，“肥皂”不包括任何化妆品肥皂F164E+W+S....

[F165（2）“化妆品”的含义与欧洲议会和化妆品理事会（重塑）的法规(EC)1223/2009相同，不时修订。**]]**

**文本修改**

F162英寸。第6部分。16A插入（31.7.1994）。1994/1884年，艺术。3

[F163英寸。第6部分。16A（1）根据《2013年化妆品执行条例》重新编号（11.7.2013）。2013/1478年)，注册注册。1（2），Sch.第5段。4(b)(与reg。6（5）)](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13/1478?view=extent" \o "The Cosmetic Products Enforcement Regulations 2013)

[F164字。第6部分。16根据2013年化妆品执行条例省略（11.7.2013）。2013/1478年)，注册注册。1（2），Sch.第5段。4(a)(与reg。6（5）)](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13/1478?view=extent" \o "The Cosmetic Products Enforcement Regulations 2013)

[F165英寸。第6部分。16.由《2013年化妆品执行条例》插入的（2）（11.7.2013）。2013/1478年)，注册注册。1（2），Sch.第5段。4(c)(与reg。6（5）)](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13/1478?view=extent" \o "The Cosmetic Products Enforcement Regulations 2013)

17E+W+S应遵守以下第18段--

只有在容器以净重标明数量时，才能预先包装蛋糕、药片或棒形式的(a)肥皂，

(b)液体肥皂只有在容器通过容量测量标明数量时，才能预包装

在任何其他形式的(c)肥皂-

(i)除非预先包装，否则只能以净重进行零售出售，以及

(ii)只有在容器以净重标明数量时，才能预包装。

18E+W+S应免除本附表本部分的要求-

(a)液体肥皂的数量小于[F166125毫升]，以及

任何其他形式的(b)肥皂，数量低于[F16725克]。

**文本修改**

F166字。第6部分。18个被S.I.取代（1.10.1995）。1994/2866年，注册号。3（6）(e)

F167字。第6部分。18个被S.I.取代（1.10.1995）。1994/2866年，注册号。3（6）(e)

### VIIE+W+出售或标记的其他货物

19E+W+S本附表的这部分适用于以下任何描述的货物，即偏扎、弹性、缎带、胶带和缝纫线。

20E+W+根据下文第21段，本附表本部分适用的货物-

(a)除非预先包装，否则应仅按零售长度销售，以及

只有在容器上按长度标注数量时，才应预包装(b)。

21E+W+S任何数量少于[F1681米]的货物应免除上述第10款的所有要求。

**文本修改**

F168个单词。第6部分。21个被S.I.取代（1.10.1995）。1994/2866年，注册号。3（6）(f)

### VIIIE+W+以净重出售或标记的其他货物

22E+W+S本附表的这一部分适用于-

(a)distemper，

(b)物品作为家庭宠物的饲料，被制造饲料或鸟饲料，但动物饲料的蛋糕形式预先包装的数量不超过16个，

(c)nails，

(d)粘贴油漆，

(e)豌豆或豆种子，以及

(f)燕麦卷。

23E+W+根据下文第24和25段，本附表部分适用的货物-

(a)除非预先包装，否则只能以净重进行零售出售，以及

只有在容器以净重标注数量时，才应预包装(b)。

[F16924E+W+S以下内容应免除本附表本部分的要求-

(a)犬瘟热或粘贴油漆的数量小于250克，

(b)鸟的种子数量少于125克，并且

(c)任何其他数量少于25克的货物。**]**

**文本修改**

F169英寸。第6部分。24个被S.I.取代（1.10.1995）。1994/2866年，注册号。3（6）(g)

25E+W+注意，尽管在上述第24段中，钉子-

(a)未预包装，可以通过零售销售，和

(b)可以预先包装在容器内或在容器上，标记标明数量的数量。

### IXE+W+杂项货物预装净重时标记

26E+W+S本附表的这一部分适用于-

(a)波特兰水泥，

(b)洁面粉和洗砂粉，

(c)洗涤剂，除液体洗涤剂外，和

(d)除漆剂，除了液体除漆剂。

27E+W+S根据下文第28段，本附表本部分适用的货物只有在集装箱标明净重数量时才应预包装。

28E+W+S，任何数量低于[F17025克]的货物都应免除本附表本部分的要求。

**文本修改**

F170字。第6部分。28个被S.I.取代（1.10.1995）。1994/2866年，注册号。3（6）(h)

### 第1E部分+W+将由容量计量公司销售或标记的其他货物

29E+W+S本附表的这一部分适用于内部发动机的防冻液、亚麻籽油、油漆（膏漆除外）、油漆稀释剂、松节油、松节油替代品、清漆和木材防腐剂（包括杀菌剂和杀虫剂）。

30E+W+根据下文第31段，本附表本部分适用的货物-

(a)除非预包装，否则应通过容量测量零售销售，以及

只有在容器通过容量测量标记出数量指示时，(b)才应预包装。

31E+W+S，任何数量少于[F171150毫升]的货物都应免除本附表本部分的所有要求。

**文本修改**

F171个单词。第6部分。31个被S.I.取代（1.10.1995）。1994/2866年，注册号。3（6）(i)

### 第十九部分+W+其他货物在预装容量测量时应进行标记

32E+W+S本附表的这部分适用于搪瓷、漆、液体洗涤剂、液体除漆剂、石化液和除锈剂。

33E+W+S根据下文第34段，本附表本部分适用的货物只有在容器上标有容量测量的数量指示时才应预包装。

[F17234E+W+S以下内容应免除上述第33段的要求-

(a)液体洗涤剂的数量少于125毫升，以及

任何其他描述的(b)货物，数量少于150毫升。**]**

**文本修改**

F172英寸。第6部分。34个被S.I.取代（1.10.1995）。1994/2866年，注册号。3（6）(j)

### XIIE+W+部分应销售或用产能测量净重标记的其他货物

35E+W+S本附表的这一部分适用于-

(a)polishes，

(b)敷料，类似于抛光剂，和

(c)豌豆种子和豆种子。

36E+W+根据下文第37段，本附表本部分适用的货物-

(a)除非预先包装，否则应通过零售净重或容量测量销售，以及

只有在容器用净重或容量测量标明数量时，才应预包装(b)。

37E+W+S以下内容应免除本附表本部分的所有要求，即-

(a)豌豆或豆类种子的数量小于[F173250克]或小于[F174250毫升]，以及

(b)任何数量低于[17530克]或低于[17630毫升]的其他货物。

**文本修改**

F173个单词。第6部分。37个(a)被S.I.取代（1.10.1995）。1994/2866年，注册号。3（6）(k)

F174个词。第6部分。37个(a)被S.I.取代（1.10.1995）。1994/2866年，注册号。3（6）(k)

F175字。第6部分。37个(b)被S.I.取代（1.10.1995）。1994/2866年，注册号。3（6）(k)

F176个词。第6部分。37个(b)被S.I.取代（1.10.1995）。1994/2866年，注册号。3（6）(k)

### XIIIE+W+其他货物在预包装时按数量标记

38E+W+S本附表的这部分适用于-

(a)到厨师，香烟和雪茄，

(b)到邮政文具，也就是说，用于信件的纸或卡片，和信封，

(c)到和任何主要由无机肥料组成的混合物，即该等肥料或制成颗粒或其他物品的混合物，以及

(d)制造饼干或蛋糕形式的动物饲料，预包装数量为16或更少。

39E+W+S根据下文第40和41段的规定，本附表本部分适用的货物只有在集装箱按编号标明数量的情况下才应预包装。

40E+W+S关于邮政文具，上述第39段提及的编号应解释为指纸、卡片或其他形式的容器；如果预包装作为出售物品的一部分，并包括邮政信纸、印迹或其他纸以外的任何物品，则不受该段规定的限制。

41E+W+S任何数量为1的货物应免受本附表本部分的要求。

第21节。

## 附表7E+W+复合商品和物品收藏

1（1）本段适用于任何未预包装且本身不是货物——E+W+S

除本款外，本法第四部分要求或规定的(a)，仅以特定描述的销售或以特定方式表示的数量出售，或

(b)的销售（无论是任何销售或任何特定描述的销售）的数量的货物以一种特定的方式表达需要或根据本法第四部分，除了这一段，让买方在一个特定的时间，或

除本款外，本法第四部分或根据第四部分规定，(c)明确免除上文第(a)或(b)段中提到的其他适用于它们的所有要求，

由完全或主要由一种或多种描述的货物组成的混合物组成，根据以下任何一种（专门或其他）所作的任何要求，即重量、容量测量或体积。

（2）根据下文第5款的规定，本款适用的货物只能通过净重或容量测量或体积来销售。

2（1）本段适用于任何非气溶胶产品及其本身的货物-E+W+S

除本款外，本法第四部分要求或规定的(a)只有在集装箱标明数量时才应进行预包装，或

受FIC法规约束的[F177(aa)，或】

(b)的情况下出售预包装（无论是任何销售或销售任何特定的描述）商品的数量表达的方式要求或根据本法第四部分，这段除外，让买方在一个特定的时间，或

除本款外，本法第四部分或根据第四部分规定，(c)明确免除上文第(a)或(b)段中提到的其他适用于它们的所有要求，

由完全或主要由一种或多种描述的货物组成的混合物组成，根据以下任何一种（专门或其他）所作的任何要求，即重量、容量测量或体积。

（2）除下文第5款的规定外，本款适用的货物只有在集装箱以净重或容量测量或体积标明数量指示时，方可预包装。

**文本修改**

[F177英寸。第7部分。22014年重量和计量（食品）（修订）条例（13.12.2014）插入的（1）（13.12.2014）。2014/2975年)，国家法规。1,12(a)](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14/2975?view=extent" \o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Food) (Amendment) Regulations 2014)

3（1）本段适用于含有本法第四部分或本法第四部分规定的任何货物的气溶胶产品，只有在容器以特定方式表示的数量标记时才进行预包装。**E+W+S**

[F178(1A)本段不适用于含有受FIC法规约束的货物的气溶胶产品。**]**

（2）根据下文第5段的规定，本款适用的任何气溶胶产品只有在容器上有标记时才应预包装

[F179(a)，对容器总容量的指示（以避免造成容器内货物数量的错误印象），和]

(b)表示容器全部内容物的[F180净体积]的数量。

**文本修改**

[F178英寸。第7部分。3（1A）根据2014年重量和计量（食品）（修订）条例插入（13.12.2014）。2014/2975年)，国家法规。1,12(b)](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14/2975?view=extent" \o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Food) (Amendment) Regulations 2014)

[F179字。第7部分。32009年重量和计量（规定数量）（预包装产品）规定的（2）（11.4.2009）。2009/663年)，法律规定。1,2（5）(a)(i)](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09/663?view=extent" \o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Specified Quantities) (Pre-packed Products) Regulations 2009)

[F180字。第7部分。3（2）被2009年重量和计量标准（规定数量）（预包装产品）规定所取代（11.4.2009）。2009/663年)，法律规定。1,2（5）(a)(ii)](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09/663?view=extent" \o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Specified Quantities) (Pre-packed Products) Regulations 2009)

4（1）本段适用于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的任何集合，其本身不是-E+W+S

除本款外，本法第四部分要求或部分规定的(a)仅在容器上标记有特定信息时才应进行预包装，或

除本款外，根据本法第四部分，(b)明确免除了除其他规定将适用于本法的任何此类要求，

包含适用的条款。

[F181(1A)本款不适用于包含任何受FIC法规约束的货物的集合。**]**

（2）本款适用的任何集合仅在以下情况下才应预包装：

(a)预包装收藏品的容器上标记有上述（1）分段中提到的任何此类物品的数量，或

(b)容器中的任何此类物品都在一个单独的容器中，标明数量，

在任何一种情况下，这些物品的质量，就像如果物品本身被预先包装所需要的那样。

**文本修改**

[F181英寸。第7部分。4（1A）根据2014年重量和计量（食品）（修订）条例插入（13.12.2014）。2014/2975年)，国家法规。1,12(c)](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14/2975?view=extent" \o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Food) (Amendment) Regulations 2014)

5E+W+S应免除任何段落1、2或[F1823（2）(b)]所述的食品数量小于5克或少于5毫升，任何其他描述的货物数量小于[F18325克]或小于[F18425毫升]。

**文本修改**

[F182字。第7部分。5被2009年重量和计量标准（规定数量）（预包装产品）法规所取代（11.4.2009）。2009/663年)，法律规定。1,2（5）(b)](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09/663?view=extent" \o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Specified Quantities) (Pre-packed Products) Regulations 2009)

F183个单词。第7部分。5个被S.I.取代（1.10.1995）。1994/2866年，注册号。3（7）

F184字。第7部分。5个被S.I.取代（1.10.1995）。1994/2866年，注册号。3（7）

## F185附表8E+W+在第五部分下的检查员和地方重量和计量机构的权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本修改**

[F185英寸。8.被2006年《重量和计量（包装货物）条例》废除（6.4.2006）。2006/659年)，注册注册。1（1），Sch.1 Pt.1(与reg放在一起。21)](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06/659?view=extent" \o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Packaged Goods) Regulations 2006)

## 计划9e+..。**[F186](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85/72/2020-12-31?view=extent" \l "commentary-c13372431" \o "View the commentary text for this item)**

**文本修改**

F186英寸。9.该决议已被S.I.废除。1987/2187年，艺术。2(b)，Sch.部分。9

第95节。

## 计划10英国。有关北爱尔兰的规定

### 部分英国。本法案延伸到北爱尔兰的规定

**1U.K.**本法的下列规定应适用至北爱尔兰-

(a)第1和第2节，

(b)第3节，就有关货币标准而言，

(c)section 92，

(d)第93条涉及到1984年《M15食品法》第7条规定的法规，根据该法案第7（3）和第135条，该规定适用于北爱尔兰，

(e)附表1和附表2，

(f)本法案的任何其他条款与上述第(a)至(e)段中提到的但书的解释或根据本法案制定、变更或撤销涉及北爱尔兰的任何命令有关，

(g)第95条及本附表，

(h)附表11第22段和第96条就该段而言，

(i)附表12第10段和第97段，就其涉及该段而言，

(j)附表13第98条第（1）条和第1部分，就它们涉及延伸至北爱尔兰的法令而言，

(k)附表13第98（2）条和第2部分涉及：

(i)《1980年M16计量单位条例》第13条及附表4条，或

(ii)《1985年M17计量单位条例》第4条，以及

(l)section 99.

**边缘引用**

[M151984 c. 30.](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pga/1984/30?view=extent" \o "Go to item of legislation)

[M16S.I.1980/1070.](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1980/1070?view=extent" \o "Go to item of legislation)

[M17S.I.1985/777.](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1985/777?view=extent" \o "Go to item of legislation)

### 部分IIU.K。北爱尔兰的标准

2（1）)北爱尔兰经济发展部可通过命令直接制定北爱尔兰的院子、磅、米和公斤的标准，并被称为北爱尔兰的主要标准。**U.K.**

（2）不得根据本款作出任何命令，除非命令草案，并经北爱尔兰议会决议批准。

**3U.K.**为了按照北爱尔兰的命令提供北爱尔兰主要标准，北爱尔兰经济发展部应要求按照该部指示的方式，复制该部认为适合英国主要标准的形式和材料，这些副本应为北爱尔兰主要标准。

**4U.K.**国务卿应当不时的北爱尔兰经济发展部可能认为权宜之计，要求的部门，导致任何北爱尔兰主要标准进行比较，其价值重新确定参考，相应的英国主要标准的方式，国务卿可以指导。

**5U.K.**根据本附表本部分维持的任何北爱尔兰基本标准均应由北爱尔兰经济发展部保管。

第96节（1）。

## 计划11英国。过渡性准备金和储蓄

### *通用+W+S*

1E+W+Sin此时间表-

“1963年法案》是指1963年的《重量和计量法》；

“本法的生效”是指本法第43条以外的规定的生效。

2E+W+SAny引用，无论是明示或暗示的，文书或文件（包括本法案和附表12修订的本法案）的内容，如果上下文允许，应解释为包括在本法开始前的时间、情况和目的，提及或已做的或将要做的事情。

3E+W+SAny参考，无论是明示或暗示，在任何法令、文书或文件中，或根据以下或要进行的事情的文书或文件规定的任何规定应予以解释（并根据本法案进行的明确修订），包括参考或所做的或将要做的事情。

4E+W+S如果本法废除的法令中规定的时间在本法生效时生效，本法如同本法的相应规定在该期间开始时生效一样生效。

### *在1963年7月31日之前通过的法令，E+W+S*

5E+W+S在1963年7月31日之前通过的任何法案-

(a)为《1878年至1936年度量衡法》而提及地方当局，应继续解释为提及地方度量衡当局，以及

(b)任何提及重量和计量检查员的引用应继续解释为本法意义上的检查员。

6E+W+S1963年7月31日之前通过的任何地方法案应继续解释-

(a)不作为本法第11条适用的设备，根据该条使用不非法的任何物品的非法使用，以及

(b)认为不要求任何该类物品加盖印章。

7E+W+s法令包含在任何地方法案通过了1963年7月31日31之前国务卿已经取代，或不一致，1963年法案的任何规定本法案，或任何仪器根据这些规定，国务卿可以通过订单，其草案应当提交议会，指定制定为本段的目的，同时不影响任何法律规则的任何此类条款的影响，该命令中所指明的任何成文法则，须自发出该命令之日起废止。

### *标准等。***E+W+S**

8E+W+SAny标准立即开始之前被认为是由于分段（6）3年1963节是二级，三级或货币标准提供的部分应被视为二级，三级或货币标准，视情况而定，本法的目的。

9E+W+SA证书使用作为当地标准发布部分4（4）1963年法案生效1979年10月4日和本法案开始前停止生效的十年到期之日起发行的证书。

### *设备的分期E+W+S*

10E+W+SAny设备的11节适用立即开始之前被视为已正式盖章11节的1963年由于分段（7）部分的行为被视为已正式盖章的11节。

### *已批准的设备模式E+W+S*

11（1）以下每种仪器，即-E+W+S

(a)在1979年4月4日之前根据1963年法案第14条生效的批准证书，

(b)在1979年4月4日之前并在本法生效前生效根据该条款批准的修改授权，

(c)根据1963年法案第12（5）条被认为是根据第12条授予的批准证书，在本法案生效之前生效，

应继续生效，就好像根据1963年法案第12节于1979年4月4日授予的批准证书实际上符合与特定期限有关的条件，就好像该条件已根据1963年法案第12A（1）(b)条规定，并规定该证书在等于该期限结束时，从证书实际授予之日起停止生效。

（2）权力授予部分12（10）本法撤销批准证书的模式，在证书的授权修改影响由于上述（1）分段好像它是进一步的批准证书，包括权力撤销原证书的影响除了修改不撤销它的修改。

### *称重设备已通过等。1978年4月27日以前，E+W+S*

12（1）全部或部分重量在1978年4月27日之前首次通过用于贸易，并根据1963年法案盖章的称重设备（包括重量），可继续用于贸易。**E+W+S**

（2）没有分段（1）应当被视为授权继续使用贸易窗帘除了在货物的重量在窗帘或部分窗帘被视为已让潜在买家的部分45（1）(a)和46法案。

（3）产品和设备需要完成或更换部件或部分继续使用的设备可以制造、放置在市场上和使用，但本款不允许更换重量，无论重量是否属于其他称重设备的一部分。

（4）不影响上述（1）和（2）分段，各种称重设备的模式-

(a)根据1963年法案第12条批准，并在1978年4月27日之前生效，并且

(b)规定全部或部分用窗帘进行称重，

（包括根据该条款暂时生效的授权修改的图案）应继续被视为修改，以要求该图案的设备以一盎司的重量，以代替窗帘和窗帘的分数。

### *所使用的产品和设备等。1980年12月1日以前，E+W+S*

13（1）本法第8节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阻止下文第（2）款中所述的任何计量单位用于1980年12月1日之前上市或使用的产品或设备，但称重或计量设备（包括重量）除外。**E+W+S**

（2）上文（1）款所述的测量单位为链条、毛隆、杆、平方英里、平方英里、平方英寸、立方码、立方英尺、立方英寸、吨、百重量、桶、四分之一、石头、石膏、谷物和桶。

14（1）称重设备（包括重量），如果为本法第11条规定的设备，在1960年12月1日之前首次通过，并在1980年12月1日前通过，或在该日期之前使用，可继续用于贸易。**E+W+S**

（2）如果以平方英寸、立方英寸或立方英尺的测量设备在1980年12月1日之前上市使用，则可继续用于贸易。

（3）没有分段（1）应当作为授权继续使用贸易的谷物、石头、季度、百重量或吨除了货物的重量在这些单位或部分这些单位被视为已被潜在买家由于部分45（1）(a)和46的行为。

15E+W+段落12（1）和14（1）和（2）以上效果尽管规定3M18计量单位条例1978（某些单位在某些情况下使用1978年4月27日或4月27日）和规定8M19计量单位条例1980（某些单位在某些情况下使用1980年9月1日或之后）。

**边缘引用**

[M18S.I.1978/484.](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1978/484?view=extent" \o "Go to item of legislation)

[M19S.I.1980/1070.](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1980/1070?view=extent" \o "Go to item of legislation)

16（1）本法第8节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防止任何计量单位用于补充或更换第13（1）或（2）中所述的产品部件或设备。**E+W+S**

（2）《1978年《M20计量单位条例》第3条或1980年《计量单位条例》第8条中不得禁止任何计量单位用于补充或更换上述第14（1）或（2）段中提到的产品或设备所需的设备。

**边缘引用**

[M20S.I.1978/474.](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1978/474?view=extent" \o "Go to item of legislation)

17（1）本段适用于任何称重设备的模式-E+W+S

(a)根据1963年法案第12条批准，并在1980年12月1日之前生效，以及

(b)规定全部或部分用谷物进行称重，F187. . .

包括根据1979年4月4日之前批准或视为根据该条批准的国务卿授权修改并暂时生效的模式。

（2）在不影响上文第14段的情况下，本段适用的所有称重设备模式均应继续被视为进行修改，以需要该模式的设备-

F188(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以一盎司的倍数或组分表示，以代替谷物或其组分，并以盎司表示。

**文本修改**

F187字。第11段。17（1）(b)省略（1.1.2000）。1994/2867年，注册注册。7（4）(a)

F188英寸。第11段。17（2）(a)省略（1.1.2000）。1994/2867年，注册注册。7（4）(b)

### *大伦敦+W+S联合地方衡当局*

18（1）本段适用于任何协议-E+W+S

(a)是在1974年4月1日之前根据1963年法案第37条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大伦敦地区的地方衡当局制定的

(b)在本法案生效前立即生效。

（2）废除本法案第37节1963年法案，和规定使协议下部分与当地的功能度量衡权威1968年M21贸易描述法案，M22农业法案1970和M23公平交易法案的第二部分1973年，不影响这段适用的任何协议。

（3）适用本款的协议各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国务卿协议中不时发生的任何变化，如果协议停止生效，则该协议终止。

（4）本段适用的协议有影响与功能的地方重量和措施权威在本法第4节，5或72节，任何引用这节地方重量和措施权威应解释受协议的条款。

（5）——

(a)两个或两个以上地方衡机构是一项适用本款的协议的当事人

(b)本协议涉及其在本法下的所有职能以及根据本法第70（1）(b)条发出的通知中规定的任何职能，不得撤回，

这些当局可根据本法第70（1）条，就整个协议生效期间的任何财政年度，向国务卿提出联合报告。

**边缘引用**

[M211968 c. 29.](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pga/1968/29?view=extent" \o "Go to item of legislation)

[M221970 c. 40.](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pga/1970/40?view=extent" \o "Go to item of legislation)

[M231973 c. 41.](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pga/1973/41?view=extent" \o "Go to item of legislation)

### *放松部长控制E+W+S*

19E+W+分段（3）的35节M24地方政府法案1974（国务卿的权力删除或放松控制授予任何部长等地方当局的职能）应继续适用于任何中提到的控制分段授予贸易委员会（随后成为国务卿行使的法案）。

**边缘引用**

[M241974 c. 7.](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pga/1974/7?view=extent" \o "Go to item of legislation)

20E+W+S... ... ... ... ... ... ... ... ... ... ..**[F189](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85/72/2020-12-31?view=extent" \l "commentary-c13372961" \o "View the commentary text for this item)**

**文本修改**

F189英寸。第11段。被0.I废除。1987/2187年，艺术。2(b)，Sch.部分。10

### *检查员E+W+S*

21（1）任何人立即在1963年46节的开始之前，检查员任命的43节1878，如果立即开始之前他作为一个检查员1963年的法案，被视为根据本法第72条被任命为检查员，根据《1904年M26重量和计量法》第8条授予他的任何资格证书均被视为根据本法第73条授予他的证书。**E+W+S**

（2）本法没有任何应当阻止任何人立即开始之前，地方的批准重量和措施权威，为任何1963年的法案的部分46（2）法案继续行动，制裁，为相应的相应目的；就他的目的，本法F190中的任何参考

(a)证书应被解释为指其从该权力中行事的书面权力；和

对检查员的(b)人员F191...，应被解释为在这样行动时对该人的参考。

**文本修改**

[F190字。第11段。根据《2006年重量和计量量（包装货物）条例》，（2）被省略了（6.4.2006）。2006/659年)，注册注册。1（1），Sch.1 Pt.2（17）(与reg一起。21)](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06/659?view=extent" \o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Packaged Goods) Regulations 2006)

F191个单词。第11段。21（2）(b)根据《2015年消费者权利法案》(c.15)，第100（5），Sch条被省略（1.10.2015）。第6部分。36； S. I.2015/1630年，艺术。3（一）（与艺术有关。8)

**边缘引用**

[M251878 c. 49.](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pga/1878/49?view=extent" \o "Go to item of legislation)

[M261904 c. 28.](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pga/1904/28?view=extent" \o "Go to item of legislation)

### *“加伦”和“litre”英国。*

**22U.K.**本法附表1中“加仑”或“升”的定义不影响在1976年11月1日之前签订的任何合同或协议，尽管该合同或协议与该日期之后的货物交付有关。

### *BylawsE+W+*

23E+W+SAny条例由地方当局的任何目的第9段的本法案生效前由于段落（2）附表61963年法案尽管本法废除分段仍继续生效；在本法开始之前有权撤销任何此类条例的任何权力均应继续拥有该权力。

24E+W+SAny根据1963年法案附表6第5段所作的细则条款（包括该法案附表7第4部分第4段延伸到木材燃料的该段），

(a)立即1978年7月17日（开始日期部分31（3）刑法法案1977年和第289C节（3）M28刑事诉讼（苏格兰）法案1975年）指定20英镑的最高罚款可能对即决定罪的违反，或犯罪，任何提到的条款，和

在本法生效前，(b)根据上述条款生效，仿佛规定了50英镑，

应继续生效，如规定为50英镑一样。

**边缘引用**

[M271977 c. 45.](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pga/1977/45?view=extent" \o "Go to item of legislation)

[M281975 c. 21.](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pga/1975/21?view=extent" \o "Go to item of legislation)

[F19225E+W+插入以下任何一项，即-

(a)根据1963年法案附表6第5段所作的任何注释（包括该法案附表7第四部分第4段延伸到木材燃料的该段），

(b)根据该法案附表7第四部分第2款所作出的任何条例，以及

(c)任何条例在任何法令废除，条例继续有效的段落5（2）附表6，引用一吨，半吨，两百重量，一百重量，四分之一或一块石头（或同等数量的磅）应分别解释为参考1000、500、100、50、15或7.5公斤]

**文本修改**

F192英寸。第11段。25个被美国政府研究所取代（1.10.1995）。1994/2867年，注册注册。6（7）(a)

[F19326E+W+S如果上述第25段适用的任何侧面不仅要求清晰清晰地标记价格，而且要求标记至少3英寸高的数字，参考3英寸应解释为参考7.5厘米。**]**

**文本修改**

F193英寸。第11段。26（1.10.1995）。1994/2867年，注册注册。6（7）(b)

第97节。

## 计划12英国。顺序修订

### *1928年石油（合并）法案E+W+S*

1E+W+SIn《1928年M29石油（合并）法案》第20（1）条，即“可能不时规定”应替换“财政部批准”。

**边缘引用**

[M291928 c. 32.](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pga/1928/32?view=extent" \o "Go to item of legislation)

### *1967年农业法案E+W+S*

**F1942E+W+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本修改**

[F194英寸。第12段。2.被农业和园艺发展委员会2008年命令废除（1.4.2008）。2008年/576年)，艺术。1（3），Sch.第5部分。7(与Sch放在一起。第4部分。10)](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08/576?view=extent" \o "The Agriculture and Horticulture Development Board Order 2008)

### *1968年的贸易描述法案E+W+S*

**F1953E+W+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本修改**

[F195英寸。第12段。3.被2008年《消费者不公平交易保护条例》废除（26.5.2008）。2008/1277年)，注册注册。1，Sch.4 Pt.1(与reg放在一起。28（2）（3）)](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08/1277?view=extent" \o "The Consumer Protection from Unfair Trading Regulations 2008)

**F1964E+W+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本修改**

[F196英寸。第12段。2008年《消费者不公平交易保护条例》废除（26.5.2008）。2008/1277年)，注册注册。1，Sch.4 Pt.1(与reg放在一起。28（2）（3）)](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08/1277?view=extent" \o "The Consumer Protection from Unfair Trading Regulations 2008)

### *1972年大伦敦权力议会（一般权力）法案E+W+S*

1972年M30大伦敦议会（一般权力）法案第5E+W+Sn第17（5）(b)条，“1963年衡法”应取代“1985年衡法”

**边缘引用**

[M301972 c. xl.](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la/1972/40?view=extent" \o "Go to item of legislation)

### *1973年公平交易法E+W+S*

**F1976E+W+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本修改**

F197英寸。第12段。根据《2002年企业法》（第40条）第279条废除（20.6.2003）。26； S. I.2003/1397年，艺术。2（1），Sch.[(与艺术。3（1） 8)](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si/2003/1397/article/3/1?view=extent" \o "Go to The Enterprise Act 2002 (Commencement No. 3, Transitional and Transitory Provisions and Savings)Order 2003 arts. 3(1))

### *重量和尺寸等。1976年法案E+W+S*

7（1）M31衡第12节。1976年法案应修改如下。**E+W+S**

（2）在第（1）款中，对于第(d)段，应替换以下内容：

“(d)1985年法案第21、22或23条；”。

（3）在第（9）(c)款中，“1963年法案”一词应取代“1985年法案”一词。

**边缘引用**

[M311976 c. 77.](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pga/1976/77?view=extent" \o "Go to item of legislation)

8E+W+SIn重量和测量等的第14节。1976年法案，对于“1963年法案”的定义，应取代以下内容-

《1985年法案》系指1985年的《重量和计量法》；”。

9E+W+尺寸附表6。第1976年法案规定，第5款应取代下列内容：

#### *1985年衡法E+W+S*

5（1）本段适用于有关要求根据1985年法案或根据该法案生效的情况。

（2）该法案的以下规定-

(a)第25至31条（犯罪），

(b)第32至37条（第三方责任和抗辩），

(c)第38至42和44至46条（检查员的权力等），和

(d)第79至83条（检查员和起诉犯罪的进一步权力），

应如同取代要求是根据法案第四部分规定的一样适用。”

### *1981年体重（北爱尔兰）命令英国。*

10（1）1981年M32度量衡（北爱尔兰）命令应修改如下。**U.K.**

（2）第1条（3），单词“和54条（2）”最后有替代词，“操作等日期或日期可能由国务卿任命分段（2）部分43节1985年法案生效的部分”。

（3）在第2条（2）-

(a)对“1963年法案”的定义应取代以下内容：

《1985年法案》系指1985年的《重量与计量法》；”和

(b)在“能力衡量”的定义中，“1963年法案”一词应取代“1985年法案”一词。

（4）在第3条（3），4（6），10（8）中说

和53（1），对于“1963年法案”一词，无论它们在哪里发生，都应取代“1985年法案”一词。

第8条中的（5）

(a)段落段，单词“附表11963年的行为”应当替换单词“计划11985年的行为”和单词“部分10（6）1963年的法案”应当替换单词“部分10（3）1985年的法案”，和

(b)段落（5）(a)，单词”是或1967年10月25日包括在附表11963年的行为”，应当替换单词“包括在附表11985年的法案或1967年10月25日包括在附表11963年的重量和措施法案”。

（6）在第12条（5）中，“1963年法案第13节”应取代“1985年法案第14节”。

**边缘引用**

[M32S.I.1981/231 (N. I. 10).](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nisi/1981/231?view=extent" \o "Go to item of legislation)

### *1985年地方政府法案E+W+S*

11E+W+S-参见1985年M33地方政府法案附表8第15段-

(a)在第（4）款中，在“本款”一词之后，应插入“1985年《度量衡法》第69（1）(a)节”，

在（5）分段中，“（1）至（3）”应替换“（2）和（3）和上述第69（1）(a)节”，以及

(c)在（6）分段末尾应插入“和上述第69（1）(a)节”。

**边缘引用**

[M331985 c. 51.](https://www.legislation.gov.uk/id/ukpga/1985/51?view=extent" \o "Go to item of legislation)

第98节。

计划13英国。重复和撤销